

2-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單 位 預 算

客家委員會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4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5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7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6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67
(二) 綜合規劃發展	70
(三)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72
(四) 客家語言發展	74
(五) 藝文傳播推展	77
(六)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81
(七) 第一預備金	8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86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90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92
六、人事費彙計表	9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96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9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00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102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108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1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20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26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0
十六、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36
十七、委辦經費分析表	138
十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40
十九、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42

附錄一「客家委員會」	233
------------------	-----

附錄二「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257
--------------------------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67
--------------------------------	-----

壹、預算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客家事務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2. 地方及海外客家事務之研議、協調及推動。
3. 客語推廣及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
4. 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5.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創新育成與行銷輔導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6. 客家傳播媒體發展、語言文化行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7. 所屬客家文化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8. 其他有關客家事務事項。
9.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10. 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處

- (1)客家事務政策之綜合規劃及協調，全國客家會議、地方客家事務相關會議之規劃、推動及辦理。
- (2)客家基礎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分析。
- (3)客家知識體系發展之規劃、推動、獎助及督導。
- (4)本會施政策略、國家發展計畫、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中程施政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審核、協調、督導、管制及考核。
- (5)本會業務報告、施政報告、重要措施、委員會議、組織調整與重要交辦案件之追蹤、管制及考核。
- (6)本會資訊服務之規劃與推動、資訊應用環境規劃與管理及資通安全推動與執行。
- (7)國際客家事務、客家社團發展之規劃、協調、獎勵及推動。
- (8)客家事務之公民參與與客家銀髮、青年社會力成長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9)國際多元文化交流、合作業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10)其他有關客家發展事項。

2. 語言發展處

- (1)客語政策與法規之研究及發展。
- (2)客語教育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獎勵。
- (3)客語師資人才之培育。
- (4)客語能力認證之規劃及推動。
- (5)客語通行語及政府服務客語之規劃、推動及獎勵。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6) 客語社會推廣之規劃、推動及獎勵。

(7) 客語文基礎之建立、普及使用及數位應用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獎勵。

(8) 其他有關客家語言發展事項。

3. 產業經濟處

(1)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2)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之調查、研究及分析。

(3) 客家文化產業行銷推廣之規劃及推動。

(4) 客家文化產業經營管理之輔導。

(5) 客家文化產業人才之培育。

(6) 客家文化產業之補助及獎勵。

(7) 客庄休閒產業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8) 客家生活環境之營造、傳統空間之保存及發展再利用。

(9) 客家館舍之活化、經營及輔導。

(10) 其他有關客家文化產業經濟事項。

4. 藝文傳播處

(1) 客家藝文發展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2) 客家傳播產業與客家文化內容產業發展之規劃、協調、輔導及推動。

(3) 客家語言、文化聲望提升規劃、推廣及整合行銷。

(4) 媒體公關、新聞發布、政策宣傳與輿情蒐整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5)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監督及輔導。

(6)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客家電視之專案輔導。

(7) 其他有關客家藝文及傳播事項。

5. 秘書室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國會聯絡、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4) 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會人事事項。

7. 主計室：掌理本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8. 政風室：掌理本會政風事項。

9. 法規會（常設性任務編組）：辦理法制業務。

10. 本會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管理等事項。

(2) 客家文化資料與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典藏、研究、推廣、展演及運用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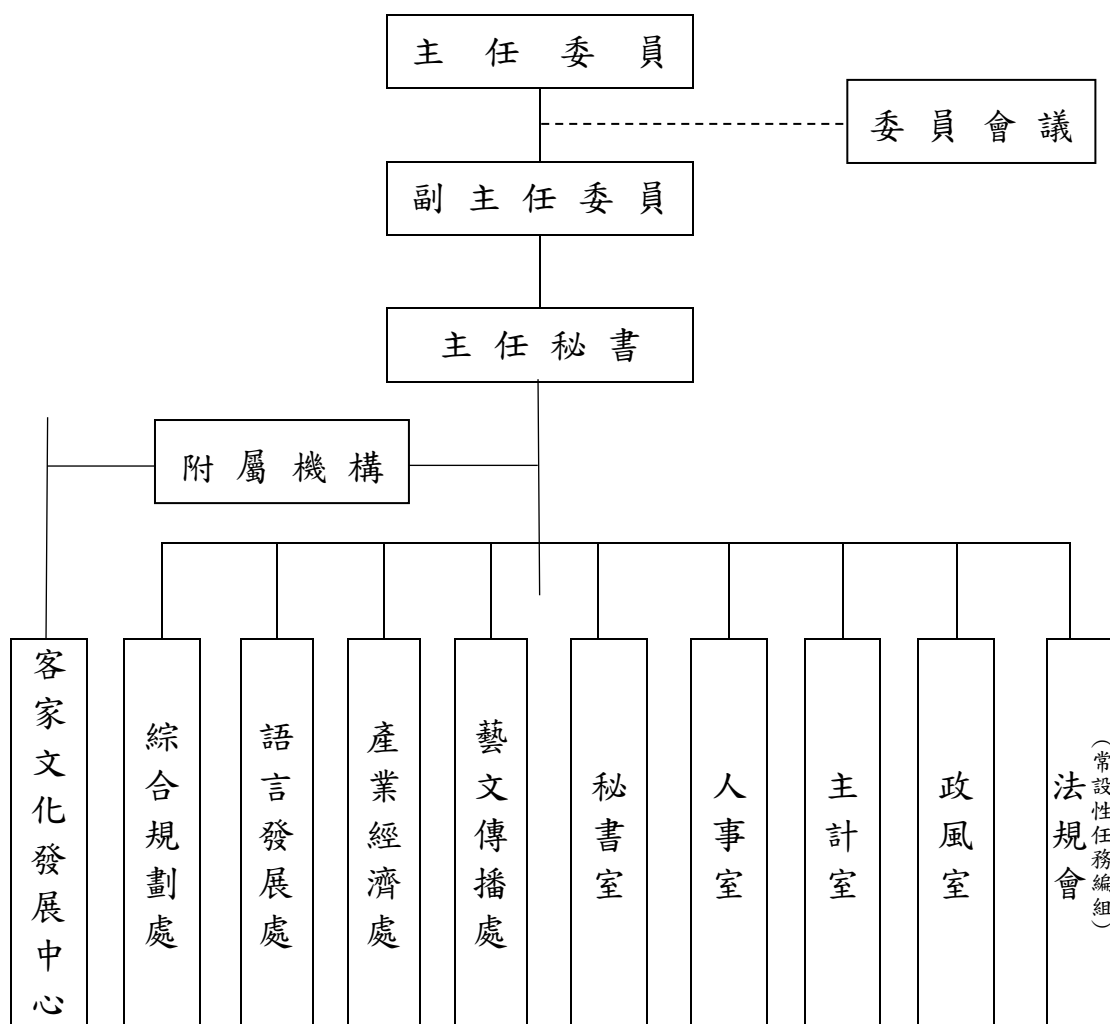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組織系統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機關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職 員	警 員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一 般	專 業			
客家委員會及 所屬	144				3	1	4	32				184
客家委員會	103				2	1	3	10				119
客家委員會客 家文化發展中 心	41				1	0	1	22				6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掌理全國客家事務，積極推動客家族群主流化，致力復振客家語言及文化，永續發展客庄社區經濟，115 年度施政計畫之策訂，係依據總統的客家政見主張、「國家希望工程」、「客家基本法」，藉以持續推動族群主流化及客語公共服務；促進客庄產業、觀光永續發展，推動客庄重點建設及區域行銷；強化青年參與客家事務；擴展海內外客家研究與典藏。

本會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深化客家政策推動策略，建立永續發展量能

(1) 建構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並訂定以政策引導之綱要計畫，提升客家政策推動深度與廣度之能量。

(2) 發展多元客家研究，鼓勵開辦客家課程，培育客家後生學術人才，厚植客家知識體系能量，整體提升臺灣客家研究量能。

2. 推辦伯公照護站青銀共融，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促進跨世代賦能

3. 深化全球客家交流網絡，加強國際連結與青年參與

(1) 跨域推展海內外多元文化交流，提升臺灣客家能見度。

(2) 鼓勵海外客家社團策辦國際互動交流活動，發揮在地客家行動力，實踐多元族群共存共榮。

(3) 推辦客家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團，進行國際社會公益服務，提升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4) 推辦海內外客家後生交流營，提供海內外客家新生代交流機會，培育客家後生人文關懷涵養。

4. 拓展客語公共服務量能，厚植世代傳承與語言活力

(1) 強化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作為語言傳承與公共服務之基礎，透過辦理認證考試、研習課程與數位學習資源，促進各年齡層客語學習意願與交流。

(2) 提供客語語音 API，鼓勵各界投入客語數位應用，發展多元客語創新服務。

(3) 跨領域統整客語學習課程，深耕客語學習多態樣計畫；扶植校園推動沉浸式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實驗教育，持續引導師生共同說學客語。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4)發展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引導策略，持續提供教師在職進修支持性補助，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辦客語職前及在職進修課程，提升客語教學師資專業素養。
- (5)鏈結家庭、社區、學校等面向，提升青年世代講客能力、機會與意識。
- (6)強化客庄地區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客語服務量能，擴大講客場域。
- 5. 形塑客食品牌價值，促進客庄產業、觀光永續發展
 - (1)鼓勵青壯年重返客庄接觸客家文化，提供輔導及陪伴，促進在地關係網絡發展，透過「客家幣」鼓勵客語傳承並活絡客庄經濟。
 - (2)打造客食(Ha-Food)品牌，結合現代飲食概念，開發創新飲食場景，藉由國內外展會及國際廚藝賽事等，提升國際能見度。
 - (3)推動客庄產業創新發展，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庄特色產業節、百工百業、國家綠道維運等產業培力及行銷推廣，以活絡客庄經濟。
 - (4)整合客庄產業及智慧觀光服務，推廣不同主題之客庄小旅行活動，並透過參與國際展會及運動賽事，創造客庄深度旅遊體驗商機。
- 6. 持續推動「客庄區域發展計畫」，擴大客庄創生環境營造
 - (1)透過大型建設帶動區域客庄發展，實現「均衡臺灣」之目標。
 - (2)打破公共設施既有藩籬，打造「客庄生活交流中心」創造老幼、青銀共享的交誼場域。
 - (3)持續推動客庄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工作，形塑客庄在地記憶，創造客家文化特色。
 - (4)透過建構友善步行路徑及自行車道，創造低碳及美學環境，提升客庄生活品質。
- 7. 推動客青文化藝術再造，永續客家文化生命力
 - (1)培養客家新血，推動新創客家藝文展演，全方位拓展客家新活力。
 - (2)培植國家級客家藝文團隊，深化客家藝文展演，提升客家藝文國際能見度。
 - (3)結合在地藝文資源，輔導主題式客家文化活動，發展客庄在地藝文量能。
- 8. 促進客語內容產業創新運用，多元行銷客家語言，打造國際客流新視界
 - (1)開發客庄原生故事題材整合影視 IP 製作，傳遞客家新媒體之社會影響力。
 - (2)跨世代客流音樂創作推廣及人才培力，引領青年族群賞析客家音樂風潮。
 - (3)攜手民間共創客語聲量，創新行銷客家文化，再現青年客家新貌。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 (4) 國際行銷區域客家，推播臺灣客庄亮點，開創國際客流新視界。
9. 建構客家文化研究系譜，豐厚客家典藏與展示資源，推廣客家文化與實踐博物館理念
- (1) 推動跨域研究合作，建構客家學術體系，擴充研究量能與國際鏈結。
- (2) 強化客家文物典藏及數位化保存機制，採集客家文史資源，打造客家族群集體記憶。
- (3) 導入科技智能技術，藉由沉浸式展演互動功能，體驗客家文化內涵與底蘊。
- (4) 擴展博物館服務維度，加值客家文化教育及推廣，營造智慧生態共融與共享之客家人文環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綜合規劃發展	一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一、推辦「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4-117)。 二、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 三、推動客家知識體系計畫。 四、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五、補助培育客家學術研究及培育客家青年研究人才。 六、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一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一、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相關計畫。
	二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一、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 二、辦理捐助國內團體等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
	三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一、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二、辦理客庄產業創生輔導推廣計畫。 三、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
三、客家語言發展	一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一、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及推廣。 二、維運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 三、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製作數位學習資源。 四、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五、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六、獎勵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及相關措施計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辦理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計畫。 八、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計畫。 九、辦理客語家庭獎勵及推廣計畫。
四、藝文傳播推展	一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二、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 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 四、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五、厚植客家影視文化內容，開創國際客流新視界。 (一)推動客家影視文化內容產業，發掘客庄原生故事題材轉譯影視 IP，辦理客家文學出版行銷推廣，發揮客家內容產業社會影響力。 (二)輔導監督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推動客家多元傳播，以及專案辦理客家文化電影製作發行計畫及客家文化出版品發展計畫等。 (三)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營運、節目製播，以及專案辦理旗艦型客家時代劇及兒少節目內容製作等。 六、跨世代客流音樂推廣，培養在地跨域音樂人才。 (一)推動 H-POP 客流音樂計畫，提升客庄青少年客流音樂創作鑑賞力，扎根音樂創作人才。 (二)辦理跨世代客流音樂產業發展及推廣，扶植新銳歌手及原創作品市場發展，結合大型知名音樂祭合作，搭建客流音樂人展演舞臺。 七、辦理客籍作家作品轉譯出版計畫，推廣客家文學閱讀風氣。 八、推動客家語言文化跨部會與民間合作及媒體整合行銷。 九、跨域推展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行銷。
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一 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	一、著重於全球客家文化資料調查與蒐整，完備客家文化研究系譜。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規劃與營運	級計畫	二、 推動客家文化蒐藏維護，豐厚典藏資源成果增值與應用。 三、 策劃多元展演活動，展現客家文化豐富內涵。 四、 強化服務推廣及增值文化教育，深植客家人文品牌。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發展	一、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統籌業務、計畫執行與管考，推展族群主流化；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推展客家事務跨域治理	一、為因應 113 年 5 月 20 日賴總統就任，提出推動「客家六箭」政策，以及行政院「國家希望工程」，本會參照國發會規劃「國家發展計畫」體例，擬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4 年-117 年)」(草案)共計彙提 8 大策略及 27 項執行目標，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復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研提意見。 二、為促進地方客家事務發展，113 年 4 月 1 日召開「113 年度地方客家事務首長交流會議」，邀集全臺 19 個直轄市、縣(市)客家事務單位首長及代表齊聚一堂，鼓勵地方政府從族群主流化觀點出發，並由新北市、苗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花蓮縣分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推動經驗，強化客家政策在中央部會、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公所之間的垂直連續，以及縣市政府局處之間的水平整合，客家事務之推展經由三級政府間之平行及垂直整合，將更為周全、緊密且發揮更大效能。 三、核頒「地方客家發展計畫」112 年度執行成果，特優為新竹縣政府、優等為苗栗縣政府，甲等為新北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以激勵各地方政府賡續積極推動，加強推展地方客家發展，以建立友善客家環境。
	二、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重現客庄古地(蹟)名，針對客庄地名	一、為落實客語生活化及在地化，本會自 112 年起參照英國威爾斯地區牌面雙語標注之作法，推行「客庄地名客語標注作業」計畫，在客家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分階段深入調查，並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牌面地名客語標註更新作業	化重點發展區內行政區之牌面標誌以附掛(或重製)客語拼音地名方式，促進在地民眾對客語之認識與語言保存。 二、113 年於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及花蓮縣，共掛設 75 面客語標注牌面，112-113 年合計共掛設 125 面。
	三、辦理跨族群交流、公民意識培力及各項客家事務合作、諮詢、協調會議等	一、為落實總統「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及「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之客家政見，結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核定包含 12 個縣市共 517 個「伯公照護站」，提供客家文化及服務加值，落實客庄銀髮照顧，計 327 個站點推展「老幼同樂」，提升伯公照護站傳承客語文化之能量。 二、本會與宜蘭縣、新北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及屏東縣等縣市政府於客底主要分布聚落辦理「客底文化發展試辦計畫」，連結社區、學校、社團等單位共同合作進行在地擾動，包含舉辦工作坊、參與式文史田調、教材編寫與戶外教學、文化體驗、出版物製作等主題活動，期瞭解家族根源及福佬化脈絡，以多重認同取代單一認同，覺察客底文化特質。 三、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移民署，以及 4 區直轄市、縣政府共同合辦，期許「以球會友，文化交流」。4 區地方預複賽共計 355 隊(1,478 位選手)隊伍報名，各場次前 4 名球隊計 64 隊(265 位選手)，晉級參加 8 月 24 日全國總決賽。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	結合本會施政目標，鼓勵學研機構研提跨領域、跨單位之整合型計畫，透過政策引導補助 2 校執行 1 項整合型計畫及補助個別研究計畫 22 案。
	五、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	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究聯盟，補助 5 項專案型計畫、辦理 3 場次研討會(1 場為國際研討會)。
	六、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培育客家青年研究人才	一、與大專校院合作提供獎助學金，支持具研究潛力優秀博士生，安心就學專心投入客家研究，計獎助 1 名全時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2 名。 二、補助 23 所大專校院開設 25 門客家課程，並鼓勵融入客語授課，引導莘莘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
	七、連結全球客家網路，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	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服務」，推動本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辦理 ISO 27001:2022 改版認證，達到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與效能，並強化資訊安全整體防護能力及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	一、與僑委會、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共核定 4 校配合辦理，計 195 位學生參與。 二、與僑委會合作辦理「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活動，計 575 人參賽。透過媒體及網路傳播將臺灣華語音樂推展至國際。 三、與僑委會及中央部會共同辦理「2024 年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逾 7 萬 4,176 名僑界及主流人士參與展演活動，提升臺灣能見度。 四、甄選 12 名 15 歲至 18 歲客語及英語均流利的青少年，籌組「客家青少年國際事務訪問團」前往澳洲及紐西蘭，進行國際事務、跨文化交流之觀摩學習及志願服務。
	九、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	一、核定補助 38 案辦理海外客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二、核定補助 40 案辦理客家南向交流活動。 三、補助辦理「2024 世界台灣客家懇親大會」、「2024 年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台灣客家懇親大會在歐洲」活動，讓海內外客家鄉親共同研商推動客家事務，促進客家全球化及在地化。
	十、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	一、113 年 9 月 5 日至 11 日由主委率員赴加拿大參加「2024 世界台灣客家懇親大會」暨考察加拿大多元文化推動經驗，拜會中僑互助會及台加文化協會等單位，作為推展客家青年公共參與及加深加廣伯公照護站之參考。 二、核定補助 1 案辦理海外文化多樣性交流活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一、辦理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	設「行政院客庄 369 治理平臺」以臺三線、六堆及臺九線等客庄區域為治理範圍，分為人文形塑、環境整備及產業發展三大面向推動。本平臺至 113 年召開 1 次平臺會議，累計召開 13 次平臺會議，藉由平臺投入跨部會客家文化建設資源，打造客庄 369 豐富的人文、生態之美。並辦理完成浪漫臺三線伯公遍路示範計畫、銅鑼科學園區茶園地景評估計畫、幸福臺九線客庄產業推動活動及客庄產業聯盟聯名禮盒推廣計畫、客庄地方美學講座、客庄文化經濟共存平臺共識營等。
	二、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113 年辦理「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人才研發培育(11 案)、產業行銷推廣(49 案)，計補助 42 個地方政府及 18 個民間團體，合計 60 案。
	三、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	推動客庄社區產業創生，建構客庄社區產業品牌發展模式，113 年持續輔導內山苦茶油、酸柑茶、桶柑餅、貓裏紅茶、內埔釀匠、竹田醬油、內山桔醬、公館福菜等 8 項客庄在地的產業，並與圓山大飯店、吳寶春麥方店、老四川巴蜀麻辣燙等知名企業異業結盟，及與華山未來市、誠品駁二店、Momo 等知名線上線下通路合作，促進產業多元發展。
	四、捐助「客庄地方創生優惠貸款計畫」	自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補貼貸款利息約 26 萬 1,258 元，提供客庄業者貸款補貼息及必要協助，協助事業取得經營擴充所需資金。
	五、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	一、優化升級「客庄小旅行」網站，持續維運及擴充，架構包括新鮮事、客庄景點、玩客攻略、樟之細路、客庄小旅行、旅遊服務等。桐花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期間提供桐花即時影像系統及花況預測平台服務。 二、推辦「桐花小旅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桐花小旅行遊程，設計出 34 條結合客庄在地美食、農特產品、藝文活動及特色店家之遊程，共有 165 團約 4.5 萬人參加。 三、本會主辦「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浪漫台三線站」國際賽事，共邀請來自全球 38 個國家 24 支隊伍共計 205 位菁英選手來臺競輪，透過歐洲體育臺 Eurosport(含 1 臺、2 臺及 APAC 臺)以逾 20 種語言進行賽事精華轉播，超過 50 個國家收視群眾觀看，成功拓展臺三線之國際能見度。 四、參加「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台灣美食展」及「2024ITF 臺北國際旅展」，以「客庄小旅行」及「Ha-Food 客食·食客」為策展主軸，邀集 369 客庄觀光旅遊、餐飲及伴手禮等特色產業業者共同參展，強化客庄美食及觀光亮點特色，推出逾百條客庄遊程，提供業者多元展售平台。
	六、辦理客家美食推廣等事項	辦理「2024 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推廣客家美食，並有助客庄餐廳業績提升。賽事以全國北、中、南、東場域劃分，邀請各地具合法稅籍餐廳報名參加，113 年度首度開設創意組，擴大邀請非客庄及離島地區餐廳參賽。另彙集 4 屆比賽得獎餐廳，編製「客家小炒美食地圖」，以吸引民眾按圖索驥至客庄觀光，品嚐美味客家小炒。
	七、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形塑客庄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113 年針對客庄文化資產、建構優質移居與觀光環境及建構在地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產業發展環境等事項，共計完成 36 處環境改造工程。
三、客家語言發展	一、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	113 年度審查通過認定之新增客語薪傳師計 170 人次，薪傳師參加本會客語推廣各項專案計畫達 1,000 人次以上。
	二、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13 年與桃園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包含 77 個公教認證班、359 個一般認證班、278 個客語傳習班、175 個文化研習班、教保員保母增能講座及長日照客語班各 10 場、親子共讀共學活動 76 場及客話講故事 580 場，共計 2 萬 7,171 人次參與。
	三、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實施計畫	於學校中營造自然使用客語溝通及教學環境，將語言與教學內容結合，提升學童學習客語之興趣，並辦理客語增能研習課程，加強客語教師專業知能，讓客語教學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113 學年度計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個縣（市）107 校（園）271 班參與。
	四、獎補助客語生活學校推動計畫	為推動學校客語教學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補助 18 個縣市 413 所校（園）參與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五、推動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補助中小學於正式課程期間安排客語結合校訂課程整合式學習方案，以互動、生活化的學習方式，將客家文化植基於現代生活，並扎根課程教學深化客語學習，11 縣（市）、51 校、349 班師生共同參與。
	六、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	一、為促進各校交流觀摩學習，辦理 113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計 253 校，336 隊，約 3,535 人次師生報名參與。 二、與教育部共同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於 1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行，其中臺灣客語演說 32 人，臺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灣客語朗讀 117 人，臺灣客語字音字形 105 人，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 67 人，臺灣客語讀者劇場 79 人，共計 400 人參賽。
	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業務	一、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於 9 月 7 日及 9 月 15 日辦理 2 梯次全國認證，另每月辦理多梯次認證，計 1 萬 8,490 人報名、到考 1 萬 4,864 人，共 1 萬 1,400 人合格。 二、113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分別於 3 月 23 日及 10 月 5 日舉行，計 6,018 人報名、4,736 人到考，共計 2,560 人合格。113 年度客語能力高級認證，於 10 月 5 日舉行，共 386 人報名、260 人到考，共計 5 人合格。
	八、補助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	113 年度計核定 34 件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案，並提供民間申請客語口譯、手譯服務，免費提供口譯相關設備及媒合客語通譯人才。
	九、締造客家語文基礎建設	一、為永續保存客家文化、呈現客語的全貌，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將文字及語音數位化，創建臺灣第一個本土語言語料庫，已蒐集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等腔調客語書面語料達 750 萬餘字、口語語料達 127 萬餘字，加速客語進入智能發展行列，為客語傳承開啟新時代藍圖。 二、為帶動客語語音科技應用之發展，本會規劃建置臺灣客語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之語音資料庫，已完成語音辨識語料 1,424 小時、語音合成語料 198 小時，以及製作 Hakka 客語輸入法應用程式。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推動客語為通行語	一、為落實《客家基本法》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透過成效評核及獎勵方式，鼓勵各級單位加速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確保客家語言與文化之永續發展，113 年度計有 9 個縣(市)政府、70 個鄉鎮市區公所及 2 個中央所屬單位，共計 81 個單位參與評核。 二、辦理客語為通行語輔導計畫，成立客語為通行語輔導團隊，協助各機關精進各項客語推動措施，增進客語的使用機會和能力。 三、114 年 6 月 20 日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公開表揚 113 年度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績優之地方政府，計有苗栗縣政府獲得「優等」，桃園市龍潭鄉公所等 6 個公所獲評為「特優」，22 個公所獲評「優等」，另有 8 個縣(市)政府及 17 個公所評為「佳等」。
	十一、補助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	為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引發家庭成員共學客語之動機，進而傳承客家文化，並增進民眾聽、說客語之自信與榮譽，自 97 年度首次辦理「客語家庭表揚活動」，至 113 年度已累計表揚 4,218 戶家庭。另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廣泛徵集各界有意願參與或成為客語家庭，結合培力課程、親子活動等措施提升講客意識。
四、藝文傳播推展	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辦理補助推展客家文化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國內民間團體及公私立各級學校計 273 案；辦理「112 年至 113 年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督導訪查計畫」計訪查 162 場次。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	一、辦理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補助 50 個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術表演能力，培植客家藝文人才，並提供展演平臺。 二、辦理 2024 精緻客家大戲《大山客》巡演活動：首度與旅法影像及舞臺導演薛如今合作，並在傳統戲曲中加入現代舞臺劇場元素，於 7 月 27 日至 28 日假國家戲劇院，由「榮興客家採茶劇團」進行 2 場次演出。
	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	一、辦理「2024 桐花祭」：113 年 4 月 19 日在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劉屋伯公舉辦「開幕式暨祈福儀式」，融入 ESG 精神，以「桐聚道」精神規劃桐花美學體驗活動、客語詩文推廣、三行詩創作徵選活動及異業結盟商品，並邀請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各項活動。 二、辦理客家親子劇《雨馬》演出：為打造客家藝文平臺，共創臺灣族群多元文化，由「紙風車劇團」於花蓮及臺南辦理 16 場次精華版演出。
	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	辦理「客家節慶活動」專案：補助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高雄、屏東、臺東及花蓮等 10 縣(市)，共 11 個客家節慶活動。
	五、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一、辦理劇本徵選及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為鼓勵戲劇文學或戲曲表演領域人才投入客家戲曲劇本創作，自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受理劇本徵選報名，共徵得 13 件作品，並從中選出 6 件優秀作品，於 7 月 30 日假臺北西門紅樓 2 樓劇場辦理頒獎典禮；收冬戲則自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28 日止，巡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桃園、新竹、苗栗、南投、屏東、花蓮及臺東等縣市計10場次。 二、辦理「客家歌謠觀摩賽」及「客家合唱比賽」：推廣客家音樂於113年11月至12月在北、中、南、東區辦理「客家歌謠觀摩賽」一般組及進階組賽事，共計630隊，超過12,559人參與，為歷年參與隊數與人數最多的一次；另113年5月25日至26日於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與演奏廳，辦理合唱類、傳統山歌類及阿卡貝拉類「客家合唱比賽」，共89隊2,826人次參與。 三、辦理「傳統戲曲扎根校園推廣活動」：自113年4月2日至6月25日於臺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雲林、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及臺東等11縣市15所國民中、小學舉辦，透過客家戲曲介紹、客語互動教學、戲曲身段體驗及《哪吒戲遊東海》演出等內容安排，讓學童及師生能夠近距離接觸客家傳統戲曲，以傳揚客家傳統戲曲文化精神。 四、主題式客家藝文表演：第16任總統副總統520就職典禮，邀請苗栗縣僑育多元智能實驗國小、屏東縣內埔國小、美中時代、惠風舞蹈團、花蓮縣鳳林國小及徐世慧樂團、世新啦啦隊、新北市樹人家商、萊德 BMX 極限單車隊、gogoro 機車隊等共約250人與客家大使「雨馬」共同演出；雙十國慶表演於10月10日假總統府前廣場演出「守護厝（ngai）等个臺灣」，邀請金曲獎最佳客語歌手羅文裕、藝夥人表演製作團團長曾鼎凱等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優秀客家藝文後生共同規劃，並集結竹頭背客家八音團、美濃國中客家八音團、J HALL、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客家戲學系及歌仔戲學系、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星火創意有限公司等8組專業團隊，113位不同世代的表演者。 五、辦理「1228還我母語日全臺活動響應」：適逢還我母語運動屆滿36週年，各地活動以青年參與為主題，辦理八音北中南匯演、客家收冬戲演出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戲說客語」講客桌遊賽暨百人寫春聯體驗，並號召全國15縣（市）、44個鄉（鎮市區）、69個公私部門，共下舉辦客家相關藝文活動，總計73個活動齊發。
	六、捐贈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	一、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頻道，113年客家電視節目參加海內外電視及影展等評鑑，獲76項入選(圍)獎肯定。其中第59屆電視金鐘獎榮獲6獎項，《客家電影院-唱歌給你聽》入圍8項獲得電視電影獎及戲劇類節目攝影、剪輯、燈光獎共4個獎項，《吉日良辰客家封》/生活風格節目獎，《學學嘴學學鼻》/兒童少年節目主持人獎。 二、跨界拍攝戲劇節目，打造《客人主人》史詩紀錄片，獲亞洲影藝創意大獎最佳歷史紀錄片及非劇情類最佳導演，全國巡迴放映12場，校園巡迴6場。另與文化部、臺南市政府共同製作旗艦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獲選為金馬影展觀摩劇集，首度跨國臺韓合作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客家實境節目《廚師的迫降：客家廚房》，集結 Super Junior 隊長利特、韓國主廚李元日、溫昇豪、江宏傑共同演出。
	七、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傳播事項	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24 小時節目，第 59 屆廣播金鐘獎，客家廣播節目參賽作品 6 件，入圍 11 項榮獲 5 獎項，《神曲越南》/類型音樂節目獎、《劇透客語》/生活風格節目主持人獎、《原客·好滋味》/教育文化節目主持人獎、《AI 客語語音廣播自動生成系統》/創新研發應用獎、「張茂隆先生（藝名：張民）/特別貢獻獎」；自製影像作品參加國內外競賽共入圍 9 項獎項。
	八、辦理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	一、跨部會、跨產業及商業媒體，合製旗艦型影視作品，與文化內容策進院、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籌拍《那一張照片裡的我們》；與客家電視、文化部共同製作旗艦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113 年 11 月 14 日參與台北金馬影展首映會。 二、鼓勵影視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之跨語言節目內容，辦理多元傳播影視融入主流計畫，113 年補助製播《HAKKA EATS-音樂合夥人》、《綜藝大集合-超級冰冰 Show》及《好運來》等節目，透過高收視率商業主流媒體頻道將客家語言及文化自然融入節目內容。另與兔子創意公司合作開發動畫電影《八戒：決戰未來》多元語版，於全臺 27 間戲院上映，邀請 48 所偏鄉地區客語沉浸式學校師生及客語教學績優老師共下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觀影。 三、 拓展客家音樂能見度與主流音樂市場脈動接軌，辦理「H³ RIZZ UP 售票演唱會」，邀請客華雙語金曲歌手展演，以客語歌曲傳達母語的驕傲，藉由名人效應傳遞客家族群愛的包容與榮耀。 四、 結合臺灣知名大型音樂節，「Park Park Carnival 叭叭嘉年華」、「春浪」及「浪人祭」合作，提供客家流行音樂歌手及樂團作品發表展演舞臺，引領青年族群賞析客家流行音樂風潮。 五、 首度與國內 2 大指標性之台大「音韻獎」及政大「金旋獎」校園歌曲比賽及校園社團臺大「流行音樂歌唱社」合作，將客家母語自然融入各組賽制，鼓勵青少年參與客家音樂創作，增加客家流行音樂校園傳唱度。 六、 新生代客家歌手作品閃耀，躍登國際舞台，曾雅君入圍第 18 屆美國獨立音樂獎 Independent Music Awards (IMAs) 最佳流行音樂製作人、葉穎、賴予喬分別入圍美國第 66 屆及第 67 屆葛萊美獎 (Grammy Awards)「最佳唱片包裝設計獎」(Best Recording Package)、王喬尹全客語專輯《又係王喬尹》榮獲「全球音樂獎 (Global Music Awards)」-「歌手與創作者 (Singer and Songwriter)」和「女性主唱 (Female Vocalist)」兩座金獎。 七、 推辦客家文學巨擘全集編譯出版，耗時 3 年半完成《李喬全集》45 冊，提供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東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亞研究所推廣臺灣客家文學及教學研究典藏運用。持續編譯《詹冰全集》、《吳濁流全集》及《曾貴海全集》。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合作「文學好客」計畫，編印出版 2024 臺灣文學青少年讀本《島嶼時光機》客語版，串聯全臺客家文學館舍及藝文社團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推辦「客語文學作家創作計畫」邀集客籍知名作家李旺台、甘耀明、高翊峰，吳鳴、張郅忻，羅思容、張芳慈使用客語創作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作品。 八、委託 ICRT 製播推廣客家文化力廣播節目，製作「We Love Hakka 客家風情」、「Hakka Voices」及「插音樂」及「來作客囉！」客庄踩點等活動，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多元風貌。
	九、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 十、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 十一、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 十二、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	一、完成「2024 桐花祭」、「Hakka 客語輸入法」、「青年遊客庄」、「青年客家」及「全國客家日」等電視或網路宣傳短片，以多元創意提升民眾對客家文化及政策之認識與好感度。 二、持續營造客語談論公共議題可能性，113 年全國客家日宣傳短片以全客語的一天，置入外星人訴求「認識這個語言的世界，我準備好了，你準備好了嗎？」；113 年底完成「兩家人的團圓/一家人的幸福」短片，於 114 年農曆年期間推出，以性別平等思維重新檢視傳統年俗，破除傳統刻板印象。 三、113 年 2 月 21 日世界母語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透過永續議題讓全國 6 大商業通路（全聯、家樂福、台鐵、新光三越、OK 超商、茶湯會）聽見客語，全國 22 縣市 2,400 家分店平均每天人流 180 萬人；5 月辦理客語「厝」文字地景街頭快閃，雙北實體活動參與人數 3 萬人；文字社群及網路影片總觸及 436 萬人次。6 月辦理「Formosa 煞猛拚」為奧運選手加油，使客語成為現代生活日常。
	十三、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	一、客家文學作品翻譯及海外推廣，113 年 2 月辦理「2021-2023 客家文學作品翻譯及海外推廣」階段成果新書發表會；5 月辦理《黎明列車：曾貴海詩集》英語版&西班牙語版新書發表會及「孟加拉客家詩人文學討論會」。6 月完成《杜潘芳格詩集》、吳錦發《青春三部曲》及李旺台《蕉王吳振瑞》等 3 部英譯作品在美國出版，並持續辦理李喬《寒夜三部曲》全文翻譯工作。 二、與 Discovery 合作製播「六堆新意象」全新國際頻道專題目；於 2025 年好客日誌以「南北大不同」等 12 個風土習慣等日常主題，帶大家認識台灣客家文化的豐富多元。
	十四、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	辦理客家新聞輿情蒐報，並配合本會重大業務進行新聞聯繫與發布。
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	一、完成「臺灣客家文化館好客公園及半月池旁木棧道設施改善」作業及「六堆園區演藝廳鋪面及部分設施改善」作業，提升整體園區的安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全性、舒適性與使用便利性，強化園區整體形象與服務品質，促進客家文化的推廣與永續發展，並帶動當地觀光與經濟效益的提升。 二、完成南北園區基礎維運設施之相關養護、更新汰換等作業，營造舒適友善的客庄文化環境，吸引更多不同客群駐足停留。 三、廣續辦理「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資料庫建置計畫」案，已完成苗栗一堡、二堡、三堡、竹南一堡、竹北一堡、二堡、桃澗堡、海山堡與其他地區共 531 庄(18 萬 9,492 頁)之資料建置。並於 11 月 23、24 日舉辦「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系統」成果與應用國際學術研討會及 12 月 9 日辦理「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資料庫建置成果工作坊」暨「越界貓裡溪尋溯行讀」活動。 四、南北園區 113 年共計 137 萬 8,951 人參訪，導覽服務全國各地共計 2,393 團次，共計 9 萬 9,278 人參與導覽解說。另推出線上導覽及活動資訊，廣泛推廣客家文化，共計 1,085 篇資訊露出，452 萬 7,932 人次觸及。 五、南北輕旅行共計辦理 20 梯次帶領民眾認識客庄常民文化。 六、「六堆日」與六堆 12 鄉區公所共同在機關單位所在地升起六堆紀念會旗，並結合各鄉區辦理特色紀念活動，透過六堆日認識六堆客庄文化及特色產業。 七、完成臺灣客家文化館研習教室設備及傳輸線路更新，提升場地及設備品質，藉以強化推廣服務，帶動場域出租率及增加本中心歲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與國立聯合大學合辦「113 年禾(vo v)埕(tang v)論壇」，分別於 4 月 20 日辦理談古契書與客家、平埔、原住民族間的族群互動關係—以「山野兩路行—東勢卓蘭客庄聚落村史特展」為例講座、5 月 15 日辦理「淡新檔案客家研究數位分析系統」暨客家文化資源資料庫工作坊。 九、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合作，完成《阿婆的時光寶盒》之點字書及手語電子繪本轉譯服務，提供身障民眾認識客家文化的另一管道。 十、為落實博物館社會責任，推廣客家祭儀的性別平權，與大學、各縣市獨立書店、社區及圖書館合作。 十一、辦理《廳下火》紀錄片映後與談，邀請學者專家、祭祀公業管理人、紀錄片受訪者及導演參與座談，推廣性別平權議題，共計 10 場次。 十二、辦理「共下來起雞油蚶个屋仔」及「共下來去看蚵仔」生態探索、「2024 六堆秋收祭-六堆故事屋」及「共下來認識客家八音」等活動。 十三、完成臺灣客家文化館圖書資料中心後方倉庫屋頂暨內閱區縫隙改善作業。 十四、為推廣客家文化向下扎根，「客家文化繪本講說人才培訓及推廣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活動」，以客家文化兒童讀本為教材，培養種子教師及說故事人才之培訓課程，期藉由繪本故事講說，以活潑有趣的方式傳達客家文化，也讓兒童透過欣賞生動有趣的讀本故事，更易親近及瞭解客家文化。
	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	一、臺灣客家文化館榮獲 113 年度環境教育評鑑優異單位，透過環境教育課程讓民眾了解客家文化保存的重要性，南北兩園區客家環境教育推廣課程，結合自然生態、露營體驗及客家底蘊傳承在地文化，共計 1 萬 322 人參加。 二、南北園區文化活動，以客家文化與客家語言為基底，辦理多元文化體驗活動，推廣至各族群，更吸引親子與外國旅客共同參與。 三、積極推動跨館合作，拓展客家研究範疇，113 年 9 月及 12 月分別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及雲林北港朝天宮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及調查研究案，以為後續展示參考。 四、與國立臺灣圖書館簽定合作協議書，共同辦理「走讀好客：客家文化繪本 X 身心障礙圖書資源轉製推廣計畫」。 五、與林保署屏東分署合作辦理「濕地生態跳島串連平台」工作坊及濕地走讀活動。 六、113 年 9 月 5 日於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辦理「日本的客家人、談企劃展」座談會及「臺灣客家與日本」國際學術研討會，促進中日雙方研究交流。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辦理 113-114 年度典藏文物保存推廣作業暨庫房管理維護計畫」之文物徵集現勘作業、入藏審查、整飭與入庫工作，全年度共召集三次館藏審查會議，通過入藏共計 470 件客家文物文獻，成果豐碩。相關文物文獻之近用與借用效益達 660 餘件。全年度完成藏品數位化作業 1,800 餘件，持續強化文物保存維護業務效能。 八、持續辦理「客家六堆文化資源資料庫平臺建置暨 3D GIS 系統優化」計畫，針對六堆客家 3D GIS 前台進行測試及視覺優化、圖層主題及圖層功能的調整。完成「發掘六堆的文化寶藏-GIS 培力工作坊」、「六堆文化資源 GIS 應用管理培力工作坊」兩場工作坊，透過實作建立故事地圖，學習 Q-GIS 進行資料的應用與管理。配合於「2024 六堆秋收祭系列活動，應用辦理「共下來看老電影 (kiung ha loi v kon lo\ tien iang\)」。 九、完成「東南亞客家文化資產第一期數位典藏計畫」，進行 11 處客家會館或同鄉會之研究，包含 200 件海外客家文物調查、150 筆後設資料填寫及 2 部紀錄影片成果，亦完成徵集約 30 件海外文物實體入藏。 十、辦理「全國客庄村史第三期徵集暨撰寫輔導計畫」(桃竹苗及中南東)，共計錄取有 51 案村史撰寫徵集計畫，分布遍及客家九大縣市，亦辦理四場次期中成果分享會。
	三、厚植族群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	一、完成「客家外文著作中文翻譯合作出版第 3-4 期計畫」，出版《華人靈魂料理—流傳全球的客家食譜》、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華人靈魂料理－客家飲食的寰宇分佈》、《全球客家：重構中的客家認同》、《客家之魂：記憶、遷徙與飲食》專書及《客·觀》期刊第 5-6 期。 二、辦理調查研究案，包括「臺灣客家飲食社會文化與歷史分析研究計畫」，從飲食看歷史、社會文化變遷與傳承；「客家新丁及新枝祭儀調查研究」述說客家性別平等議題的變化過程。 三、進行展前研究，包括拍攝「臺灣客庄新住民女力與平權議題紀錄片」、「隘寮流域的水文、聚落與土地利用變遷」、「水資源與社造：以建功親水公園發展與變遷資料彙整」、「六堆地區客家八音運用於傳統祭儀調查研究案」等案，做為日後展覽參考使用。 四、完成《落泥時》-新住民女力與平權議題紀錄片拍攝及製作，探討客庄新住民女性的議題。 五、辦理館藏文物「佳冬蕭屋鳳冠霞帔」、「客家婚禮用雲肩」及「劍帶」調查研究計畫，已完成「佳冬蕭屋鑲金花鳥鳳冠及配件」、「黑絨地綴縫織帶鑲金帽花株簾眉樂」等 10 件織品物件之科學檢視、刺繡技法分析及家族調查訪談及文物 3D 拍攝影像。 六、辦理「蟲膠唱片研究與數位典藏計畫」，以本中心所藏 38 張蟲膠為研究對象，進行歷史、人物、文化價值、材質評估及文物影音數位化等調查研究及數位轉錄作業，完成 45 首傳統客家音樂之數位典藏。並建置為「客家傳統音樂」優化聲音檔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案搜尋之介面規格，上傳於客家文化資產數位網開放使用。 七、辦理客家美樂老唱片及音檔購置作業，陸續執行完成盤式母帶 116 卷、美樂唱片盤式母帶轉錄音檔 197 首之轉錄與數位典藏作業。 八、持續進行餘 24 個鄉鎮區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計畫，累計至 113 年 12 月已全部完成(70 鄉鎮區)，包含各鄉鎮區之客家資源調查完成近 5,400 餘筆及 500 餘篇專題報導。 九、辦理桃園市大園區及苗栗縣泰安鄉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成果發表會，以「原、閩客融合」為理念，呈現這兩區族群從衝突到接受而共融的人文生活型態，從而認識客庄的歷史與故事。活動現場以文字與影像展示普查成果，呈現鄉區族群融合下的生活環境，包含聚落變遷、山林景觀、埤塘開鑿及溪河產業、伯公信仰及民俗活動等調查成果，保存紀錄下珍貴的客家資源。 十、完成「溪口曾家家族史調查研究計畫」，進行曾家人物事件之調查與訪談，包含曾家清代、日治至國民政府來台後之相關文獻回顧與歷史脈絡，曾家歷史、溪口地方史及臺灣史的歷史節點等相關故事。 十一、賡續辦理「客庄相館調查暨客籍攝影師作品數位典藏計畫—第四期」計畫成果，針對竹田真美照相館及相館主持人進行人、物、地景之訪查及文獻資料爬梳，已完成攝影作品 115 筆、文物文獻資料 12 件之基礎調查資料列冊，並賡續製作另 70 件攝影作品之高階中階影像數位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詮釋資料登錄作業。 十二、推動「六堆文資推動與保存維護輔導團計畫」，以辦理六堆文化資產論壇，進行內埔祖牌製作之傳統工藝價值評估。
	四、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	一、配合各式節慶，規劃主題活動，辦理「伯公生」文化系列活動，舉辦疊盤花競賽，分別規劃有：傳統組、創意組及親子家庭組，透過不同型式讓更多民眾能參與接觸「盤花」這項六堆特有的民俗文化。並於農曆二月初二辦理敬伯公傳統古禮祭儀，以客家八音與三獻禮呈現傳統禮俗，更邀請周邊幼兒園參與盤花體驗與祭儀，將客家傳統文化傳承下一代。 二、與交通部公路局合辦之「客隨運轉－幸福公路與客家主題巡展」除了展出公路文物外，也介紹花蓮在地客家故事，讓民眾認識「公路與客家」的發展及獨特的客家記憶。 三、與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東京都立大學合作「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創設 50 周年『客家與日本：海外華人編織的另一部東亞關係史』特展」，以多元展示手法展現臺灣客家與日本的互動歷程。 四、以衛星展方式於萬巒鄉五溝水伙房展出「跔水路・打先鋒」先鋒堆聚落展，集結在地社團、學校與當地居民，透過策展工作坊共同參與策展。亦結合萬巒鄉伙房藝術節及返鄉青年之在地產業創新成果，鍊結當地重要文化活動，與地方協會合作庄頭走讀活動，如：正月半殲炮城、客家聚落建築群與湧泉生態環境復育等，由在地人說在地事，讓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更多民眾深入淺出地認識客庄之美。 五、與屏東縣新埤鄉大成國小合辦之「大地藝術節-和大自然一起玩」於屏東縣大成國小開展，邀請來自泰國、印尼、墨西哥、比利時、臺灣等地共 7 位藝術家在新埤鄉駐村創作，展現客家伯公文化，與在地鄉親共同努力，將新埤鄉打鐵村打造成大地藝術節，這不僅僅是教育的開展，更是親師生連動社區接軌國際教育的突破與創新。 六、本中心自創自製的「大獅兄家族人偶劇團」，於園區演出共 6 場人偶劇，共計吸引 2,281 人購票入場觀看。 七、「2024 六堆秋收祭」系列活動以「六堆生態博物館」的理念，與高屏縣市政府、六堆 12 鄉區攜手，以探究六堆、展示六堆、行讀六堆及珍寶六堆等四大面向來規劃一系列活動，以「客庄四海大平安」為主題，規劃為期 5 周的系列主題活動，期將六堆客家庄慶收成、對天地感恩與崇敬，及將客家「完福」祭儀與「食福」分享的生活價值轉化重現，讓民眾透過活動參與體驗與走讀，來認識六堆這塊土地，感受客庄美好人情，感受在地秋收喜悅，期間入園人次累計 8 萬 5,278 人參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綜合規劃發展	一、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推動客家事務，推展族群主流化	一、「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4-117 年)」(草案)，共計推動 8 大策略及 27 項執行目標，並已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復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交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研提意見後，行政院秘書長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函復本會相關機關(單位)意見，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函國發會審議中。 二、114 年本會賡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族群主流化活動，包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及「客底文化發展計畫」，另與臺南市政府合作辦理「族群主流化實施計畫」。 三、為落實「客家基本法」，鼓勵各地方政府推動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規劃轄內客家事務工作，並建立客家事務治理平臺，以族群主流化思維，整合跨局處之職權及資源共同推動。114 年 5 月 7 日本會辦理 113 年度「地方客家發展計畫」成效評核，共有 14 個直轄市、縣(市)參與評核，由新竹縣政府獲得特優獎金新臺幣 200 萬元、苗栗縣政府獲得優等獎金 100 萬元、屏東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獲得甲等獎金 50 萬元。 四、另，本會自 114 年度起重新以地方政府的角度進行思考，引導其主動融入客語與客家事務推動，依地方業務屬性，研提以「社政」、「觀光」、「衛教」、「民政」、「運動」、「文化」及「經濟」等 7 大分類，重新訂定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計畫(2.0)評核指標，攜手地方打造客家友善環境。
	二、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	一、辦理「伯公照護站」計畫，結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核定 12 縣(市)共 556 個「伯公照護站」。 二、其中 354 個站點與幼兒園及國中小學合作辦理「老幼同樂」活動，打造「伯公照護站」成為傳承客家語言文化推廣基地。
	三、推動跨族群交流及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	本會於 114 年成立首屆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本屆 24 位青年委員專長領域分別來自公共參與、客語推廣、客家藝文、產業發展及國際交流等，於 5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就客語復振、公共參與、客庄經濟及客家藝文等議題進行討論，透過青年視角提供本會推動相關政策之參採建議。
	四、推動客家研究成為「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補助客家學術研究計畫，並建立相關督導考核及成果交流機制	一、結合本會施政目標，公開徵求 114 年度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二、計受理整合型計畫 3 案及個別型研究計畫 43 案。
	五、維繫臺灣具備「全球客家學術研究領導地位」，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	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學術研究聯盟，補助 6 項專案型計畫、辦理 1 場次研討會。
	六、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建立客家知識體系交流平臺，培育客家青年研究人才	計受理 19 所大專校院申請開設 24 門客家課程，並鼓勵融入客語授課，引導莘莘學子認識客家語言文化，促進跨族群文化交流。
	七、推動客家全球資訊交流傳遞，推動全球客家資訊雲端傳遞及強化資安防護	一、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持續提升資安監控服務及漏洞修補速度，以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服務案」，維持本會及所屬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資訊安全管理 ISO 27001:2023 之有效性。 三、持續辦理資安精進作為，強化資安防護。
	八、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推動客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	一、與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共核定 4 校配合辦理。 二、與僑務委員會等部會合作辦理「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活動、「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活動。 三、「2025 客家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團」甄選出 20 名團員，預計 7 月 18 日至 25 日舉辦行前訓練，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9 日赴泰國進行國際志工服務交流。 四、補助 63 案進行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九、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推動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客家貢獻獎	一、計核定 23 案新南向客家國際合作專案，及 40 案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計畫，辦理客家多元文化交流活動。 二、預計 10 月 13、14 日舉辦「2025 年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針對族群主流化及公共參與等，進行議題討論，並安排海外客家總會社團進行鄉情報告，強化全球客家網絡連結，促進臺灣與全球客家多元發展。 三、預計 12 月 14 日舉辦「客家貢獻獎暨客家事務專業獎章」表揚典禮，以表彰海、內外對客家事務有卓越貢獻之傑出客籍人士。
	十、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或參與國際少	114 年 3 月 28 日至 3 月 31 日由主任委員率 2 員參加日本客家關西崇正會創立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數族群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	57 週年紀念大會暨懇親大會及東京客家崇正公會創立 62 週年暨第 55 屆會員懇親大會，另安排走訪 Breathe TOKYO 團隊等，汲取日本推展社區共生、地方創生及品牌行銷之實務經驗。
二、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一、辦理客庄 369 推動同作業	辦理「客庄 369 推動平臺協同作業」推動事宜，113 年 5 月 8 日已召開平臺第 13 次會議。並於 7 月至 12 月辦理客庄地方美學講座累計 7 場次、客庄文化經濟共存平臺共識營 1 場次等。 114 年度召開市場改造觀摩示範 1 場次、農業部林保署客庄林業資源合作諮詢會議，及環境部零廢棄客庄示範小鎮等諮詢會議。
	二、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114 年辦理「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客家人才研發培育(16 案)、產業行銷推廣(28 案)，計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及 22 個民間團體，合計 44 案。
	三、辦理客庄產業創生推廣計畫	為推廣傳統客家美食，114 年度已盤點客家料理或核心食材(簡稱客食)，並與 7 家企業結盟研發超過 20 樣創新客食產品上架販售，吸引民眾認識客食，再培育 5 名在學廚藝人才或現職業界廚師參與國際賽事。
	四、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	一、推辦「客庄遊程競賽暨輔導計畫」，競賽分為 3 組，包含國外來台組、國內旅遊組及國內體驗組，針對不同面向的目標族群，選出 31 條獲獎遊程，後續將透過輔導措施，強化遊程特色，並邀請獲獎團隊參加高雄國際旅展及臺北國際旅展，吸引遊客至客庄旅遊體驗。 二、參與國內具指標性大型旅遊展會，如「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結合客家人文、產業、觀光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旅遊等面向，強化客庄觀光旅遊亮點及產業特色，提供業者多元展售平臺及能見度。 三、本會主辦「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浪漫台三線站及美麗新六堆站」國際賽事，共邀請來自全球 40 個國家 22 支隊伍共計 187 位菁英選手來臺競輪，透過歐洲體育臺 Eurosport(含 1 臺、2 臺及 APAC 臺)以逾 20 種語言進行賽事精華轉播，超過 50 個國家收視群眾觀看，成功拓展臺三線及南部六堆之國際能見度，藉此展現南北不同的客庄文化。
	五、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11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活化利用客庄文化資產、建構優質移居與觀光環境及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等工作，截至 114 年 6 月 11 日止，共核定 50 項計畫，補助金額計 4 億 543 萬 1,349 元。已完成客庄資源調查研究暨規劃計 19 件及客庄環境改造計 4 件。
三、客家語言發展	一、落實客語向下扎根，推動客語深根薪傳	一、114 年度「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計通過 126 案（語言類 98 案、文學類 13 案、歌謠類 10 案、戲劇類 5 案），通過名單業於 5 月 17 日公告。 二、114 年與新北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核定補助開辦 1,302 班(次)。
	二、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及活動	一、「114 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各區初賽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25 日及 11 月 1 日辦理，總決賽規劃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舉行。 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共計 15 縣市、106 校、205 隊、775 餘位選手參賽，於 114 年 5 月 25 日假銘傳大學臺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北校區辦理之總決賽，共計 34 校、48 隊學生獲獎。
	三、辦理客語能力分級認證	一、114 年度「幼幼客語新教材(具)、施測引導及遊具操作」檢定人員回訓營，共計 768 人合格通過。 二、「114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全國認證自 4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受理報名，計有九千餘人報名參與；多梯次認證 1 至 6 月梯次業辦理完竣，計 4,829 人報考，其中 1 至 4 月梯次已放榜，計 1,107 人合格；持續辦理下半年全國認證及多梯次認證(七)至(十一)。 三、「114 年度客語能力第 1 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已於 114 年 3 月 15 日辦理完畢，計 1,851 人報名、1,372 人到考，共計 957 人合格。114 年度第 2 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及高級認證，預計於 10 月 18 日舉行，自 6 月 10 日至 8 月 1 日受理報名。
	四、建置客家基礎資料	一、持續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書面語料達 800 萬餘字、口語語料達 149 萬餘字，並進行建置各類詞表、進階斷詞級詞性標注功能優化、語料內部統計功能建置、語料檢索系統進階功能建置優化等。 二、持續建置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預計蒐錄四縣(含南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等腔調之語音語料，現已完成語音辨識語料 1,679 小時、語音合成語料 237 小時，並進行客華雙向語音對譯技術模組及客語在醫療及教學等場域之應用系統開發。
	五、辦理客語友善環境	一、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114 年度計核定 28 件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部門 17 件、民間團體 11 件)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案。 二、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保障民眾說母語之權益，本會續辦提供客語口譯服務，擴展客語在各專業領域的使用性。
	六、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及客語扎根計畫	一、114 學年度客語生活學校計畫受理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於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後，將委請輔導團隊到幼兒園輔導及入班觀課，藉以提升學習成效，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輔導訪視事宜。 二、11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受理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止，經書審、複審及核定後，委請專業輔導團隊到校園訪視、輔導及入班觀課，提供相關客語教學資源及協助客語推動事宜。 三、114 學年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以在地化、校本特色及需求導向整合成主題式課程，展現客語學習新樣貌及文化拓展影響力，受理至 114 年 7 月 15 日，於召開複審會議核定後，將委請輔導團隊到校輔導及入班觀課，藉以提升學習成效。
	七、辦理學生講客夏令營活動	本會依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規定，結合藝文團隊及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講客暑期夏令營活動，截至 114 年度 6 月共計補助 33 案，期待透過多樣化的教學、參訪、體驗等方式，讓各教育階段後生子弟瞭解客家語言文化，進而延伸客語學習的時間及場域。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辦理客語家庭表揚並提供相關支持措施	本會為鼓勵客語回歸家庭日常生活中使用，透過舉辦客語家庭表揚，與家庭共同營造客語環境，並於 114 年 5 月 17 日及 6 月 7 日分別於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表揚 187 戶客語家庭；另與國內親子雜誌出版社合作，編撰「寶寶的第 1 本語言啟蒙手冊」於 114 年 3 月發送客庄戶政事務所，協助家長在生活融入客語，奠定客語家庭基石。
四、藝文傳播 推展	一、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	辦理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受理 273 件申請案，累計核定補助 169 案；辦理「113 年至 114 年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督導訪查計畫」計訪查 44 場次。
	二、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	辦理輔導藝文團隊成長計畫：補助 51 個客家藝文團隊，提升藝術表演能力，培植客家藝文人才，並提供展演平臺。
	三、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	一、辦理「2025 桐花祭」：114 年 4 月 19 日於苗栗三義龍騰斷橋辦理舊山線音樂會，邀請北埔八音團、何芸娜、江美琪、葉穎、邱舒、打幫你樂團及惠風舞蹈團等客家歌手及團隊，呈現萬花筒般繽紛多樣的文化樣貌，並激發新一代對客家文化的詮釋與想像也讓桐花祭成為世代連結的橋樑。此外，亦規劃全臺人氣油桐樹票選活動、全民報桐花及三行詩創作徵選等系列活動，並邀請各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各項活動，體會桐花與自然共生及永續之深意。 二、辦理客家親子劇《雨馬》演出：為打造客家藝文平臺，共創臺灣族群多元文化，由「紙風車劇團」於嘉義辦理 8 場次精華版演出。
	四、辦理輔導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	辦理 114 年「客家節慶」補助計畫：補助辦理 12 個大型節慶活動，其中「202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竹東客家山歌藝術節」、「苗栗市 2025『苗栗塆龍』系列活動」、「2025 頭份四月八頭份藝神趣」、「2025 臺中東勢新丁板節」、「2025 美濃字紙祭文化節」、「2025 六堆祈福尖炮城」分別業於 114 年 2 月及 5 月辦理完竣；「2025 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系列活動」、「義魄千秋-2025 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2025 乙未客家戰役文化季」、「2025 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114 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2025 臺東好米收冬祭·客庄行祭趣」及「2025 客庄大節-南投·國姓搶成功」預計於 7 月後陸續辦理。
	五、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	一、辦理「客家合唱比賽」：114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於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辦理，總計 88 隊 2,858 人參賽，集結全國各地區、各年齡層及各族群共同來傳唱客家歌曲，讓客家文化代代傳。 二、辦理客家戲曲劇團徵選活動：114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辦理，總計 10 團參選，並選出 6 組優秀團隊將參與 114 年收冬戲演出，以推廣客家戲曲藝術。 三、辦理「114 年度客家戲曲扎根校園推廣活動」：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於苗栗、彰化、基隆、桃園、新北、臺南、雲林及臺中等 8 縣(市)之國民中、小學辦理 12 場次推廣活動。
	六、捐贈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營運客家電視頻道，114 年 1-6 月成果如下： 一、「廚師的迫降：客家廚房」與韓國新媒體娛樂公司 3Y CORPORATION 共製客家實境節目，由韓國偶像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團體 Super Junior、女團 tripleS 的 Nien 與溫昇豪、江宏傑在台開設【韓國 x 客家料理】餐廳，推廣客韓美食新滋味，第 1 季獲最高人氣收視，第 2 季續邀「少女時代」孝淵加入拍攝行列，上架四季線上、LIVE-TV 等 OTT 平台。 二、新節目《胡來旅行社》由胡瓜兒女三人主持，推廣苗栗地區客庄祕境美食，民眾互動景點規劃，6 月 27 日客台頻道及官網 LIVE 播出。 三、2025 客家電視「小主播上場」暑期夏令營 3 梯次，招募國小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童，演練體驗新聞製作及主播播報技巧，提升孩童客語表達及團隊合作能力。
	七、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客家公共傳播行銷等事項	一、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製播「講客廣播電臺」24 小時節目及相關傳播業務，辦理客傳會第 3 屆董事及監察人公開徵選作業，函請全國客家事務機關、相關部會及各地客家社團等推薦合適人選，共計 26 個單位推薦董事及監察人名單(董事 40 人、監察人 13 人)，刻正籌辦董監事審查委員會相關事宜。 二、6 月 28 日辦理 2024 年度成果分享交流會，以「AI 時代下的客語傳播媒體」主題，邀請學者專家、歷屆董事與監察人及電台合作單位參與討論。 三、為強化客傳會管理效能及提升人員專業素質，協助制訂主管及專業人員進用與解職相關辦法(草案)，俟經客傳會討論送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本會核備後施行。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八、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	一、強化客家流行音樂推廣效益並與主流市場接軌，與臺灣知名大型音樂節合作，114 年與「Park Park Carnival 叭叭嘉年華」、「春浪・山線」、「浪人祭」、「Simple Life 簡單生活節」、「野人祭」及「加拿大華語音樂節」合作，讓客家流行音樂走進主流市場，拓展客家音樂產業新風貌。 二、114 年 3 月 15 日假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辦理《歸心》客流星光演唱會，邀請知名樂團及歌手 J HALL 樂團、生祥樂隊、王若琳、Ozone、ELLA 陳嘉樺及彭佳慧等聯合展演客華語歌曲，透過音樂促進不同族群、不同世代接觸客家及客語文化。 三、客家音樂前進校園系列：再次與國立政治大學-第 42 屆金旋獎合作，增設「客家委員會特別獎」，採不分組別鼓勵參賽者客語編曲創作參賽，以社團及賽事能量讓客家音符走進校園，帶動客語流行音樂校園創作傳唱風潮。 四、為增加客家音樂曝光機會，於 6 月 19 日辦理「金曲 36-客語金曲媒體交流會」，安排媒體與入圍歌手面對面訪談交流，並於 6 月 20 日辦理「金曲 36-客語金曲音樂會」邀請入圍歌手及客籍人氣團體演出，藉由音樂會提升客籍歌手及音樂能見度，安排行銷宣傳數位平臺廣告及節目專訪等，提高客語歌手聲量。 五、增加客語文化媒體能見度，辦理多元傳播影視融入主流計畫，「嗨!營業中」介紹「花蓮鳳林」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客籍返鄉青年自產自銷有機豆製品商店及「林田山林業文化園區」之田山聚落林場風貌，於八大綜合台、台視及 Netflix 頻道播出。「遊台客」介紹「苗栗」地區客籍藝術家李仁耀工藝創作及客家美食故事，於東森超視及 YouTube 播出。 六、本會與文化內容策進院、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共同開發《那張照片裡的我們》故事主軸為中壢客庄故事，於 114 年 1 月 2 日殺青，提報德國柏林歐洲電影市場展及香港國際影視展。另與客家電視、文化部、臺南市政府共同製作旗艦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於台南岸內影視基地辦理 19 場導覽講座活動及專書出版簽書會，同步於中華電信 MOD、HamiVideo 影劇館及三立電視台熱播，榮獲 2025 上半年度台劇 IMDb 評分第 1 名，收視排行第 2 名。 七、114 年度 2 月 4 至 9 日首度參加「2025 台北國際書展」，匯聚客家特色出版作品，結合在地獨立書店藏書，展出客家歷史人文、文學（詩歌）、音樂特色出版品及獨立書店特色藏書等，計七大類，展示 430 種 3,500 冊書籍，以普及推廣客家語言文化，促進閱讀親近客家的生活文化。 八、推辦客家文學巨擘全集編譯出版，耗時 2 年完整收錄詹冰先生自 1938 年至 2004 年 13 本已出版作品及未結集、未發表等作品，全套 10 冊。6 月 25 日辦理新書發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茶會，感懷詹冰跨世代創作能量及深厚的鄉土情懷。賡續辦理《吳濁流全集》及《曾貴海全集》編譯事宜。 九、推辦「客語文學作家創作計畫」作家李旺台、甘耀明、高翊峰，吳鳴、張郅忻，羅思容、張芳慈使用客語創作詩詞、散文、小說等文學作品。 十、委託 ICRT 製播推廣客家文化力廣播節目，製作「We Love Hakka 客家風情」、「Hakka Voices」及「捕音樂」三種節目單元及「來作客囉！」客庄踩點等活動，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多元風貌。
	九、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 十、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 十一、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 十二、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	一、為響應賴總統之客家六箭政策，推廣「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母語教育」及「伯公照護站」青銀共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等，辦理「客家文化專題節目製作」案，透過節目深度介紹不同面向的客家文化精神。 二、辦理「2025 桐花祭」宣傳短片製播及整合行銷案，透過戶外及網路媒體宣傳鼓勵民眾走訪客庄。 三、預計於 114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與台鋼雄鷹棒球隊合作，於高雄澄清湖棒球場舉辦兩場「好客棒球日」賽事，結合體育賽事推廣客家主流化，讓客語自然融入賽事、強化年輕族群對客語的熟悉度與親近感。
	十三、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	一、持續辦理客家文學作品翻譯推廣，至 114 年 6 月已出版《杜潘芳格詩集》、吳錦發《青春三部曲》及李旺台《蕉王吳振瑞》等 3 部英譯作品；以英語、西班牙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語翻譯《黎明列車：曾貴海詩集》，並持續辦理李喬《寒夜三部曲》全文翻譯；《蕉王吳振瑞》英譯版更榮獲 2025 美國 Foreword 雜誌獨立出版獎「歷史小說銅獎」肯定，讓世界看見台灣客家。 二、搭配 6 月 28 日美國「芝加哥白襪隊臺灣日」，於芝加哥市中心電子看板播放「HA-FOOD」客家美食廣告，吸引國際觀眾與海外鄉親認識台灣客家文化魅力。
	十四、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	辦理客家新聞輿情蒐報，並配合本會重大業務進行新聞聯繫與發布。
五、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一、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	一、完成六堆園區多媒體館屋頂型光電設施建置，有效提升園區綠色能源使用比例，積極落實節能減碳目標，並促進再生能源的實際應用與永續發展。 二、辦理「六堆無形文化資源保存維護推動與推廣教育」，進行已提報的文化資源推動及輔導。其中協助地方向屏東縣政府提報「佳冬六根莊作福拜新丁新枝」獲指定登錄為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六堆客家祖牌製作」獲指定登錄為傳統工藝類無形文化資產。 三、辦理「土地申告書時空檢索資料庫建置計畫」，完成苗栗一堡、二堡、三堡、竹南一堡、竹北一堡、二堡、桃澗堡、海山堡與其他地區共 531 庄(18 萬 9,492 頁)之內容資料建置。 四、南北園區導覽服務全國各地共計 898 團次，共計 4 萬 4,857 人參與導覽解說。另推出線上導覽及活動資訊，廣泛推廣客家文化，共計 334 篇資訊露出，156 萬 2,642 人次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 五、扣合主題 114 年國際博物館日主題與六堆在地 45 個社團合作共同探究在地美食及米食體驗，共計 2 萬 4,317 人參與。 六、配合 2025 台北國際書展，於 2 月 7 日辦理《華人靈魂料理—流傳全球的客家食譜》及《華人靈魂料理-客家飲食的寰宇分佈》書籍線上分享會。 七、與國立臺灣圖書館合作，完成《以《特別的禮物》繪本為轉製標的，進行點字書及手語電子繪本轉譯服務作業。 八、進行六堆園區水陸域生態調查及六堆園區環境監測案，提升園區環境服務品質。 九、完成圖書資料中心網站暨電子資源整合管理系統維運案，確保圖資中心資源正常運作。 十、配合 518 博物館日，於六堆園區辦理「六堆地區客家八音運用」工作坊，推廣客家八音文化。 十一、辦理多場有關客庄新住民女力與平權議題紀錄片-《落泥時》映後座談，探討客庄新住民的多元文化與文化平權現況，該片入圍 2025 年第二屆「孢子囊紀實影展」。 十二、完成臺灣客家文化館國際會議廳中央控制設備更新，提升場控制效率，藉以強化推廣服務，帶動場域出租率及增加本中心歲入。
	二、拓展館際與專業組織交流合作及策盟協作計畫	一、辦理「113-114 年度典藏文物保存推廣作業暨庫房管理維護計畫」之文物入庫前置作業、文物現勘與評估、文物詮釋資料撰寫等。並邀請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共同參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典藏·典常」典藏管理論壇。 二、辦理「佳冬蕭屋鳳冠霞帔」客家婚用套服調查研究出版計畫，針對調查研究案完成之 7 件文物及文史資料之成果彙集。 三、南北兩園區客家環境教育共計辦理 106 場，結合自然生態及客家底蘊傳承在地文化，共計 3,187 人參加。 四、南北園區農事學堂與文化活動，以傳統客家文化及智慧為基礎，並扣合客家語言之推廣，辦理多面相推廣活動，吸引各族群到館體驗客家文化，共計 1 萬 9,350 人參與活動。 五、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辦「乙未之役 130 周年紀念系列活動」，由該館於 5-7 月各辦理 1 場講座。 六、114 年 2 月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簽署合作協定書。 七、辦理「中南東區客庄村史第三期徵集暨撰寫輔導計畫」，共計徵集 25 件，撰寫地點分布於宜蘭縣 2 件、臺中市 5 件、南投縣 1 件、雲林縣 2 件、高雄市 3 件、屏東縣 11 件、花蓮縣 1 件，並於 5 月 17 日邀請村史撰寫作者舉辦第一場寫作分享會。 八、與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共同合作辦理「村史回村」活動，宣傳並推廣大湖鄉村史《鷓鴣山下-水光粼粼講客家》，期以生活化的方式讓參與民眾行讀歷史並認識客庄聚落。
	三、厚植族群博物館文資蒐整、典藏、研究與運用計畫	一、辦理「桃竹苗村史徵集第三期計畫」，針對桃竹苗地區客庄進行村史故事的徵集，並辦理 4 場次村史寫作分享會、2 場次村史讀書分享會及 2 場次專業知能培訓課程等活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辦理「乙未戰爭系列」專書印刷計畫，針對「乙未戰爭系列專書」-《抗與順的抉擇：乙未中彰保衛戰》及《1895 苗栗保臺戰役》等 2 本專書進行印刷，增進民眾對客家研究之認識。 三、辦理「全國客庄聚落村史(第二期)出版計畫」，針對已蒐羅 10 本村史圖文稿，規劃圖文編輯與印刷出版作業，現已出版 3 本專書(《北岸河畔探南豐 話講頭擺南岸庄》、《南外蝶村講古今 再現客庄桃花源》及《薈萃新北勢 繁華·沒落·再生》)，讓一般民眾可以透過村史的閱讀，更加認識臺灣客庄的豐富樣貌。 四、完成鄭榮興教授口述訪談專書《采茶歌隨八音：鄭榮興的客家音樂戲曲傳承志業》出版及客家戲曲相關文獻文物數位化資料 150 筆，深度探討他的生命故事與對客家戲曲發展之影響，並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辦理新書發表會。 五、辦理「遠東唱片有聲文物暨數位典藏研究計畫」，完成盤式母帶物件 169 件圖像數位建置，以及 30 筆後設詮釋資料、黑膠唱片 96 件圖像數位建置，以及 20 筆後設詮釋資料。 六、利用本中心藏品，辦理典藏文物主題特展-「客家大戲光影年代」，介紹客家大戲的歷史及藝術特色、各個時期的演出風貌和文化價值。 七、辦理「張達京家族史料調查暨數位典藏計畫」，賡續執行張達京家族所留文獻契書之調查分析與數位典藏作業，已完成張達京後代第一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次訪談(約 4,000 餘字)、60 筆文獻資料詮釋填寫及 400 頁數位化圖像拍攝等階段性成果。 八、出版「客音繞樑 78 轉-日治時期客家八音及採茶戲」專書，並於 2025 台北國際書展「新書沙龍」講座進行宣傳。 九、進行「客家外文著作中文翻譯合作出版」案第 5 期計畫-《「客家空間」的生產》專書翻譯，及《客·觀》期刊第 7-8 期徵稿暨出版作業。 十、執行「客家新丁與新枝祭儀調查研究」、「客家女力身影讀本出版計畫」、「臺灣客家飲食社會文化與歷史分析研究計畫」及「印尼客家研究計畫」等研究調查案。
	四、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	一、辦理首屆「細人仔戲劇營」活動，由客發中心六堆園區的「大獅兄家族人偶劇團」與「蘋果劇團」合作，針對國小三至六年級學童推出音樂舞蹈戲劇營隊，期透過客家話表演藝術，以輕鬆的方式讓小朋友親近客家。 二、與交通部公路局合作「客隨運轉-幸福公路與客家主題巡展」臺東場巡展。 三、辦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二月二伯公生六堆蓋鬧熱」活動，包含傳統祭儀、野餐活動、疊盤花體驗與競賽、客語拼圖遊戲及客家藝文團隊演出，二天活動共計 1 萬 3,103 人次入園參與。 四、辦理「館際交流-海軍遠洋艦隊展示合作」，與國防部海軍艦隊指揮部-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合作臺灣客家主題展，於 114 年 3 月起至 7 月間停泊國內 7 個港口及巡航至邦交國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港口進行展示，以推廣臺灣客家。國內港口的敦睦巡航展示期間，總參觀人次達 13 萬 9,752 人。 五、辦理「慶 60・第 60 屆六堆運動會暨後堆人文影像巡展」，配合六堆運動會展出。 六、辦理「山鳴谷應—公路上的客家凝視特展」本次展覽呈現客發中心數位典藏及交通部公路局相關珍貴的歷史影像、文獻與文物，見證公路與客庄的生活脈絡，喚民眾對於客庄交通不同年代的集體記憶。 七、辦理「餞影—典藏攝影藝術特展」，影像記錄客庄生活的多樣風貌，攝影家長年觀察族群生活與儀式禮俗，使影像凝練如時光沈澱的蜜餞（客語稱餞糖，四縣腔客語發音 jien tongㄅㄨˋ）與風乾肉脯，風味愈久愈醇，蘊含文化的厚度與歲月的積累。運用本中心數位典藏影像作為展示素材，細數昔日作品，回眸影像如何連結歷史、人情與自然審美，帶領觀者進入濃厚的客家文化底蘊。「餞影」不僅是影像的呈現，更開啟嗅覺、聽覺與五感交融的體驗，使影像超越紀錄，成為文化與情感的載體。 八、辦理「六堆校園行動展」，以校園兒童為主要觀展對象。內容取材自客籍文學作家鍾理和的短篇小說《假黎婆》，並融合本中心典藏的數位影像與過往展示成果，進行延伸與轉譯設計。此外，展覽亦融入龍肚國小師生共創之主題內容。 九、「尋衫：六堆原客服飾圖紋對話」特展結合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5 臺灣工藝季」活動，持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續推展六堆地區原客族群工藝文化特色，並於 5 月 28 日共同參與該中心於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辦理之「一日亮點展」活動記者會，進一步行銷本展。 十、本中心自創自製的「大獅兄家族人偶劇團」，於園區演出共 2 場人偶劇，共計吸引 635 人購票入場觀看。

本 頁 空 白

貳、主 要 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4	1	合計	29,790	29,540	54,030	25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2,066	-	
			04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500	2,066	-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500	500	2,066	-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500	2,06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3	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850	5,800	5,604	50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850	5,800	5,604	50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00	3,500	3,060	-	
			0503640102 證照費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補發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費收入。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3,500	3,500	3,035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50	2,300	2,545	50	
			0503640303 資料使用費	-	-	2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圖像資料使用費收入。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0	2,300	2,519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場地使用費、露營區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000	13,000	12,288	-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000	13,000	12,288	-	
4	15	1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13,000	13,000	12,255	-	
			0703640102 權利金	-	-	168	-	前年度決算數係圖像使用授權之權利金收入。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13,000	13,000	12,08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遊客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區等租金收入。
			07036405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5	1	2 廢舊物資售價	-	-	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440	10,240	34,072	200	
			12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440	10,240	34,072	200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10,440	10,240	34,072	200	
		1	12036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	500	519	-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
			12036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940	9,740	33,552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再生能源憑證標售及補助計畫依補助比率繳回違約金等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132,681	4,180,322	3,814,720	-1,047,641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3,132,681	4,180,322	3,814,720	-1,047,641	
		1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250,364	206,558	186,400	43,806	1. 本年度預算數250,364千元，包括人事費172,883千元，業務費66,253千元，設備及投資11,222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72,8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2人之人事費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8,77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4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空間調整等經費25,036千元。
		2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165,975	126,774	112,623	39,201	1. 本年度預算數165,975千元，包括業務費115,300千元，獎補助費50,67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總經費63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6,275千元，本科目編列165,975千元。 (2)上年度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774千元如數減列。
		3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31,152	1,189,672	1,018,200	-958,520	1. 本年度預算數231,152千元，包括業務費129,700千元，獎補助費101,45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1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0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416,285	697,246	693,679	-280,961	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726千元，本科目編列12,4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52千元。 (2)新增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29,700千元。 (3)新增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經費189,000千元。 (4)上年度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79,672千元如數減列。
			4						1. 本年度預算數416,285千元，包括業務費329,633千元，設備及投資7,786千元，獎補助費78,86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客語活力提升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17,705千元，本科目編列416,285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416,285千元）。 (2)上年度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97,246千元如數減列。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1,574,418	1,520,502	1,362,795	53,916	1. 本年度預算數1,574,418千元，包括業務費480,304千元，獎補助費1,094,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增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總經費6,523,848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29,429千元，本科目編列1,574,418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12,500千元）。 (2)上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8,869千元如數減列。 (3)上年度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01,633千元如數減列。
			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92,487	436,433	441,023	56,054	1. 本年度預算數492,487千元，包括人事費75,886千元，業務費333,744千元，設備及投資82,851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75,88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20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1,2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5,089千元。 (3) 新增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總經費1,50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75,310千元。 (4) 上年度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27,551千元如數減列。
		7	5303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137	-	-1,137	
		1	530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37	-	-1,137	上年度購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首長座車1輛及汰換機車2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37千元如數減列。
		8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產業經濟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4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0403640300							
				賠償收入			500				
				040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如列數。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預算金額	3,500	承辦單位	語言發展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	1	2	0500000000				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收入如列數（依據本會修正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規定，基於推廣客語及教育宣導之需，報名費減半收費；19歲以下者，免收報名費）。				
				規費收入		3,500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500						
				050364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500						
				0503640104								
				考試報名費		3,5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640306 -場地設施使用 費	預算金額	2,350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50					
				05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350					
				0503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50					
				0503640306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5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場地使用費、露營區及好客劇場門票等收入。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640100 財產孳息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000	承辦單位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	1		0700000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遊客停車場、餐廳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販售區等租金收入。				
				財產收入		13,000						
			07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000							
			0703640100									
		2		財產孳息		13,000						
				0703640103								
				租金收入		13,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1203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產業經濟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5	1		1200000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等繳庫數如列數。				
				其他收入		500						
				12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00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500						
				12036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120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9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產業經濟處 、藝文傳播處、客家 文化發展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940	
	15			12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9,940	
		1		1203640200 雜項收入	9,940	
			2	120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940	1.本會出售出版品及員工使用大樓停車位等收入340千元。 2.本會補助計畫受補助對象依補助比率繳回違約金等收入4,700千元。 3.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出售出版品及再生能源憑證標售等收入4,9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0,364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配合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營造活力安定工作環境，協助推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2,883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172,8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72,88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955		1.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119人待遇110,66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421		2.獎金26,555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7		3.其他給與2,017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4		4.加班值班費9,156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30 獎金	26,555		5.退休離職儲金12,885千元，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35 其他給與	2,017		6.保險11,603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40 加班費	9,1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885		
1055 保險	11,6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481	秘書室、人事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66,253千元，設備及投資11,222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77,4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253	綜合規劃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1.辦公室、庫房、會議室、檔案室、資訊機房等使用及分攤大樓公共區域之水電費3,108千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3,128		2.分攤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11,687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1,616		3.借用首長宿舍管理費、瓦斯及水電費168千元。(水電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14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96		4.業務聯繫之一般通訊費、網路及數據通訊費1,606千元。(通訊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2		5.業務所需委外處理大宗郵件套印、包裝及寄送費用33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6.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及快遞費用等6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27 保險費	302		7.員工健檢費27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8.國會聯繫工作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3,648		9.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92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32,292		10.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10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11.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保險等150千元。(保險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12.警衛事務服務費用1,45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299		
2081 運費	35		
2084 短程車資	31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35		
3035 雜項設備費	5,209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0,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汰購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非消耗性物品264千元。(物品) 14.訂閱報紙、刊物等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15.支付印刷費用及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用夾(含附件盒)及五金清潔用品等辦公室日常事務等支出479千元。(物品) 16.購置全會資訊耗材用品1,500千元。(物品) 17.辦公室環境清潔外包、綠美化、蟲鼠防治及辦公環境布置等1,640千元。(一般事務費) 18.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12,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9.辦理採購綜合業務、所屬機關各類行政業務訪視考核作業等相關事務經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辦公場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設備維護費等費用168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9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1千元) 21.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397千元。(稅捐及規費48千元、保險費142千元、物品10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2千元) 22.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等650千元。(國內旅費604千元、運費35千元、短程車資11千元) 2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業務經費7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70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265千元、國內旅費95千元) 24.正、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特別費) 25.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及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等經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辦理委員會議等相關事務所需經費1,50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一般事務費570千元、國內旅費60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7.員工進修、在職訓練及聘請專家專題演講等經費220千元。(教育訓練費) 28.員工文康活動費357千元。(一般事務費) 29.員工協助方案50千元。(一般事務費)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0,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 資訊服務費20,696千元： (1)行政共用系統(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維護費8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維護、電腦使用端服務及不斷電系統服務等費用3,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3)電話總機系統102千元。(資訊服務費) (4)行政院暨所屬雲端資料中心服務費用4,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5)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所需業務費2,286千元。(資訊服務費) (6)維護資通安全防禦基礎所需，包括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維護；電子郵件、垃圾郵件、防毒軟體及資安工具軟體授權維護；辦理資安健診、資安檢測及社交工程演練等業務費2,500千元。(資訊服務費) (7)資通安全精進方案：對外系統可視化監控、日誌管理、應用程式防火牆(WAF)、防竄軟體及端點偵測軟體等業務費3,600千元。(資訊服務費) (8)推動客家行政事務資訊化所需業務費(獎補助系統優化，員工入口網，雲端硬碟，教育訓練)等4,408千元。(資訊服務費) 3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35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印表機、網路設備(交換器)、伺服器(含硬碟擴充)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等1,12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防火牆、作業系統、備援系統、資訊資產管理及微軟OFFICE等軟體升級2,91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 辦公場所設施汰換、更新及調整等378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 汰購辦公所需之庶務機具、檔案設備、事務設備、家具及其他零星雜項設備等209千元。(雜項設備費) 34. 2樓空間建置(含檔案室、庫房、會議室等)及新購機具、設備、桌椅、櫃子等費用10,000千元。(物品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2,10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600千元、雜項設備費5,000千元) 35.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獎勵及慰問)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65,9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 5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及族群主流化相關事務、辦理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加值客庄照顧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推動客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

預期成果：
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強化客家事務跨域治理，辦理伯公照護站，推動客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客家知識體系；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文化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165,975	綜合規劃處	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63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66,275千元，本科目編列165,975千元，計列業務費115,300千元，獎補助費50,6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7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335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8 國外旅費	1,09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50,67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500		
4035 對外之捐助	8,2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6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65,9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費)
			7.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推動客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計列業務費19,605千元，包括：
			(1) 一般事務費19,1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
			(2) 國內旅費500千元。
			8. 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推動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及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計列獎補助費19,125千元，包括：
			(1) 對外之捐助8,225千元。
			(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300千元。
			(3) 獎勵及慰問1,600千元。
			9. 致力全球多元文化，參與海外客家社團交流活動，計列業務費1,090千元。(國外旅費)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231,15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2. 辦理本會「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
3.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產業發展，並以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打造客庄地方品牌、創生資源潛力調查等為核心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

1. 補助辦理客庄傳統街區改造及田園及山林景觀營造，恢復聚落傳統空間特色及生態環境，主題性修復客庄文化資產，奠基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並結合大眾運輸及綠色路網，提供慢遊、慢活之生態文化旅遊及宜居環境。
2. 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建立青壯年創（就）業支援體系，形成微形產業聚落；創新詮釋客家飲食文化，拓展客食國際化市場；智慧化旅程規劃服務，帶動客庄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3. 透過完善基礎建設協助產業發展、培力地方創生團隊、創造地方產業鏈等，以此吸引客庄青年回鄉、外地人口進駐，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發展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29,700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29,700千元，係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計列業務費29,70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9,700		
2009 通訊費	1,036		1. 通訊費1,036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		2. 權利使用費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72		3. 資訊服務費3,27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6		4. 其他業務租金1,8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9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49千元。
2051 物品	2,443		6. 物品2,4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53		7. 一般事務費17,0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23		8. 國內旅費823千元。
2081 運費	371		9. 運費37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67		10. 短程車資567千元。
02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2,452	產業經濟處	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計畫期程114-117年，總經費16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6,726千元，本科目編列12,452千元，係捐助國內團體等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2,45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52		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952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00		2. 其他補助及捐助3,500千元。
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189,000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經費189,000千元，計列業務費100,000千元，獎補助費8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000		
2009 通訊費	500		1.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計列獎補助費89,0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896		(2) 其他補助及捐助84,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0		2. 辦理客庄產業創生輔導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24,000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204		(1) 通訊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200		
4000 獎補助費	89,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231,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4,000		(3)一般事務費22,100千元。
			(4)國內旅費300千元。
			(5)運費300千元。
			3.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計列業務費75,796千元，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73,79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
			(3)國內旅費300千元。
			(4)運費200千元。
			(5)短程車資200千元。
			4.考察澳洲伯斯－世界步道大會，計列業務費204千元。(國外旅費)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416,28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5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活力提升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推動客語師資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應用；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活化學校、家庭及社區之客語使用及推展。

預期成果：

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數位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透過與科技結合，使客語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提供客語家庭支持措施，從民間加強推廣，由下而上擴大擾動，讓家庭、社區、學校共同成為復振客語基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416,285	語言發展處	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3,0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517,705千元，本科目編列416,285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416,285千元），計列業務費329,633千元，設備及投資7,786千元，獎補助費78,8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9,633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009 通訊費	4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27 保險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39 委辦費	9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483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150		
2081 運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2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78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86		
4000 獎補助費	78,86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8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4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7,6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416,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計列業務費60,155千元，設備及投資1,300千元，獎補助費28,000千元，共計89,455千元，包括： (1)通訊費120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 (3)保險費2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 (5)一般事務費59,775千元。 (6)國內旅費100千元。 (7)運費30千元。 (8)短程車資20千元。 (9)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00千元。 (1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250千元。 (11)對私校之獎助20,750千元。 (12)獎勵及慰問3,000千元。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計列業務費10,000千元，獎補助費25,766千元，共計35,766千元，包括： (1)一般事務費10,000千元。 (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1,266千元。 (3)對私校之獎助1,600千元。 (4)對學生之獎助400千元。 (5)獎勵及慰問2,500千元。 5.考察美國夏威夷州夏威夷語沉浸式教學推動情形，計列業務費150千元。(國外旅費) 6.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計列業務費39,014千元，設備及投資6,486千元，獎補助費5,000千元，共計50,500千元，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38,764千元。 (3)國內旅費100千元。 (4)短程車資50千元。 (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486千元。 (6)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千元。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0千元。 (8)對私校之獎助1,000千元。 7.落實客語為通行語，推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計列業務費21,000千元，獎補助費1,600千元，共計22,60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通訊費12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416,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保險費2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0,5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6)國內旅費150千元。 (7)運費30千元。 (8)短程車資10千元。 (9)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00千元。 (1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千元。 (11)獎勵及慰問1,000千元。 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計列業務費101,000千元，包括： (1)通訊費2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3)委辦費9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830千元。 (5)短程車資50千元。 9.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提升民眾講客意識，計列業務費42,000千元，獎補助費5,500千元，共計47,50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通訊費30千元。 (3)保險費2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41,7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50千元) (6)國內旅費100千元。 (7)短程車資50千元。 (8)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00千元。 (9)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0千元。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 (11)對私校之獎助200千元。 (12)獎勵及慰問2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574,41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後生人計畫及客庄藝術旗艦計畫；開發製作客家多元影視內容、獎勵補助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編列預算捐贈營運客家電視、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含講客廣播電臺)、推動H-POP客家流行音樂計畫、辦理大型客家音樂演唱會；推動海內外客家語言文化之事件行銷、新傳播科技、戶外、平面、廣播、電視、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及建立客家社群平臺、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預期成果：

- 深耕客庄在地文化，推動傳統藝術傳承及多元文化跨界合作，激發地方創生與青年參與動能；補助地方藝文活動、鼓勵藝術家進駐客庄、推廣客家歌謠與戲劇，促進客家文化認同及參與；以及透過「客家傳藝校園計畫」與「藝文團隊後生人」等措施培養新生代人才，加強文化教育與藝術創作發展，達成在地扎根與文化創新之目標。
- 推動客家音樂影視文化內容產業，發掘文學出版潛力作品改編轉譯影視IP，獎勵補助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推動H-POP客家流行音樂計畫，扶植新銳歌手及原創作品市場發展，結合大型知名音樂祭合作，搭建客家流行音樂人展演舞臺。推辦客家文學推廣，扶持財團法人客家傳播基金會及客家電視營運品質及推動各項專案計畫，打造國際客流文化經濟力。
- 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推動客語進入主流媒體與日常生活，並運用社群平台與國際行銷傳遞客家語言及文化形象，打造客家品牌形象魅力，帶動國際客流與文化觀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1,574,418	藝文傳播處	辦理「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經費」，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6,523,848千元，本年度編列1,629,429千元，本科目編列1,574,418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12,500千元），計列業務費480,304千元，獎補助費1,094,1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0,304		
2009 通訊費	500		
2015 權利使用費	1,0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50		
2027 保險費	2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0		
2051 物品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1,719		
2072 國內旅費	1,315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420		
4000 獎補助費	1,094,1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6,66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50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8,857千元，獎補助費44,494千元，共計53,351千元，包括： (1)權利使用費20千元。 (2)資訊服務費10千元。 (3)保險費1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8,587千元。 (6)國內旅費140千元。 (7)運費20千元。 (8)短程車資20千元。 (9)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500千元。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9,494千元。 (11)對私校之獎助500千元。
			2.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計列業務費51,449千元，獎補助費49,146千元，共計100,595千元，包括： (1)權利使用費280千元。 (2)資訊服務費20千元。 (3)保險費5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50,82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574,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 (6)國內旅費120千元。 (7)運費30千元。 (8)短程車資20千元。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7,736千元。 (10)獎勵及慰問1,410千元。 3.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29,861千元，獎補助費540千元，共計30,401千元，包括： (1)權利使用費300千元。 (2)資訊服務費2,010千元。 (3)保險費10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7,01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600千元) (6)國內旅費320千元。 (7)運費30千元。 (8)短程車資40千元。 (9)獎勵及慰問540千元。 4.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計列業務費69,123千元，獎補助費10,838千元，共計79,961千元，包括： (1)權利使用費450千元。 (2)資訊服務費10千元。 (3)保險費10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68,33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 (6)國內旅費120千元。 (7)運費20千元。 (8)短程車資40千元。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338千元。 (10)獎勵及慰問500千元。 5.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列獎補助費600,000千元；專案辦理「旗艦型客家時代劇」及「兒少節目」內容製作計列35,596千元，合計獎補助費635,59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講客廣播電台營運及相關傳播事項計列獎補助費153,500千元；專案辦理「客家文化電影發展計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574,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及「客家出版發展計畫」計列獎補助費80,000千元，合計獎補助費233,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
			7.國際客流文化內容產業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171,014千元，獎補助費120,000千元。共計291,014千元，包括：
			(1)通訊費200千元。
			(2)資訊服務費40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69,01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500千元)
			(5)國內旅費500千元。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0,000千元。
			8.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計列業務費26,500千元。(一般事務費，全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9.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計列業務費10,445千元。(一般事務費，全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0.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計列業務費18,139千元。(一般事務費，全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1.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計列業務費53,111千元，包括：
			(1)通訊費1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
			(3)物品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2,53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7,861千元)
			12.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計列業務費40,000千元，包括：
			(1)通訊費1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
			(3)物品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9,420千元。
			13.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計列業務費1,805千元，包括：
			(1)通訊費1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
			(3)物品1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574,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一般事務費910千元。 (5)國內旅費115千元。 (6)運費200千元。 (7)短程車資3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92,487
-----------	--------------------------	------	---------

計畫內容：

- 1.推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 2.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及交流等工作。
- 3.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與藝文展演等工作。
- 4.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關行銷等工作。
- 5.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等工作。
- 6.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及運用等工作。
- 7.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共服務等工作。
- 8.辦理客家文化資源之保存及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 1.持續更新兩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 2.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之辦理，傳承與體現客家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 3.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重要實體典藏以及在地典藏計畫，並發展創新價值，以建構客家文化資產網絡，提升客家文化新價值。
- 4.規劃與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
- 5.透過各項行銷及在地資源統整方式，達客家文化深根及推廣之效。
- 6.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之調查與現代化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88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75,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5,8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30		1.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65人待遇51,723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03		2.獎金9,284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0		3.其他給與1,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30 獎金	9,284		4.加班費3,927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1035 其他給與	1,000		5.退休離職儲金4,461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40 加班費	3,927		6.保險5,491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61		
1055 保險	5,4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291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40,148千元，設備費1,137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41,2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148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員工進修、在職訓練15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19,547		2.辦公室水電費19,547千元。(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606		3.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含網路)及快遞運費等郵資共2,716千元。(通訊費2,606千元、資訊服務費60千元、運費5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14,669		4.辦公用地土地租金14,669千元。(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0		5.房屋及辦公設施、財物、差勤管理系統、行政資訊管理系統及電腦保養等公務所需維護費用1,876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物品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7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31		6.辦公廳舍稅捐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30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50		7.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等156千元。(保險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2051 物品	129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92,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79		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7		8.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9.員工文康活動費195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37		10.員工協助方案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11.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275千元。(稅捐及規費31千元、保險費94千元、物品79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1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2.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20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79千元。(特別費)
			14.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等937千元。(機械設備費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雜項設備費537千元)
			15.購置及汰換資訊軟硬體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獎勵及慰問)
03 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	375,31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1,5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375,310千元，計列業務費293,596千元，設備及投資81,7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3,596		1.著重於全球客家文化資料調查與蒐整，完備客家文化研究系譜，計列業務費29,271千元，設備及投資4,009千元，共計33,28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資訊服務費500千元。
2006 水電費	1,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0		(3)國際組織會費2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4)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740		(5)一般事務費25,68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50		(6)國內旅費8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7)短程車資250千元。
2027 保險費	850		(8)雜項設備費4,00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50		2.推動客家文化蒐藏維護，豐厚典藏資源成果加值與應用，計列業務費43,582千元，設備及投資3,715千元，共計47,297千元，包括：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1)通訊費500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其他業務租金1,000千元。
2051 物品	6,0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525		(4)物品2,0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		
2072 國內旅費	3,050		
2078 國外旅費	180		
2081 運費	1,750		
2084 短程車資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1,71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92,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831		(5)一般事務費34,6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500		(6)國內旅費4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0		(7)運費2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3,883		(8)短程車資300千元。
			(9)機械設備費1,000千元。
			(1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
			(11)雜項設備費1,715千元。
			3.策劃多元展演活動，展現客家文化豐富內涵，計列業務費46,967千元，設備及投資1,831千元，共計48,798千元，包括：
			(1)通訊費100千元。
			(2)權利使用費200千元。
			(3)資訊服務費5,000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1,000千元。
			(5)保險費200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0千元。
			(7)物品2,0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0,71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0千元。
			(10)國內旅費450千元。
			(11)運費500千元。
			(12)短程車資300千元。
			(1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831千元。
			4.強化服務推廣及加值文化教育，深植客家人文品牌，計列業務費173,596千元，設備及投資72,159千元，共計245,755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水電費1,200千元。
			(3)通訊費600千元。
			(4)權利使用費300千元。
			(5)資訊服務費6,24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如下：
			<1>維護資通安全防禦基礎所需，包括CDN、端點防護、防毒軟體及資安工具軟體授權維護計2,000千元。
			<2>辦理資安法規定2年一次資安健診、資安檢測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事項計1,300千元。
			(6)其他業務租金1,450千元。
			(7)稅捐及規費1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92,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保險費650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10)物品2,000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55,44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10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761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0千元。 (14)國內旅費1,350千元。 (15)運費1,000千元。 (16)短程車資150千元。 (17)公共建設及設施費8,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計70,000千元，計提列900千元(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45,000千元x1%)。 (18)機械設備費11,500千元。 (19)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00千元。 (20)雜項設備費48,159千元。 5.印尼客家及考察印尼客家博物館計畫，計列業務費180千元。(國外旅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 計	250,364	165,975	231,152	416,285	1,574,418	492,487
1000 人事費	172,883	-	-	-	-	75,886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95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421	-	-	-	-	34,5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7	-	-	-	-	16,3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4	-	-	-	-	890
1030 獎金	26,555	-	-	-	-	9,284
1035 其他給與	2,017	-	-	-	-	1,000
1040 加班費	9,156	-	-	-	-	3,9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885	-	-	-	-	4,461
1055 保險	11,603	-	-	-	-	5,491
2000 業務費	66,253	115,300	129,700	329,633	480,304	333,744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	-	180	-	115
2006 水電費	3,128	-	-	-	-	20,747
2009 通訊費	1,616	-	1,536	430	500	3,806
2012 土地租金	-	-	-	-	-	14,669
2015 權利使用費	-	-	10	-	1,050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96	6,770	3,272	1,000	2,450	13,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2	-	1,876	40	-	3,450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	-	-	-	431
2027 保險費	302	-	-	80	260	1,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100	4,349	450	1,590	11,164
2039 委辦費	-	-	-	95,000	-	-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	-	-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20
2051 物品	3,648	-	2,443	-	700	6,129
2054 一般事務費	32,292	106,335	112,949	231,483	471,719	246,7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	-	-	-	9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	-	-	-	1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	4,100
2072 國內旅費	1,299	1,000	1,423	500	1,315	3,2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2078 國外旅費	-	1,090	204	150	-	180
2081 運費	35	-	871	110	300	1,800
2084 短程車資	31	5	767	210	420	1,050
2093 特別費	945	-	-	-	-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22	-	-	7,786	-	82,85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78	-	-	-	-	-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	-	-	9,831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12,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35	-	-	7,786	-	6,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209	-	-	-	-	54,420
4000 獎補助費	6	50,675	101,452	78,866	1,094,114	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500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3,500	-	30,816	4,5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8,225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800	13,952	12,100	1,086,664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500	-	27,450	5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050	-	40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600	-	7,600	2,450	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87,500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					3,132,681
1000 人事費	-					248,76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4,9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31,9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1,8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634
1030 獎金	-					35,839
1035 其他給與	-					3,017
1040 加班費	-					13,08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17,346
1055 保險	-					17,094
2000 業務費	-					1,454,934
2003 教育訓練費	-					515
2006 水電費	-					23,875
2009 通訊費	-					7,888
2012 土地租金	-					14,669
2015 權利使用費	-					1,560
2018 資訊服務費	-					47,4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6,568
2024 稅捐及規費	-					479
2027 保險費	-					1,7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8,183
2039 委辦費	-					95,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0
2051 物品	-					12,920
2054 一般事務費	-					1,201,50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0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100
2072 國內旅費	-					8,73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1,624
2081 運費	-					3,116
2084 短程車資	-					2,483
2093 特別費	-					1,12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01,85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97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9,831
3020 機械設備費	-					12,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7,821
3035 雜項設備費	-					59,629
4000 獎補助費	-					1,325,119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8,816
4035 對外之捐助	-					8,2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22,51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32,4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45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1,662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88,500
6000 預備金	2,000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客家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48,769	1,454,934	1,302,919	-
				文化支出	248,769	1,454,934	1,302,919	-
		1		一般行政	172,883	66,253	6	-
		2		綜合規劃發展	-	115,300	50,675	-
		3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29,700	101,452	-
		4		客家語言發展	-	329,633	78,866	-
		5		藝文傳播推展	-	480,304	1,071,914	-
		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75,886	333,744	6	-
		8		第一預備金	-	-	-	-

會及所屬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3,008,622	-	101,859	22,200	-	124,059	3,132,681
2,000	3,008,622	-	101,859	22,200	-	124,059	3,132,681
-	239,142	-	11,222	-	-	11,222	250,364
-	165,975	-	-	-	-	-	165,975
-	231,152	-	-	-	-	-	231,152
-	408,499	-	7,786	-	-	7,786	416,285
-	1,552,218	-	-	22,200	-	22,200	1,574,418
-	409,636	-	82,851	-	-	82,851	492,487
2,000	2,000	-	-	-	-	-	2,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0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1,978	9,831	12,600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	1,978	9,831	12,600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	1,978	-	-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	-	-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	-	-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	-	9,831	12,6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7,821	59,629	-	-	22,200	124,059
-	17,821	59,629	-	-	22,200	124,059
-	4,035	5,209	-	-	-	11,222
-	7,786	-	-	-	-	7,786
-	-	-	-	-	22,200	22,200
-	6,000	54,420	-	-	-	82,85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95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1,9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1,8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34	
六、獎金	35,839	
七、其他給與	3,017	
八、加班費	13,0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346	
十一、保險	17,09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48,769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0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44	135	-	-	-	-	-	-	3	3	1	1	4	4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103	96	-	-	-	-	-	-	2	2	1	1	3	3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41	39	-	-	-	-	-	-	1	1	-	-	1	1

會及所屬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2	29	-	-	-	-	184	172	235,686	215,134	20,552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90人，預算金額47,338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1人，預算金額12,969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0人，預算金額10,147千元。 3.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68千元。 4.辦理客家語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8人，預算金額9,120千元。 5.辦理藝文傳播推展計畫，預計進用12人，預算金額5,734千元。
10	5	-	-	-	-	119	107	163,727	146,304	17,423	
22	24	-	-	-	-	65	65	71,959	68,830	3,129	
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部分預計進用135人，預算金額80,0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12	2,487	1,140	30.30	35	34	70	BLD-159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4.07	1,798	1,140	28.30	32	9	66	CAX-2069。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0.30	35	34	60	BFP-6276。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0.30	35	34	60	BFP-62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6	2,359	1,668	28.30	47	51	49	AKR-6207。
2	機車	1	114.07	125	0	28.30	0	3	10	電動機車(ERS -9001、ERS-9 002)
合 計					6,228		183	165	31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4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3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84 人

客家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層	24,691.90	1,091,335	188	-	-	-
二、機關宿舍	0	197.18	-	-	0	197.18	10
1 首長宿舍	-	197.18	-	-	2	197.18	10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30	36,795.39	1,841,177	837	-	-	-
合 計		61,684.47	2,932,512	1,025		197.18	10

- 1.辦公房屋係本會辦公室2樓層及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園區行政中心2棟。
- 2.機關宿舍係首長宿舍2戶。
- 3.其他係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廢水處理廠、展覽室及公廁等30個。

會及所屬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4,691.90	-	-	188
0	-	-	-	-	394.36	-	-	10
-	-	-	-	-	394.36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795.39	-	-	837
-	-	-	-	-	61,881.65	-	-	1,035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合計				-	59,316
1.5303641000				-	23,500
綜合規劃發展					
(1)補助客家學術研究相關計畫	01			-	18,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大學院校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115	-	18,000
(2)推動客家研究國際合作交流相關計畫	02			-	4,5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維運國際客家研究聯盟，支持客家學術研究指標性期刊，從事國際客家研究交流活動。	115	-	4,500
(3)補助大專院校延攬客家研究博士後研究人員	03			-	1,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延攬客家研究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客家研究計畫或協助推動客家知識體系發展。	115	-	1,000
2.5303643000				-	31,316
客家語言發展					
(1)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	41			-	2,0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115	-	2,000
(2)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42			-	1,30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	115	-	1,3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59,316
-	-	-	-	23,500
-	-	-	-	18,000
-	-	-	-	18,000
-	-	-	-	4,500
-	-	-	-	4,500
-	-	-	-	1,000
-	-	-	-	1,000
-	-	-	-	31,316
-	-	-	-	2,000
-	-	-	-	2,000
-	-	-	-	1,300
-	-	-	-	1,30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43	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	5,050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及獎勵各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500千元	115	-	5,050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4			-	21,266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115	-	21,266
(5)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及獎勵	45			-	6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115	-	4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及獎勵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115	-	200
(6)辦理客語社會推廣	46			-	1,100
[1]補助其他中央機關	115-115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5	-	100
[2]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5	-	1,0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5,050
-	-	-	-	5,050
-	-	-	-	21,266
-	-	-	-	21,266
-	-	-	-	600
-	-	-	-	400
-	-	-	-	200
-	-	-	-	1,100
-	-	-	-	100
-	-	-	-	1,000

**客家委員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費 用
3.5303644000				-	4,500
藝文傳播推展					
(1)辦理客家節慶、客家	61			-	4,500
文化學術活動					
[1]補助特種基金	115-115	補助公立大學校院策辦客家 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15	-	4,500

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費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4,500
-	-	-	-	4,500
-	-	-	-	4,5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156,029
1.對團體之捐助				156,02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6,029
(1)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1]辦理國際客庄交流活動	01	115-115	國內立案並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團體	-
[2]辦理客家知識體系國內外交流活動	02	115-115	國內立案並與客家相關之民間學術團體	-
(2)5303642000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捐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暨示範計畫	21	115-115	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
[2]捐助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	23	115-115	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或企業	-
(3)5303643000				-
客家語言發展				
[1]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41	115-115	民間團體	-
[2]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42	115-115	民間團體	-
[3]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	43	115-115	民間團體	-
(4)5303644000				-
藝文傳播推展				
[1]國際客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	64	115-115	傳播相關團體、企業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087,562	12	-	22,200	1,265,803	
976,737	-	-	22,200	1,154,966	
944,287	-	-	22,200	1,122,516	
9,800	-	-	-	9,800	
9,300	-	-	-	9,300	
500	-	-	-	500	
13,952	-	-	-	13,952	
5,000	-	-	-	5,000	
8,952	-	-	-	8,952	
12,100	-	-	-	12,100	
6,100	-	-	-	6,100	
2,000	-	-	-	2,000	
4,000	-	-	-	4,000	
120,000	-	-	-	120,000	
120,000	-	-	-	120,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5)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156,029
[1]捐助維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61	115-115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講客廣播電台營運及相關傳播事項，專案辦理「客家文化電影發展計畫」及「客家出版發展計畫」等事項。	41,370
[2]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63	115-115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專案辦理「旗艦型客家時代劇」及「兒少節目」內容製作等事項。	114,659
[3]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	65	115-115 民間團體	捐助民間團體策辦客家文化藝術活動。	-
[4]扶植客家藝文團隊成長及創新發展客家表演藝術	66	115-115 民間團體	捐助客家藝文團隊專業、創作及營運管理等技術知能。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協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	03	115-115 國內私立大學校院客家系所或研究中心	捐助私立大學院校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
(2)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1]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44	115-115 私立大專院校、幼兒園	獎勵或捐助私立大專院校、幼兒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全客語幼兒園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500千元。	-
[2]辦理學校客語學習	45	115-115 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	獎勵或捐助私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788,435	-	-	22,200	966,664
179,930	-	-	12,200	233,500
510,937	-	-	10,000	635,596
58,074	-	-	-	58,074
39,494	-	-	-	39,494
32,450	-	-	-	32,450
4,500	-	-	-	4,500
4,500	-	-	-	4,500
27,450	-	-	-	27,450
3,900	-	-	-	3,900
20,750	-	-	-	20,7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3]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 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6	115-115 私立大專院校	學、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 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及客 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 ，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 勵規定估編1,000千元。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 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 增能等相關推廣措施。	-
[4]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 廣及應用相關計畫	47	115-115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客語 資訊系統推廣及應用相關計 畫。	-
[5]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 獎勵	48	115-115 私立大專院校、 高級中學、國民 中、小學、幼兒 園	獎勵或捐助私立大專院校、 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 幼兒園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 獎勵。	-
(3)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 術活動計畫	70	115-115 私立國民中、小 學、幼兒園	捐助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 兒園辦理客家文化藝術活動 等。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獎助客家研究全職博 士生	04	115-115 就讀國內公私立 大學院校客家研 究所之全職博士 生	鼓勵優秀且具有研究潛力之 博士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 究，藉由獎助學金提升其學 術競爭力，培育客家文化研 究人才，依「客家知識體系 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編列全 職博士生獎學金，以獎助4 人每月20千元至40千元不等 估編。	-
(2)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
[1]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 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9	115-115 各級學校學生	給與師資職前培育公費生公 費、在職進修與增能獎助學 金等相關措施。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303640100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600	-	-	-	1,600
1,000	-	-	-	1,000
200	-	-	-	200
500	-	-	-	500
500	-	-	-	500
102,600	12	-	-	102,612
2,450	-	-	-	2,450
2,050	-	-	-	2,050
2,050	-	-	-	2,050
400	-	-	-	400
400	-	-	-	400
11,650	12	-	-	11,662
-	6	-	-	6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99	115-115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依 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 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 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 給資格，每人每節2千元）	-
(2)5303641000					-
綜合規劃發展					
[1]辦理客家委員會客家 貢獻獎	05	115-115	客家貢獻獎得主	客家貢獻獎得主之獎金。	-
(3)5303643000					-
客家語言發展					
[1]辦理全國中小學客家 藝文競賽	50	115-115	個人	獎勵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 賽成績優良者。（依「客家 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 及「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 賽實施計畫」，獎勵金2千 元至12千元不等）	-
[2]辦理學校客語學習	51	115-115	個人	獎勵個人推動學校客語學習 及以客語為教學語言相關獎 勵措施等。（配合客家基本 法通過，於客語沉浸式教學 、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 課程等客語為教學語言之相 關計畫，訂定獎勵措施，獎 勵金10千元至100千元不等 ）	-
[3]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 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52	115-115	個人	給與師資職前培育公費生公 費、在職進修與增能獎助學 金等相關措施。	-
[4]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 獎勵	53	115-115	民間團體	獎勵團體在公共領域推動客 語為通行語相關措施，及依 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獎 勵民間團體落實客語友善環 境等。	-
[5]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 獎勵	54	115-115	民間團體	獎勵團體辦理客語社會推廣 及獎勵。	-
(4)5303644000					-
藝文傳播推展					
[1]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	72	115-115	個人	辦理客家文藝競賽活動獎金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1,600	-	-	-	1,600
1,600	-	-	-	1,600
7,600	-	-	-	7,600
900	-	-	-	900
3,000	-	-	-	3,000
2,500	-	-	-	2,500
1,000	-	-	-	1,000
200	-	-	-	200
2,450	-	-	-	2,450
2,450	-	-	-	2,45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動獎金			。(依「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獎勵要點」，計有音樂類等5類，各類獎項名稱、名額及獎金額度，得視政策另訂)	-
(5)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	115-115 個人	依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照護在職亡故同仁遺族，比照退休人員於每年新臺幣6千元數額範圍內發放三節慰問金。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06	115-115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者專家及從事客家研究者	捐助個人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事項。	-
(2)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
[1]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	23	115-115 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補助打造永續地方創生之產業加值及行銷等相關活動。	-
[2]辦理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	24	115-115 個人、業者、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或企業	補助捐助客庄產業活化經營、特色產業推廣、地方創生、產業人才培育及永續發展事項。	-
3.對國外之捐助				-
4035 對外之捐助				-
(1)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10	115-115 國外辦理有關客家事務之民間社團	捐助國外團體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

會及所屬
費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	-	-	6
-	6	-	-	6
88,500	-	-	-	88,500
1,000	-	-	-	1,000
1,000	-	-	-	1,000
87,500	-	-	-	87,500
3,500	-	-	-	3,500
84,000	-	-	-	84,000
8,225	-	-	-	8,225
8,225	-	-	-	8,225
8,225	-	-	-	8,225
8,225	-	-	-	8,225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4	67	1,624	2	30	650
考 察	3	37	534	1	10	300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30	1,090	1	20	350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澳洲伯斯－世界步道大會考察行程62	澳洲（伯斯）	澳洲比布蒙步道基金會	1. 本會推動樟之細路國家綠道政策，繼韓國濟州偶來步道締結國際交流後，本會續於2024年11月促進澳洲比布蒙步道基金會與新竹縣北埔鄉簽署合作備忘錄，締結比布蒙步道Bibbulmun Track與樟之細路Raknuss Selu Trail國際友誼步道交流，續由世界步道大會規劃2026世界步道大會（World Trails Conference）將於澳洲伯斯的阿爾巴尼Albany舉辦。 2. 本計劃規劃於9-11月考察澳洲阿爾巴尼Albany舉辦2026世界步道大會，並走訪比布蒙步道，與全球步道愛好者、步道管理者和生態旅遊專業人士，共同探討步道永續旅遊、社區參與及族群文化倡議等議題，以提供本會推動「樟之細路」步道文化觀光及促進國際步道交流等策略，以協助推動客家文化及低碳產業發展政策。	115.09-115.11	7	2
02 考察美國夏威夷州夏威夷語校園沉浸式教學暨家庭社區共學政策現況及推動情形62	美國	預計參訪美國夏威夷州辦理沉浸式教學及家庭社區共學情形之校	1. 家庭是學習語言的第一個環境，也是最重要的環境，但現今家庭已失去傳承客語的能力。目前相關的研究顯示，母語沉浸式教學已經被公認為是復興母語最有效	115.10-115.10	8	1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71	103	30	204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無	
50	93	7	150	客家語言發展	無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園	的教學方法。 2. 夏威夷語沉浸式教學是國際上最有名的案例之一，同時他與臺灣相同曾經經歷禁說本土語的經驗，即學生說母語會被處罰及羞辱，後透過沉浸式教學成功復甦夏威夷語，提升夏威夷語之語言地位，並於1978年與英語並列於夏威夷州之官方語言，其語言教學策略，值得本會參考研議，進而規劃客語沉浸式教學策略。 3. 透過沉浸式教學成功復甦夏威夷語，提升夏威夷語之語言地位，並於1978年與英語並列於夏威夷州之官方語言，其語言教學策略及與家庭社會共融共學推動現況，值得本會參考研議，進而規劃客語沉浸式教學精進策略及作法。 4. 派員實地考察夏威夷語沉浸式之現況及推廣方法，宣揚本會之任務與業務，並與該地教育等相關單位，就幼兒園、中小學教育、師資培育等教育政策，瞭解如何與家庭、社會資源結合，連結教育網絡，作為制訂相關語言教育政策之參據。			
03 印尼客家及考察印尼客家博物館計畫16	印尼	印尼客家博物館、印尼客屬	瞭解客家族群在印尼的在地發展情形，規劃走訪印尼客家人集居的泗水考察	115.09-115.09	5	3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9	76	45	18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無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聯誼總會 及印尼泗 水惠潮嘉 會館	，除探究客家族群的在地發展外，亦預計至印尼客家博物館瞭解其研究及典藏相關資料。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6年世界臺灣客家懇親大會」暨訪問當地藝文產業推動情形-62	巴西(聖保羅)、巴拉圭(東方市)、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1. 本會為全球唯一主管客家事務的中央級機關，除積極推展國內客家事務外，亦著重與海外客家之聯繫與交流，爰定期參與海外相關客屬社團之重要活動，與海外鄉親維繫情誼，深化國際客家連結並行銷臺灣客家。 2. 巴西客屬崇正總會自1971年成立迄今54年，會員人數逾1,200人，是中南美洲最重要也最有號召力的客家社團，該社團除每年舉辦客家文化相關活動，也經常組團回臺參加國內國慶慶典，積極參與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全球客家懇親大會等活動，亦屬世界臺灣客家聯合總會成員，且2026年世界臺灣客家懇親大會將於巴西辦理，由巴西客屬崇正總會負責執行；另巴拉圭客屬宗親總會自1992年成立迄今亦有33年，以延續客家語言文化、習俗推展為宗旨，並經常性辦理客家文化活動。 3. 巴西、巴拉圭及阿根廷歷經殖民時期、共和國時期、軍事獨裁至現今的民主主義，歷史沿革形成多元族	10	3	850	119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1	1,090	綜合規劃發展			- - -	- - -

客家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群共存，造就豐富多采的文化風貌，並以音樂、舞蹈及足球等藝文體育表現聞名全球。 4. 綜上，本計畫以參加「2026年世界臺灣客家懇親大會」為主，另規劃參訪聖保羅州政府之「移民先驅者宮殿」(Palácio dos Bandeirantes)、巴西當代藝術協會及SESC龐貝亞(SESC Pompeia)等，借鏡巴西、巴拉圭及阿根廷推動藝文發展模式，作為本會業務推辦參考。				

會及所屬
算類別表一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客家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67,129	1,424,385	-	14,669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67,129	1,424,385	-	14,669

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112,450	1,122,928	58,816	8,245	3,008,622
112,450	1,122,928	58,816	8,245	3,008,62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22,200	-	-	-	-
22,200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978	9,831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1,978	9,831	-

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399	77,651	-	124,059	3,132,681
12,399	77,651	-	124,059	3,132,68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跨域客家・躍進 國際-博物館升級 計畫	115-120	15.00	-	-	3.75	11.25	1. 行政院114年8月12 日院臺客字第1141 011761號函核定。 2. 115年度預算編列 於「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運」 科目3.75億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 展方案	111-115	74.76	46.25	17.22	11.29	-	1. 行政院111年7月15 日院臺文字第1110 02137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5.7 7億元，包括客家 委員會及所屬74.7 6億元、一般性補 助款-客委會1.01 億元。 3. 本計畫115年度預 算分別於「客家語 言發展」科目納編 4.16億元、「藝文 傳播推展」科目納 編7.13億元。
客家族群多元發 展計畫	115-120	6.28	-	-	1.66	4.62	1. 行政院114年8月12 日院臺客字第1141 01176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3 億元，包括客家委 員會及所屬6.28億 元、一般性補助款 -客委會0.02億元 。 3. 115年度預算編列 於「綜合規劃發展 」科目1.66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	114-117	1.27	-	0.10	0.12	1.05	1. 行政院113年6月5 日院臺經字第1131 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6 億元，包括客家委 員會及所屬1.27億 元、一般性補助款 -客委會0.33億元 。 3. 115年度預算編列 於「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科目0.12億 元。
客語活力提升計 畫	115-120	21.49	-	-	4.16	17.33	1. 行政院114年8月12 日院臺客字第1141 01176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0億 元，包括客家委員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115-120	61.94	-	-	15.74	46.20	會及所屬21.49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客委會8.51億元。 3.115年度預算編列於「客家語言發展」科目4.16億元。 1.行政院114年8月12日院臺客字第114101176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65.24億元，包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61.94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客委會3.3億元。 3.115年度預算編列於「藝文傳播推展」科目15.74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150	78,850
1.5303643000			16,150	78,850
客家語言發展				
(1) 辦理全國客語能力各級 認證	115-115	辦理客語能力各級（包含基礎級暨初 級、中級暨中高級、高級）認證。	16,150	78,850

115年度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3,595	
			5303640000 文化支出	103,595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300	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300千元。(評核指標：觸及約75萬人次。)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000	辦理「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客庄觀光及產業行銷推廣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0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上刊2則以上。)
		4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3,750	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1.辦理幼幼客語闖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等經費50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觸及1萬人次。) 2.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政策推廣業務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1,00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觸及5萬人次。) 3.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相關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等經費1,00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觸及至少50萬人次。) 4.辦理客語社會推廣提升民眾講客意識等相關政策行銷及業務宣導等經費1,25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觸及6萬人次。)
		5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92,045	辦理「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1.辦理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00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網路媒體觸及數200萬。) 2.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60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網路媒體觸及數350萬。) 3.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2,00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觸及數200萬。) 4.捐助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經費5,00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數位瀏覽人數1,100萬人次。) 5.國際客流文化內容產業推廣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500千元。(評核指標：客家媒體介入主流傳播成長率<含廣播、電視閱聽人數及媒體網路、國際串流合作平台>總瀏覽量達1,1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6		2,500	萬人次以上) 6.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等經費26,50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電視總收視點3,500。) 7.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等經費10,445千元。(評核指標：預計上刊10則以上。) 8.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等經費18,139千元。(評核指標：預計網路媒體觸及數2,000萬。) 9.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等經費17,861千元。(評核指標：預計至少辦理1件事件行銷。)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1.辦理115年度海內外客家文化資料調查研究案成果及宣傳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觸及8萬人次。) 2.辦理114年度捐贈展示暨感謝儀式活動、全國客庄普查及村史徵集計畫等成果與媒體宣導等經費30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觸及5千人次。) 3.辦理2025年園區春節、秋收祭系列活動、館際合作及展示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千元。(評核指標：預計觸及50萬人次。) 4.辦理相關客家文化及博物館推廣業務，執行傳統媒體、網路媒體及多元新媒體通路整合行銷等經費1,100千元。(評核指標：以傳統媒體覆蓋率，多元客群觸及預計達35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主政機關係工程會，將依工程會決議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部分配合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主政機關係工程會，將依工程會決議辦理。
(五)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畫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配合辦理。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	配合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屬本會業務。
(一)	二、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0,734 萬 5 千元，其中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 345 萬元，此項費用較 112 年新增 13 萬元，較 111 年新增 33 萬元，費用與年俱增。而文書、客服與檔案管理應無委外之必要，應考量由組織內部自行完成。另資訊服務費與資訊軟硬體費用項目，防火牆及相關電腦使用端服務為重複編列。為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14600042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本會人員編制規模較小，秘書單位（含事務科及文書科）僅 9 名編制內職員，惟因應檔案數量逐年增加及維持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作業順遂，並順利推展客家事務，確保為民服務窗口品質，爰將本會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等非核心之業務委外辦理，以減少人事支出，並提升行政效率。 二、上述委外服務案相較上(113)年度成長原因，係因應 114 年起基本工資調高，另行政院已公布 114 年軍公教員工調薪 3%，本會亦配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合調高勞務承攬契約派駐人員薪資標準，調薪後所增加之經費額度及連同影響之勞健保、勞退等支出，爰增編 13 萬元以為支應。 三、資訊服務費編列 19,696 千元，114 年主要辦理項目如下： （一）本會行政相關系統維護。 （二）行政院暨所屬雲端資料中心主機租賃。 （三）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維護資通安全防禦基礎。 （四）資通安全精進方案（可視化系統監控、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導入防竄軟體）。 四、資訊硬體設備費編列 5,035 千元，114 年主要辦理項目如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下： (一) 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二) 防火牆、作業系統及微軟 OFFICE 等軟體升級。 (三) 汰換本會視訊設備。 五、上述資訊服務費包含使用者端電腦問題之服務，雲端機房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WAF)之服務等；資訊硬體設備費包含本地防火牆硬體升級與個人電腦、異地備援防火牆汰換等，未有重複編列情形。
(二)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政務人員待遇—正副首長特別費」編列 94 萬 5 千元。有鑑於客家委員會政務人員近日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於公開活動及媒體前頻頻發表不當言論影響民眾情緒，造成民眾誤解，為釐清並避免誤解擴大，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秘字第 114150042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解凍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院 議 字 第 114070196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特別費編列依據「中央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列支標準」核算，係使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對本會及所屬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等支出。 二、本會特別費 114 年度原編列經通刪 60%後，已嚴重不足，如再凍結 30%，可運用預算將難以支應上開經費之需。
(三)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在綜合規劃發展上呈現數額變動，惟對比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1,423 萬 1 千元，114 年度預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增加 2,288 萬 7 千元，增幅達約 20.04%。預算增加幅度顯著，但相關計畫內容尚未詳盡說明，應審慎評估資源分配是否仍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峻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投入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支出，惟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14600042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1 號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動客家事務，推展族群主流化，計列「業務費」1,542 萬 8 千元。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之新一期計畫至 113 年 12 月仍未提出，卻先行編列 114 年度預算，恐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真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與新一期的「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所推動之「伯公照護站」計畫，近年雖結合長照 2.0 政策，核定 12 縣市 473 站點，推展「老幼同樂」及傳承客語文化，惟施行過程中發現經費核銷率偏低，且地方政府執行力不均，部分站點活動效能未達計畫目標，導致資源分配及長者受益程度不彰，與計畫所設定之社會效益與長期照護功能有所落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項下「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編列 4,40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 2,110 萬 3 千元增加 2,295 萬 2 千元(增幅 108.76%)。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自 109 年起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協助推展，提供客庄長者照護服務。迄 113 年 8 月底核定 12 市(縣)之伯公照護站共計 517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70 個鄉、鎮、區)共設置 439 個，佔 85%，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設置 78 個，佔 15%(如下表)。依據該會 113 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二、實施地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附件 1)或所在地屬「客家社區」。」所謂「客家社區」是該社區所在之村(里)客家人口數比例達 30%以上，或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占該站每日服務長者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臺南市屬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26 個「伯公照護站」分別設置於楠西區(1 個)、東山區(1)、安南區(3)、白河區(3)、新營區(3)、南區(5)、東區(5)、北區(1)、佳里區(1)、安平區(1)中西區(1)、歸仁區(1)。依據客家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與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客家人口占比皆少於 10%(如下表)。有補助資格不符之疑慮，允宜精進補助案件之審核作業，確實達到推動客庄長者之照顧服務及語言、文化推廣之效。有鑑於長者是保存文化、傳承客語之最重要資產，允宜加強宣導、輔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70 個鄉、鎮、區)辦理「伯公照護站」，讓政府照顧客庄長者之美意及客家語言文化之推廣，得以有效落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推廣，以提高重點發展區之伯公照護站數量占比後，向立法院內	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預計辦理下列計畫，預估預算執行率可達 98%以上： (一)廣續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114-117 年)，以落實客家基本法，作為各部會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共下推動客家事務發展；另廣續推動地方客家發展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施政總體規劃時亦能兼具客家政策思維，確保在地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 (二)促進客家青年公共參與及溝通機制，廣納客家青年意見，並建立與本會交流互動平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臺南市各行政區推估設籍客家人口數 單位：人 <table><tr><th>區名</th><th>人口數</th><th>客家人數</th><th>比例(%)</th><th>區名</th><th>人口數</th><th>客家人數</th><th>比例(%)</th></tr><tr><td>東區</td><td>185000</td><td>17300</td><td>9.35</td><td>佳里區</td><td>58800</td><td>3700</td><td>6.24</td></tr><tr><td>歸仁區</td><td>68200</td><td>6200</td><td>9.16</td><td>北區</td><td>130100</td><td>7700</td><td>5.91</td></tr><tr><td>安平區</td><td>67200</td><td>5900</td><td>8.76</td><td>新營區</td><td>76300</td><td>3300</td><td>4.28</td></tr><tr><td>東山區</td><td>20200</td><td>1600</td><td>7.87</td><td>南區</td><td>123800</td><td>4200</td><td>3.36</td></tr><tr><td>安南區</td><td>195600</td><td>13500</td><td>6.9</td><td>中西區</td><td>78600</td><td>2500</td><td>3.2</td></tr><tr><td>楠西區</td><td>9200</td><td>600</td><td>6.83</td><td>白河區</td><td>27200</td><td>800</td><td>2.79</td></tr></table> 迄 113 年 11 月底伯公照護站設置區域統計表 單位：個 <table><tr><th>市(縣)政府</th><th>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th><th>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th><th>小計</th></tr><tr><td>桃園市</td><td>96</td><td>7</td><td>103</td></tr><tr><td>新竹縣</td><td>74</td><td>0</td><td>74</td></tr><tr><td>新竹市</td><td>21</td><td>2</td><td>23</td></tr><tr><td>苗栗縣</td><td>121</td><td>0</td><td>121</td></tr><tr><td>臺中市</td><td>18</td><td>0</td><td>18</td></tr><tr><td>南投縣</td><td>11</td><td>36</td><td>47</td></tr><tr><td>雲林縣</td><td>7</td><td>7</td><td>14</td></tr><tr><td>臺南市</td><td>0</td><td>26</td><td>26</td></tr><tr><td>高雄市</td><td>21</td><td>0</td><td>21</td></tr><tr><td>屏東縣</td><td>31</td><td>0</td><td>31</td></tr><tr><td>花蓮縣</td><td>29</td><td>0</td><td>29</td></tr><tr><td>臺東縣</td><td>10</td><td>0</td><td>10</td></tr><tr><td>合計</td><td>70(鄉、鎮、區)439個</td><td>29(鄉、鎮、區)78個</td><td>517</td></tr></table> 資料來源：客委會提供 5.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其中「伯公照護站計畫」4,405 萬 5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等業務，較 113 年度增加 1,458 萬 5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108 至 112 年度共核定補助經費約 1 億 1,954 萬元，實際核銷金額為 1 億元，核銷率約為 84%，主要因武漢疫情影響，部分計畫取消所致。惟該計畫經費於年底進行核銷，執行期間之計畫督導與考核是由地方政府負責，客家委員會只進行不定期現地檢核，實有不利計畫之監督與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檢討並改善「伯公照護站計畫」之管考與檢核機制，以提高計畫預算執行率，確保計畫目標之有效達成，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結合衛生福利部之長照政策推出伯公照護站等設施，提供客庄長者照護服務，惟近年長照人力短缺，要從合格之照護人力中找出擁有完整客語證照能力者更是困難，使得伯公照護站在完善照護責任之時還要配合文化保留、推廣業務，可能出現人力不足之窘境，客家委員會允宜針對此一情況審酌規劃培育相關客語照護人才。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如何培育能搭配長照需	區名	人口數	客家人數	比例(%)	區名	人口數	客家人數	比例(%)	東區	185000	17300	9.35	佳里區	58800	3700	6.24	歸仁區	68200	6200	9.16	北區	130100	7700	5.91	安平區	67200	5900	8.76	新營區	76300	3300	4.28	東山區	20200	1600	7.87	南區	123800	4200	3.36	安南區	195600	13500	6.9	中西區	78600	2500	3.2	楠西區	9200	600	6.83	白河區	27200	800	2.79	市(縣)政府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小計	桃園市	96	7	103	新竹縣	74	0	74	新竹市	21	2	23	苗栗縣	121	0	121	臺中市	18	0	18	南投縣	11	36	47	雲林縣	7	7	14	臺南市	0	26	26	高雄市	21	0	21	屏東縣	31	0	31	花蓮縣	29	0	29	臺東縣	10	0	10	合計	70(鄉、鎮、區)439個	29(鄉、鎮、區)78個	517	臺，本會將成立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了解青年需求並提供本會研訂政策意見參考。 (三)持續推動伯公照護站，114 年預計有 556 個據點，其中計有 354 個站點與鄰近國中小學共同合辦「老幼同樂」，並將規劃安排客語宣講員至站點宣講，推廣客家意識；另招募青年至站點進行「青銀共融」公共服務，增加青年參與社會服務的機會。 (四)規劃辦理「客家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團」，鼓勵客家青年參與國際公共服務；另規劃舉辦「海內外客家後生交流
區名	人口數	客家人數	比例(%)	區名	人口數	客家人數	比例(%)																																																																																																											
東區	185000	17300	9.35	佳里區	58800	3700	6.24																																																																																																											
歸仁區	68200	6200	9.16	北區	130100	7700	5.91																																																																																																											
安平區	67200	5900	8.76	新營區	76300	3300	4.28																																																																																																											
東山區	20200	1600	7.87	南區	123800	4200	3.36																																																																																																											
安南區	195600	13500	6.9	中西區	78600	2500	3.2																																																																																																											
楠西區	9200	600	6.83	白河區	27200	800	2.79																																																																																																											
市(縣)政府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小計																																																																																																															
桃園市	96	7	103																																																																																																															
新竹縣	74	0	74																																																																																																															
新竹市	21	2	23																																																																																																															
苗栗縣	121	0	121																																																																																																															
臺中市	18	0	18																																																																																																															
南投縣	11	36	47																																																																																																															
雲林縣	7	7	14																																																																																																															
臺南市	0	26	26																																																																																																															
高雄市	21	0	21																																																																																																															
屏東縣	31	0	31																																																																																																															
花蓮縣	29	0	29																																																																																																															
臺東縣	10	0	10																																																																																																															
合計	70(鄉、鎮、區)439個	29(鄉、鎮、區)78個	517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求之客語專長照護人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營」，號召 18 至 35 歲海內外客家後生參與及交流，以培育客家後生國際視野及人文關懷。 (五) 規劃舉辦「2025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強化全球客家網路鏈結，以及舉辦「2025 客家貢獻獎暨客家事務專業獎章」表揚典禮，以表彰海內外對客家事務有卓越貢獻之人士。 二、 (一) 依「客家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二) 行政院前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第 1 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110-112 年)，以跨部會協作方式，打造客家發展國家隊，由 18 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橫跨內政、教育、文化、經濟、交通觀光、衛生福利、外交、僑務等業務。 (三) 為研議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 (114-117 年)，本會於 112 年 6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至 7 月間，於全國各地域包含北北基、桃竹、苗栗、中彰雲投、臺南高雄、屏東、宜花、臺東等地區，開放各界關心客家議題人士共同參與討論，辦理 8 場次分區座談會，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廣納專家學者對於客家語言文化發展的建議，以納入本計畫研議參考。 (四) 113 年為呼應賴總統提出「客家六箭」政策，以及行政院於下半年推動之「國家希望工程」客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家方案，以確立未來 4 年國家客家發展推動方向，本會爰據以調整並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計畫」模式，以綱要型計畫研提本會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計畫年期配合總統任期調整為 114 年至 117 年。 (五)臺灣是多元族群的社會，而客家族群是臺灣多元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客家事務的推廣傳承更是跨族群、跨領域的公共事務，客家語言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化復興的工作乃國家社會整體的責任與義務。是以，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共彙提「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推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擴大客庄創生環境營造」、「推動客家區域發展計畫」、「打造國際性客食品牌（Ha-Food）」、「發展客家文化產業成為國際客流」、「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及「優化伯公照護站成為在地生活樞紐」等8大國家客家發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及 27 項執行目標，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114 年 3 月 31 日函復審議意見，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函國發會審議中。 三、 (一) 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間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成效些微降低，惟 112、113 年疫情解封，推行成效良好，預算執行率達 95%。 (二) 113 年度成立伯公照護站達 517 個。114 年為落實賴總統客家政策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 「青年客家」，增辦「青銀共融」活動，強化青年與客家文化的連結，擴大支持客家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新增客家青年至伯公照護站，鼓勵年輕人與長者互相以客語讚美彼此，及辦理「青銀共融」活動，促進長者身心健康。 (三) 另為積極辦理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114年增辦「伯公照護站輔導團計畫」，並透過「客語宣講員」宣達提升長者傳承客語意識、地方政府及伯公站點人員共識營工作坊、績優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伯公站點案例分享、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整體規劃，以提升伯公照護站執行成效。 四、 (一) 本會 114 年伯公照護站計畫之「客家社區」已修正新成立之 C 級巷弄長照站，其所在鄉鎮市(區)所轄村(里)常住人口生活使用語言仍有客語，且可使用客語溝通人口數占常住人口數比例達 50%，方可申辦伯公照護站計畫。 (二) 承上，113 年 11 月 18 日函請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114 年度伯公照護站申辦計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畫，受理期限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其中，除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由各地地方政府提供全國「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共有 12 個鄉(鎮、市、區)之「客家社區」，亦已納入 114 年度計畫受理範疇。 (三) 114 年計畫為落實賴總統客家政策－「青年客家」，增辦「青銀共融」活動，強化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新增客家青年至伯公照護站，鼓勵年輕人與長者互相以客語讚美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彼此，透過「青銀共融」活動，促進長者身心健康。 (四)另為積極辦理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114年增辦「伯公照護站輔導團計畫」，透過「客語宣講員」宣達提升長者傳承客語意識、地方政府及伯公站點人員共識營工作坊、績優伯公站點案例分享、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等整體規劃，以提升伯公照護站執行成效。 五、 (一)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間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成效些微降低，惟 112、113 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疫情解封，推行成效良好，預算執行率達 95%。 (二) 為確實掌控伯公照護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每年自 6 月份起即逐月滾動修正各縣市政府預估經費執行狀況，期預算執行率達 95%。 (三) 本會核定之伯公照護計畫，除支應伯公照護站經費外，亦包含請地方政府辦理當地伯公站點之訪視輔導作業，加強輔導功能及確實掌握伯公站點執行計畫成效。 六、本會推辦客語深耕服務計畫，與縣市政府合作就地開辦客語課程，培訓長照人員客語使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力，以提高長者照護服務品質。
(四)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2 億 0,36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12 億 0,36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鼓勵青壯年返鄉和移居客庄發展，惟有媒體報導指出僅有少部分移居計畫有持續運作，絕大多數在補助結束後選擇搬離客庄，顯見本補助計畫仍有精進空間，但目前公布之資料顯示 114 年度之補助計畫與 108 年度並無明顯出入，客家委員會允宜持續滾動式修正本計畫補助內容及金額，以更符合青年返鄉之實際需求，同時因應物價波動及基本生活水平重新研議補助額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之過去成效及未來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11 億 9,36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 億 1,704 萬元，增加 2 億 7,657 萬 8 千元，增幅 30.15%。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客家委員會 114 年增加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相關工程預算，尚有部分以往補助案件未如期完成，截至 113 年 12 月 25 日止尚有未完成之工程（如下表）。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109 年至 114 年）」，自 109 年度起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工程經費，114 年度該補助預算增加 25.23%，惟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有以前年度核定補助逾期未完成結案請款之案件，客家委員會相關業務督導不周，客家委員會應說明為何管考不力？為維護機關權益，業務單位應積極追蹤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要求廠商加速辦理，為避免問題後續加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4660030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過去成效及相關規劃說明如下： （一）本會為鼓勵青壯年返鄉和移居客庄發展，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協同、整合地區發展，為客庄注入新活力，辦理「重返客庄-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table><tr><th>年度</th><th>地方政府</th><th>案件名稱</th><th>計畫期程</th><th>補助經費 (萬元)</th><th>逾期原因及督辦情形說明</th><th>截至113年12月辦理情形</th></tr><tr><td>109</td><td>新竹市政府教育處</td><td>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td><td>109/04-111/12</td><td>6,411.60</td><td>因辦理結構外審期程較為費時，且受物價調漲影響，致使工程發包不易。業於112年9月19日決標，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中。</td><td>本案刻正加速趕辦中，預定114年4月完工。</td></tr><tr><td>109</td><td>新竹縣 竹北市公所</td><td>新竹縣竹北市公29公園博愛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td><td>109/03-110/03</td><td>1,944</td><td>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較為費時，且受疫情影響物價上漲影響，致使工程發包不易所致，已於113年1月25日完工，並於113年6月17日辦理啟用典禮，刻正進行驗收結算作業中。</td><td>結案資料刻正審核中。</td></tr></table>						年度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計畫期程	補助經費 (萬元)	逾期原因及督辦情形說明	截至113年12月辦理情形	109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109/04-111/12	6,411.60	因辦理結構外審期程較為費時，且受物價調漲影響，致使工程發包不易。業於112年9月19日決標，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中。	本案刻正加速趕辦中，預定114年4月完工。	109	新竹縣 竹北市公所	新竹縣竹北市公29公園博愛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109/03-110/03	1,944	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較為費時，且受疫情影響物價上漲影響，致使工程發包不易所致，已於113年1月25日完工，並於113年6月17日辦理啟用典禮，刻正進行驗收結算作業中。	結案資料刻正審核中。	(二)過往申請件數共 295 件，獲選共 30 件，本會於計畫執行期間安排專家學者輔導陪伴移居者實施計畫，辦理微課程等活動持續促進移居者學習互動，並於計畫結束後進行關懷追蹤作業，計有 27 位續留鄉發展。														
年度	地方政府	案件名稱	計畫期程	補助經費 (萬元)	逾期原因及督辦情形說明	截至113年12月辦理情形																																				
109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109/04-111/12	6,411.60	因辦理結構外審期程較為費時，且受物價調漲影響，致使工程發包不易。業於112年9月19日決標，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中。	本案刻正加速趕辦中，預定114年4月完工。																																				
109	新竹縣 竹北市公所	新竹縣竹北市公29公園博愛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109/03-110/03	1,944	因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較為費時，且受疫情影響物價上漲影響，致使工程發包不易所致，已於113年1月25日完工，並於113年6月17日辦理啟用典禮，刻正進行驗收結算作業中。	結案資料刻正審核中。																																				
	<table><tr><td>109</td><td>苗栗縣 造橋鄉公所</td><td>造橋鄉采場專畫計畫</td><td>109/05-110/04</td><td>2,700</td><td>進口材料受俄烏戰爭影響，船運延宕抵達所致，業於112年10月23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td><td>結案資料刻正轉呈本會中。</td></tr><tr><td>109</td><td>屏東縣 內埔鄉公所</td><td>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采場專畫</td><td>109/02-109/12</td><td>2,700</td><td>因請照較為費時及製給變更等情形延誤，業於113年6月12完工，因尚有缺失需要修正，刻正辦理結算作業中。</td><td>本案刻正辦理結算作業中。</td></tr><tr><td>109</td><td>屏東縣 萬巒鄉公所</td><td>萬巒鄉溪潭村風雨球場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td><td>109/02-110/06</td><td>2,700</td><td>因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請領建築執照較為費時所致，致延遲，預計114年3月結案。</td><td>本案刻正加速趕辦中。</td></tr><tr><td>109</td><td>屏東縣 高樹鄉公所</td><td>屏東縣高樹鄉南華運動公園興建工程</td><td>109/02-110/05</td><td>2,700</td><td>因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請領建築執照較為費時所致，致延遲，業於113年7月31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中。</td><td>本案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4年2月辦理複驗。</td></tr><tr><td>109</td><td>屏東縣 麟洛鄉公所</td><td>屏東縣麟洛鄉圖書館旁環綠環境提升暨空間改善計畫</td><td>109/02-110/08</td><td>180</td><td>廠商刻正協助招標作業中，預計待工程完竣招標後，再辦理規劃設計圖之繪圖作業流程。</td><td>本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td></tr></table>						109	苗栗縣 造橋鄉公所	造橋鄉采場專畫計畫	109/05-110/04	2,700	進口材料受俄烏戰爭影響，船運延宕抵達所致，業於112年10月23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結案資料刻正轉呈本會中。	109	屏東縣 內埔鄉公所	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采場專畫	109/02-109/12	2,700	因請照較為費時及製給變更等情形延誤，業於113年6月12完工，因尚有缺失需要修正，刻正辦理結算作業中。	本案刻正辦理結算作業中。	109	屏東縣 萬巒鄉公所	萬巒鄉溪潭村風雨球場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109/02-110/06	2,700	因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請領建築執照較為費時所致，致延遲，預計114年3月結案。	本案刻正加速趕辦中。	109	屏東縣 高樹鄉公所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109/02-110/05	2,700	因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請領建築執照較為費時所致，致延遲，業於113年7月31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中。	本案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4年2月辦理複驗。	109	屏東縣 麟洛鄉公所	屏東縣麟洛鄉圖書館旁環綠環境提升暨空間改善計畫	109/02-110/08	180	廠商刻正協助招標作業中，預計待工程完竣招標後，再辦理規劃設計圖之繪圖作業流程。	本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三)經滾動式檢討過往徵件條件及執行狀況，本次放寬申請條件、不限制申請主題，並增加補助件數，強化社會參與及地方脈絡連結性，就移居者提案之課題態樣，組成顧問團提供諮詢服務，配套相關行銷宣傳協助移居者曝光，未來
109	苗栗縣 造橋鄉公所	造橋鄉采場專畫計畫	109/05-110/04	2,700	進口材料受俄烏戰爭影響，船運延宕抵達所致，業於112年10月23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結案資料刻正轉呈本會中。																																				
109	屏東縣 內埔鄉公所	109年度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采場專畫	109/02-109/12	2,700	因請照較為費時及製給變更等情形延誤，業於113年6月12完工，因尚有缺失需要修正，刻正辦理結算作業中。	本案刻正辦理結算作業中。																																				
109	屏東縣 萬巒鄉公所	萬巒鄉溪潭村風雨球場工程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	109/02-110/06	2,700	因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請領建築執照較為費時所致，致延遲，預計114年3月結案。	本案刻正加速趕辦中。																																				
109	屏東縣 高樹鄉公所	屏東縣高樹鄉南華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109/02-110/05	2,700	因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及請領建築執照較為費時所致，致延遲，業於113年7月31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中。	本案辦理驗收作業中，預計114年2月辦理複驗。																																				
109	屏東縣 麟洛鄉公所	屏東縣麟洛鄉圖書館旁環綠環境提升暨空間改善計畫	109/02-110/08	180	廠商刻正協助招標作業中，預計待工程完竣招標後，再辦理規劃設計圖之繪圖作業流程。	本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																																				
3.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461 萬 7 千元，推動客庄產業創生計畫，其中包含重返客庄計畫，透過青壯年人口返回客庄，使客庄重返活力。經查，客家委員會重返客庄計畫，其申請資格為「以認同客家，有意願返鄉或移居客庄，且具相關能力之 18 至 50 歲青壯年」，計畫補助 100 案，每案 100 萬元；惟客家委員會未能針對客庄人口流失問題進行研究，受補助青壯年人口是否能夠真正活化客庄，又申請補助之青壯年人口於 2 年期間結束後，又要如何繼續維持客庄活動，避免補助流於形式，客家委員會皆未能提出有效規劃，難認客家委員會客庄創生計畫能夠有效重新活化客庄生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10 億 6,900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11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億 9,361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 1 億 2,461 萬 7 千元，獎補助費 10 億 6,900 萬 1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增加 2 億 7,657 萬 8 千元(增幅 30.16%)；經查，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有以前年度核定補助逾期未完成結案請款之案件，客家委員會應持續追蹤辦理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將依計畫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調整。 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截至 113 年 8 月底，尚有以前年度核定補助逾期未完成結案請款之案件說明如下： (一)有關大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提 10 件未能如期完成案件，經本會積極督辦，除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因重新請照，預定於 114 年 4 月竣工外，其餘案件已於 113 年底前辦結。 (二)本會十分重視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品質，除規劃設計階段定期委託專家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實地訪視給予專業建議外，針對執行進度異常案件，均請專業團隊實地了解問題，協助排除執行障礙，另針對進度嚴重落後案件，則請執辦機關至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專案報告，針對辦理方式給予具體行政指導。 (三)綜上，本會已落實補助案件執行管控工作，針對以前年度核定補助未完成結案請款之案件，積極追蹤進度並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並透過歷年辦理經驗持續優化督導方式，且相關進度落後案件均已於年度內辦結。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在客家語言發展上呈現數額變動，惟對比 113 年度預算數 7 億 1,156 萬 4 千元，114 年度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增加 2,595 萬 4 千元，增幅達約 3.65%。預算增加幅度顯著，但相關計畫內容尚未詳盡說明，應審慎評估資源分配是否仍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峻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投入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支出，單位計畫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其中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計列業務費 2,300 萬元，獎補助費 7,400 萬元，共計 9,700 萬元。按「客家基本法」與「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實施辦法施行後 8 年內（即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客語能力認證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惟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占比仍偏低，與實施辦法規定之目標有所差距。為提高客語使用能力及服務品質，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研議政府機關客語認證提升之精進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查歷年客家語言認證之通過資料，年長報考者之通過率明顯高於年輕報考者，如初級認證，30 歲以下報考者之通過率未達 60%，51 歲以上報考者之通過率逾 80%。此狀況與常理認為年輕人較擅長考試之狀況不符。究其原因在於年長者之客語程度較好，且此數據中年輕報考者願意主動報考客語認證者，本身已是具備一定客語程度，且對客語有熱忱，惟仍有年輕者通過率低於年長者。顯見我國客語推展之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編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客家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中編列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共計 4,776 萬 6 千元，以期增加客語師質量能並推廣客語教學，惟媒體報導指出部分縣市幾無開列客語專任教師之職缺，僅有少數客語族群分布較多之縣市有聘任數名專任教師，其他大多都以代課老師或通過客語認證之教師授課，客家電視台 111 年之報導也學校開缺數量過少，導致學生不願選擇客語教師的出路，顯見客語教師之供需失衡，難以吸引更多人才投入客語教師的行列，不利我國客語推廣之相關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針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32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 114 年「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 6 億 9,724 萬 6,000 元，預算增加部分，除推動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相關計畫，以及為提升客語為通行語及客語服務普及化，輔導地方政府蓄積客語服務量能，並推動強化民眾講客意識等相關計畫外，另因應數位化時代潮流，持續建置客語語料及語音資料庫，並開發語音辨識及合成系統，讓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對提高客語專任教師普及策進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客語結合數位科技，進而發展語音數位應用。
5.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推動友善客語生活環境計畫，重建母語普及之客家社區，提升客語能力認證之參與度並強化推動保存、傳承與推廣。經查，112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3.95%及 71.43%，均較 111 年度之通過率為低，其中 2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均未達 6 成，顯示青少年族群之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客語能力流失年均下降 1.7%，語言使用機會的減少，也是導致年輕一代客語使用能力降低原因之一，為有效提升青少年學習客語之興趣及能力，允宜採取更多元且創新之模式推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為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客語認證，提升客語服務量能，增辦 11 梯次認證，月月均可參與，提高認證應試方便性，另補助參加認證之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補助客語認證報名費，提升參與意願，並就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績優公教人員予以敘獎。編製客語友善環境數位教材，廣開公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班，提升公務人員自學客語之實用與便利性。透過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協助公私立機關（構）及團體提升客語服務品質。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與輔導機制，引導地方政府提升現職人員客語能力。
6.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業務費編列 3 億 6,960 萬 4 千元。深植計畫為推廣客家語言普及，計畫期程自 109 年度起至本年度已執行 4 年，編列 26 億餘元預算，然細究執行成效，針對學童之沉浸式客語教學計畫，其目標擬達成幼兒園全客語教學，但 111 年度執行起至 113 年達成班級數較少，顯然成長有限，另參與計畫之幼兒園學童，參加並通過客家委員會所辦之幼幼客語闖關認證比例仍未達 7 成。顯然客語向下扎根成效仍需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960 萬 4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所提供之 112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統計數據中顯示，基礎級、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合格人數各為 2,889 人、7,356 人、2362 人、570 人、6 人，初級合格人數雖達七千多人，但後續中級、中高級、高級等合格人數成雪崩式下降，其中 2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均未達 6 成，顯示青少年族群之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客語聽說人口仍處於流失狀態，且年輕世代客語聽說能力相對較低，為提升青少年客語能力，宜研議更多元創新模式推廣學習，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960 萬 4 千元。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項下繼續編列「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經費 5,105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685 萬 8 千元，增幅 15.52%；經查，客家委員會預計完成客語語音數位應用之前置作業，並釋出 API 資源開放各界進行相關數位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應用，應持續加強宣傳以提高民眾對客語數位資源之認識與使用意願，另本系統運用涉及之資通安全部分，後續客家委員會應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劃相對應之控制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4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語言發展處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共計編列預算1億6,494萬4千元，分列業務費6,930萬元，設備及投資181萬4千元，獎補助費9,383萬元。為補助及獎勵各地方政府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興相關軟、硬體設施。114年編列獎補助費較113年度減少3,000萬元，分別為補助直轄市政府減少1,000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減少2,000萬元，業務費增加3,000萬元。近年客語流失情形嚴重，客家存續發展面臨重大危機，挽救客語流失需要提供正式及非正式學習母語管道。加強學童客語教育環境之餘，回到家也需要有客語家庭環境。然而補助地方政府之學校客語推廣經費不增反減；且客家人口密集區域，除桃園市皆非直轄市，地方政府財力亦較為困難，需要中央客家委員會挹注更多的資源，以維護客語之推廣及保存。客家委員會大減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0萬元(37.9%)，卻大增業務費3,000萬元(76.3%)，允宜檢討資源分配之適切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語推廣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依據客語認證資料統計，30歲以下年輕世代近5年(108年至112年)通過客語初級認證比率，已由32.78%逐年提升至40.65%。為提高年輕學子學習效率，提供客語認證學習教材並鼓勵及補助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並編撰客語數位學習教材。另於哈客網路學院推出基礎級數位學習教材，並新製客語拼音學習平臺及客語古文詩詞教材等學習資源，深化學生對客語的認識，提高學習效率。 四、為確保公立中等學校師資培育及聘用充足並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進用客語教師法源依據，自111年起與教育部研商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特定總班級數以上之公立中等學校，以每校均具備合格客語師資至少 1 人之目標，並針對前開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訂定逐年提升計畫及獎勵措施，以落實客語師資聘用法制化。本會自 111 年起與教育部合作補助實際就讀客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差額並額外提供定額交通費、112 年起提供第二專長教育學分班定額交通費，以激勵教育人員樂於擔任客語教學工作，進而保障學生選修客語文課程之權益。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重視客家語言文化及師資培訓，訂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客語師資培訓暨輔導計畫」,鼓勵透過開設客家語言文化職前與在職課程、辦理客語師資培訓、辦理客語推廣活動、深耕客語專題研究與學術研討等方式,將客家語言文化納入高等教育發展在地多元特色之一環,期能優化客語師資教學品質,進而提升學生客語文學習成效。教育部針對特定規模學校應聘任客語專長教師部分,業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並以 112 至 117 年為規劃,逐年提高考核達標比例,引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完備一定規模學校客語文之師資儲備容量。 五、 (一)目前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以國小學童為主要報考對象,惟小學生的通過率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其他年齡層相比卻相對偏低，爰本會鼓勵國（中）小學申請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到校施測」服務，補助學校開設客語能力認證研習班，亦提供學校安裝客語認證教學評量系統，期透過教學及增加練習，協助青少年族群通過認證。 （二）又為增加青少年族群應試經驗及提升客語能力，本會鼓勵並補助各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廣開客語能力研習、認證班。另於客語認證網站提供線上試考功能，讓年輕學子透過反覆練習，掌握答題技巧，增加應試經驗，並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製作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得分策略、考試題型分析及客語拼音教學影片等數位課程，提供各題型應試技巧，解題步驟、題型示範及客語拼音介紹，期提升青少年客語聽、說、讀、寫各項能力。 六、為使客語向下扎根，本會自 111 學年度起，推辦全客語幼兒園（語言巢），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私立幼兒園，透過完全早期沉浸的模式，讓幼童學習並認同客家文化，辦理校園數從 111 學年 2 所校園逐年倍數成長，迄 113 學年度共計有核定 8 所校園辦理。有關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方面，因參加之幼兒有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齡限制(須滿 4 足歲至入小學前)且須園所至少需 20 人以上方能團報預約在園認證，加上少子化減班情形，故實際參加人數亦受影響。114 年將調整相關措施，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並增加多梯次認證方式，以鼓勵親師與家長們帶領孩子一同參加，讓客語可以從小向下扎根，傳承客家語言文化。 七、為帶動客語語音科技應用之發展，本會已分別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及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蒐集客語各腔調語料及語音語料，並在語音辨識語料、語音合成語料及客華平行辭庫等語料蒐集作業，取得階段性成果，於 113 年 2 月起開放四縣腔及海陸腔語音資料，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供各界申請授權使用，並製作 Hakka 客語輸入法應用程式及客語線上即時翻譯系統，分別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上架。本專案相關資通系統，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相關規定。 八、113 年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業務費」與「獎補助費」均依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規劃及支用，爰在總預算金額不增加情況下，衡酌 113 年度實際執行經費金額，調整業務費與獎補助費相關預算經費編列額度，但對於地方政府客語傳承與推廣相關計畫之協助，並未有所影響。本會 114 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學校補助計畫之訪視輔導作業，協助學校與幼兒園克服客語教學問題及增進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教學品質，並辦理相關客語教學增能工作坊等工作推動，因此 114 年在總預算不增加情形下，調增業務費編列數額，減少補助費編列數額。
(六)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6 億 1,286 萬 7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3,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預算 16 億 1,286 萬 7 千元。客家委員會在藝文傳播推廣上呈現數額變動，惟對比 113 年度預算數 13 億 8,793 萬 5 千元，114 年度預算 16 億 1,286 萬 7 千元，增加 2 億 2,493 萬 2 千元，增幅達約 16.21%。預算增加幅度顯著，但相關計畫內容尚未詳盡說明，應審慎評估資源分配是否仍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峻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投入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支出，惟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預算 16 億 1,286 萬 7 千元，其中作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為 9,204 萬 5 千元，經查了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招標案件，109 年至 113 年第三季之招標情形，有過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等公司之嫌，其中民視得標 12 次，金額共 9,334 萬元；八大得標 5 次，金額共 3,980 萬元；三立得標 1 次，金額共 648 萬元、年代得標 4 次，金額共 2,900 萬元；貝立德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5 次，金額共 1 億 4,688 萬元。從媒體宣導得標廠商來看，恐有過度集中特定媒體的問題，宣導受眾對象會受到限制，而且得標的媒體過於集中，不僅可能讓其他業者無法公平競爭，也會讓社會產生「國家養媒體」的印象，損害政府公信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13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預算增加係因新增辦理運用客語談論各式社會公共議題，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讓主流社會多元媒體通路聽見客語，同時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客語服務、宣導加入客語等。此外，台三線、花東及六堆等區域客家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招標案件情形表 (有關三立、八大、民視、年代、貝立德) 109 年至 113 年第 3 季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廠商</th><th>得標次數</th><th>得標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民視</td><td>12</td><td>9,334 萬元</td></tr> <tr> <td>八大</td><td>5</td><td>3,980 萬元</td></tr> <tr> <td>三立</td><td>1</td><td>648 萬元</td></tr> <tr> <td>年代</td><td>4</td><td>2,900 萬元</td></tr> <tr> <td>貝立德股份有限公司</td><td>5</td><td>1 億 4688 萬元</td></tr> </tbody> </table> 3. 根據本院預算中心數據指出，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114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獎補助費 10 億 2,851 萬 5 千元，委託公視及客傳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惟兩台節目之自製率皆有精進空間，增進節目自製率能有效同步增加我國客語族群之工作機會，有利推動我國整體客語環境發展，客家委員會允宜加強督促有關單位提高客語自製節目之數量。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針對擴大客語節目自製比率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編列 16 億 1,286 萬 7 千元。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9,20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的 6,903 萬 4 千元新增 2,301 萬 1 千元。惟客家委員會之媒宣費係為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擴大語言復振，但客語使用人數卻逐年下降，顯見媒宣費並無達到效果。且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並無類似世界客家博覽會之類的大型活動媒體宣傳需求，應撙節政府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3,835 萬 3 千元。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藝文傳播推展」項目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編列，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幅逾 6 成，此舉雖意在強化客家語言與文化之傳播效能，然其支出規劃及使用效益應更為審慎，以避免資源浪費或執行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3,835 萬 3 千元，係用以展客家相關文化藝術活動，培養客家藝文團隊跟人才，並促進民眾觀賞客家藝文表演。「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達 18 億 8,100 萬元，其量化績效目標之一，係「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109 至 113 年目標值，分別為 8 千人次、8 千 160 人次、8 千 323 人次、8 千 490 人次、8 千 659 人次。惟在實際執行上，初期	廠商	得標次數	得標金額	民視	12	9,334 萬元	八大	5	3,980 萬元	三立	1	648 萬元	年代	4	2,900 萬元	貝立德股份有限公司	5	1 億 4688 萬元	均衡發展相關計畫，亦亟需宣導經費以提升能見度並鼓勵青年返鄉參與。 二、經查本會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今，相關勞務採購案之得標廠商共有 8 家，包括民視 15 案、貝立德 9 案、八大 6 案、三立 5 案、年代 5 案、TVBS、臺視及康坦各 1 案。所指過度集中一節，係媒體市場自主機制；經比對自 97 至 105 年間，相關勞務採購案之得標廠商亦散見於不同媒體，以民視、八大及三立 3 家公司為例，該時期民視得標 13 案、八大 10 案、三立 1 案，顯見不論何執政時期，得標廠商並無明顯之差異區別。本會媒體採購案係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均依
廠商	得標次數	得標金額																		
民視	12	9,334 萬元																		
八大	5	3,980 萬元																		
三立	1	648 萬元																		
年代	4	2,900 萬元																		
貝立德股份有限公司	5	1 億 4688 萬元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因武漢疫情爆發實際觀賞人次不如預期，其餘年度均超越既定目標，如 113 年度訂為 8,659 人次，截至年度 8 月底實際觀賞 1 萬 4,621 人次，顯見是項量化績效目標仍顯保險、過於容易達成，而目前最高觀賞人數為 111 年度的 5 萬 5 千人次，也有待提升。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修正年度目標，並提出客家相關文化藝文活動觀賞人次提升方案，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7,964 萬 9 千元。藝文傳播處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然而，補助直轄市政府之預算經費自 110 年至 114 年度，分別由 3,420 萬元、3,420 萬元、3,283 萬 2 千元、3,583 萬 2 千元至 114 年 3,583 萬 2 千元，逐年增加。補助臺灣省各縣市之經費編列卻逐年減少，分別由 6,530 萬 8 千元、6,530 萬 8 千元、6,269 萬 6 千元、6,318 萬元至 114 年 6,318 萬元。依據「全國客家人口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統計，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最多的縣市分別為苗栗縣、新竹縣、屏東縣、花蓮縣，為客家人口密集區域，皆非直轄市，地方政府財力亦較為困難，需要中央客家委員會挹注更多的資源，以維護客庄傳統藝文之保存。客家委員會反其道而行，允宜檢討資源分配之適切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就補助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提出具體提升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7,964 萬 9 千元，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客家藝文團隊輔導、跨域型客家文化、輔導地方客家節慶及在地客家藝文深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經查，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該計畫 109 至 113 年 8 月底止執行金額已逾 13 億元，惟 114 年度所訂之「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及「鼓勵『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展演總人次」目標值均低於 111 及 112 年度之實際值，客家委員會應適時滾動檢討績效目標，訂定績效指標，以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及掌握計畫執行進度。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3,835 萬 3 千元。經查本項經費為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補助各項藝文團隊與發展，然經查各目標值之預估與實際值之差異較大，近年來表演藝術科系參與客家文化展演總人次之目標值與實際數字差異過大，甚有實際值高於預估值近百倍之差異，為求瞭解各項客家藝文推動之實際效益，客家委員會應核實推估各項預估值，避免外界無從瞭解實際推廣成果。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府採購法採公開評選，且均有多家廠商投標，經採購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勝出，絕無獨厚特定媒體情事。 三、客家電視致力打造高品質旗艦戲劇之節目，自製時數增幅雖有限，但製作內容提升，且 113 年自製率為 84.1%，114 年度第一季已超過達 86.4%。講客廣播電臺針對年輕族群有興趣內容製作相關廣播及 Podcast 節目，吸引後生投入客家廣播節目。113 年自製率為 57.95%，114 年第一季已超過達 64%。 四、新增辦理項目為運用客語談論各式社會公共議題，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以 113 年 221 世界母語日以客語訴求「愛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7,451 萬 4 千元。項下「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作業」，編列 3 億 3,844 萬 2 千元。經查 113 年度本項預算數為 1 億 9,407 萬 4 千元，114 年度相較後大幅增列 1 億 4,436 萬 8 千元，成長幅度將近八成，然本項計畫為行政院推動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主要為補助客家內容製作影視作品，並預期接軌國際網影音平台。然客家委員會已編列預算補助客家電視台製作推廣客家文化之影視作品，不宜重複編列，旗艦影視作品是否有效推廣也有疑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地球當浪漫」事件行銷為例，結合六大知名通路推動「環境永續」，合作品牌遍布臺灣 21 個縣市，共計 2,340 間通路門市，每日客語的接觸人流為 180 萬人次，顯見本會推動的客語復振已逐漸萌芽展現成果。
	11.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7,451 萬 4 千元。項下「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編列 3 億 3,844 萬 2 千元。本項計畫為多元推廣客家文化，預計舉辦音樂活動並補助各團體參與，另有獎勵影視產業製作客家影視內容，然客家委員 114 年度已編列獎補助經費 10 億元以上予公視基金會及客傳會，主要進行各項影視作品製作，以推動客家影視作品，再行補助影視產業顯有重複疑慮，另客家委員會與文策院近年補助團隊拍攝客家影視作品案件，選材與內容引起正反意見爭議不斷，對正向形象推廣有所影響。為求客家影視作品資源有效分配，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新增辦理運用客語談論各式社會公共議題，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讓主流社會多元媒體通路聽見客語，以 113 年度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為例，世界母語日以客語訴求「愛地球當浪漫」結合六大通路推動談「環境永續」議題，讓客語進駐電梯螢幕、百貨看板、商店播音、車廂螢幕等處，民眾在日常購物消
	12.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7,451 萬 4 千元。項下編列「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3 億 3,8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增加 1 億 5,427 萬 1 千元。為引領家影視產業作品打入主流文化，多元行銷客語，結合主流傳播市場商業頻道及網際平臺，製播更具市場性、行銷潛力之優質作品，提升客家傳播質量。檢視其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獎補助費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33.20%，允宜將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作業流程提前辦理，俾利後續預算執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7,451 萬 4 千元。項下「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編列 3,336 萬 4 千元。相較去年度預算，本項計畫新增媒體推廣計畫高達 2,161 萬 1 千元，預計推動線上事件行銷專案，然國家語言推動計畫下應著重實體之推廣與各項資源之整合，不宜過分置於網路宣傳，網路行銷所需經費龐大才會有其效益，數百萬的行銷專案恐難以評估實質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播行銷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預算 2,161 萬 1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近年為達成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之目標，「藝文傳播推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逐年增加，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 84.64%，114 年預算案編列數卻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3.08%，客家委員會應衡酌預算執行量能，並落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 客家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3 億 3,8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增加逾 8 成，其中獎補助費編列 2 億 501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025 萬元，增加 1 億 1,476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127.16%。經查，111 年度該獎補助費之預算執行率僅 16.67%，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執行率 33.20%。有鑑於往年執行率不佳，惟編列更多預算只會加重該計畫預算執行率低落之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針對如何提升執行率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費及通勤等情境中頻繁接觸客語，讓客語不再隱形。 六、有關「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目標值業已由 8,659 人次調整為 1 萬 5,000 人次，後續將依每年度執行情形滾動檢討績效目標，以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及進度。 七、本會為宣傳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涵與樣貌及均衡客家藝術文化發展，未限縮受理區域，各縣市之補助計畫均係依計畫規模及對客家文化推廣之效益補助相關經費，每年均考量地方政府各級財力，歷年補助比例大致維持。 八、「鼓勵『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與客家文化展演總人次」114 年目標值為 31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人次，111 年及 112 年實際值分別為 2,316 及 530 人次，而 113 年實際值為 395 人次，各系所之參與客家藝文演出會依據該系所該年度之成果展規劃辦理，111 年實際值較高係因國內疫情逐漸趨緩，適度放寬防疫措施，爰各校辦理相關活動場次較多。 九、本會持續鼓勵各表演藝術科系所參語客家文化展演，本目標值以逐年增長 5%，藉以培養客家新血及加強青年對客家藝術文化之認識及熱情。 十、補助客家內容製作影視作品係為鼓勵影視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的節目，增加客家於大眾傳播媒體能見度，促進族群文化交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流互賞，展現客家影視介入主流市場之文化表現。客家電視 113 年入圍金鐘獎達 27 項，與文化部、臺南市政府共同製作之旗艦戲劇《星空下的黑潮島嶼》，獲選為金馬影展觀摩劇集，於 114 年 3 月正式上映。 十一、補助客家內容製作影視作品係為鼓勵影視產業製作融入客家語言及文化的節目，增加客家於大眾傳播媒體能見度，促進族群文化交流互賞，展現客家影視介入主流市場之文化表現。與文策院、客傳會合作開發電影「那張照片裡的我們」，融入臺灣客家庄中重大的歷史「中壢事件」為背景，再現臺灣人民對民主化歷程的共同記憶，無涉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政治意識形態。 十二、透過跨界合作於主流媒體高收視率節目，自然融入客語及客家文化。113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執行率已達 92.9%，將檢討優化申請審查流程，以利預算執行。 十三、有關新增媒體推廣計畫將同步進行線上、線下事件行銷。113年度透過FB和 IG 等平台，全年共發布超過 700 則貼文，成功實現超過千萬次的曝光、20 萬次點擊及 115 萬次觀看，充分實踐虛實整合的影響力；線下活動方面，如「桐花祭」、「2024 客家小炒全國爭霸賽」、「樟之細路步道」等活動，不僅吸引了大量參與者，還藉由社群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宣傳與媒體廣宣的結合，帶動了客庄的觀光經濟與文化熱度，進一步深化了客家文化的影響力。 十四、有關 114 年較 112 年增加預算係新增辦理運用客語談論各式社會公共議題，同時鼓勵民間企業提供客語服務、宣導加入客語，以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客家文化的傳承高度仰賴客家族群自我認同，使大眾有機會接觸與理解客家。為搶救瀕危語言及傳揚客家文化之美，亟需仰賴多元媒體影音媒介多加宣傳。 十五、113 年度「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執行率已達 92.9%，配合客語主流化政策，推動客家影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視內容產業，期透過跨界合作於主流媒體高收視率節目，自然融入客語及客家文化，突破以往客家節目收視局限於客家族群之框架，以漸進沉浸培養觀眾收視習慣，將檢討優化申請審查流程，提前辦理以利預算執行。
(七)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4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客家委員會在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上呈現數額變動，惟對比 113 年度決算數 4 億 4,113 萬 6 千元，114 年度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增加 2,765 萬 5 千元，增幅達約 6.26%。預算增加幅度顯著，但相關計畫內容尚未詳盡說明，應審慎評估資源分配是否仍能有效達成政策目標。鑑於國家財政持續面臨嚴峻壓力，政府資源應優先投入於急迫且具高效益的領域，避免不必要支出，惟是否符合「錢花在刀口上」的原則仍需進一步檢視，以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分配與使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營運及管理「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南北兩大客家園區，做為客家文化保存與發展基地。由近年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及預決算資料觀之，109 至 112 年度客家南北兩園區實際進用人數介於 131 人至 134 人間，人事費用由 109 年度之 6,565 萬 7 千元增至 112 年度之 7,093 萬 8 千元，增加 607 萬 4 千元(增幅 8.04%)。客家南北兩園區 109 至 112 年運用勞務承攬人力成本增加近 1 成。113 至 114 年度編列預算持續增加。以 113 年預算金額 7,520 萬，計入 114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薪資之調幅 4.08%(月薪)，合理經費約為 7,820 萬。114 年度編列預算 8,000 萬元顯有浪費公帑之虞。客家委員會允宜妥為運用現有園區人力，妥適檢討非必要之勞務承攬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4840013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客發中心南北園區開園已逾 10 餘年，相關設施設備已屆汰換更新週期，爰增編相關預算作為改善工程之用，以維護公共場域安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人力，以減少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客家南北兩園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運用勞務承攬人力及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table><tr><th>年度</th><th>109</th><th>110</th><th>111</th><th>112</th><th>113</th><th>114</th></tr><tr><td>預算數(A)</td><td>62,980</td><td>62,980</td><td>72,000</td><td>72,500</td><td>75,200</td><td>80,000</td></tr><tr><td>審定決算數(B)</td><td>65,657</td><td>69,144</td><td>71,731</td><td>70,938</td><td>-</td><td>-</td></tr><tr><td>執行率(A/B)</td><td>104.2%</td><td>109.8%</td><td>99.6%</td><td>97.8%</td><td>-</td><td>-</td></tr><tr><td>預算進用人數</td><td>133</td><td>133</td><td>134</td><td>134</td><td>135</td><td>135</td></tr><tr><td>實際進用人數</td><td>131</td><td>134</td><td>134</td><td>134</td><td>-</td><td>-</td></tr></table> 3.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其中「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是為了持續更新南北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的兩園區：六堆客家文化園區、苗栗客家文化園區，近年因疫情影響部分館所關閉，致遊客入園人次及主要收入均減少，迄今尚未回復疫情前水準。以 113 年度 1 至 9 月小計，兩園區入園數共 1,057,678 人次，與疫情前(108 年度)的 1,800,133 人次相去甚遠。此計畫期程至 114 年已是最後一年，卻連入園人數都提升緩慢，遑論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檢討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發展現況和與目標之差距，研議精進方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查南北兩個客家文化園區去年度與 113 年度之入園人數皆未突破 150 萬人，未達疫情前每年 180 萬人之水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預算 4 億 6,876 萬 1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數據顯示，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入園人數仍未回到疫情前，客家委員會籌辦的南北兩大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是我國最完整呈現客家文化之展示教育園區，對於民眾了解接觸客家文化有重要的教育意義，客家委員會允宜積極推動相關宣傳及活動，擴大非客家族群與客家文化之接觸。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之媒體宣傳計畫進行成效評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8,267 萬 6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近年透過藏品數位化之作業，致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A)	62,980	62,980	72,000	72,500	75,200	80,000	審定決算數(B)	65,657	69,144	71,731	70,938	-	-	執行率(A/B)	104.2%	109.8%	99.6%	97.8%	-	-	預算進用人數	133	133	134	134	135	135	實際進用人數	131	134	134	134	-	-	全。 二、客發中心為維護勞工權益及提升整體勞工就業待遇之政策，並維持園區服務品質與撙節公帑之綜合考量，114 年度勞務承攬人力預算考量基本薪資調漲幅度，編列尚符實際需求。 三、客發中心南北園區分別以建構「六堆生態博物館」及「全球客家博物館」為目標，透過世界客家及族群博物館研究與創新發展，並串聯在地歷史發展脈絡、文化資產與集體記憶，達到接軌全球客家研究、多元族群文化交流及振興深化客家文化之目的。 四、客發中心南北園區持續推出豐富多元之主題特展及藝文活動，規劃文化環教課程與體驗活動，深化文化研究與典藏蒐整，多面向優化博物館服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預算數(A)	62,980	62,980	72,000	72,500	75,200	80,000																																						
審定決算數(B)	65,657	69,144	71,731	70,938	-	-																																						
執行率(A/B)	104.2%	109.8%	99.6%	97.8%	-	-																																						
預算進用人數	133	133	134	134	135	135																																						
實際進用人數	131	134	134	134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力於推廣客家文化，惟尚未完成數位化之藏品累計比率仍逾 9 成。鑒於該中心部分藏品年代久遠，為避免客家文物毀損，客家委員會應就經費之運用審慎安排，加速藏品之數位化作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預算 1,100 萬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114 年度編列業務費雖較 109 至 113 年微幅增加，然而「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 1,100 萬元，無端較 109 至 112 年度成長超過 50%，顯有浮編之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解凍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經費編列(單位千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th>業務費</th><th>按日按件計資酬金</th></tr> </thead> <tbody> <tr> <td>114</td><td>282,676</td><td>11,000</td></tr> <tr> <td>113</td><td>260,258</td><td>10,500</td></tr> <tr> <td>112</td><td>230,068</td><td>4,373</td></tr> <tr> <td>111</td><td>229,938</td><td>4,999</td></tr> <tr> <td>110</td><td>229,813</td><td>3,233</td></tr> <tr> <td>109</td><td>253,442</td><td>4,500</td></tr> </tbody> </table>	年度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282,676	11,000	113	260,258	10,500	112	230,068	4,373	111	229,938	4,999	110	229,813	3,233	109	253,442	4,500	務。113 年入館人數計 137 萬 8,951 人次，為全國各大博物館舍第 8 名。客發中心將持續透過整合各方資源，以兼具教育與遊憩目的策略增加入園人數及營運收入。 五、客發中心規劃於博物館研究、典藏、教育、展演等基礎架構下，持續進行多元面向行銷推廣策略，包括拓展國際交流合作、深化跨域策盟效益、推出文化環教課程與推廣體驗活動、運用多元媒體資訊露出等，達到強化民眾對於園區形象認識之效益。 六、客發中心藏品數位化作業係以具特色與重要性、代表性之藏品優先進行，其中列《典藏品》等級之文物均需執行數位化作業。迄 114 年 3 月底，入藏之典藏品計 922 件，完成數位
年度	業務費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4	282,676	11,000																					
113	260,258	10,500																					
112	230,068	4,373																					
111	229,938	4,999																					
110	229,813	3,233																					
109	253,442	4,5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化者計 902 件，另完成數位化之館藏品約 1,000 餘件，後續將持續執行藏品數位化作業。 七、客發中心依館務推動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諮詢及審查，另推辦國際學術研討會、論壇、專題講座等活動，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講座分享，並出版《客·觀》期刊。各項審查、講座分享、期刊出版，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實際需求編列並覈實支給。
(八)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3,835 萬 3 千元，係用以展客家相關文化藝術活動，培養客家藝文團隊跟人才，並促進民眾觀賞客家藝文表演。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所投入經費規模龐大，計畫期程 109 至 114 年，總經費達 18 億 8,100 萬元，所辦理客家藝文展演，曾有單年 5 萬 6 千觀賞人次紀錄，可見計畫推動已有成效，實應進一步擴及至非客家重點發展地區。鑑於嘉義市位於雲嘉嘉中心，客家委員會應加強嘉義市客家文化藝術展演推展，輔導藝術家來嘉義市駐村創作，並鼓勵相關表演藝術科系所參加嘉義市客家文化展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188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為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庄藝文發展、打造國際魅力品牌、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量，爰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二、為宣傳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涵與樣貌，不僅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演出，亦於都會區及其他縣市辦理各類型客家表演藝術之展演活動，以增進該地區客家及非客家族群親近及認識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藝文創新價值。 三、本會將持續透過補助機制鼓勵客家藝術人才及團體於嘉義演出，敬請大院支持，俾持續宣傳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涵與樣貌，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展、傳承之目的。
(九)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3,835 萬 3 千元。查 112 年度以前嘉義市曾長期未有由客家委員會輔導辦理之客家藝文活動，業經委員王美惠長期爭取，於 113 年度有所改善。為免 114 年度發生過往年度之類似狀況，爰請客家委員會積極於嘉義市尋求相關客家藝文活動之辦理，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188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容如下： 一、為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本會持續推動新創客家藝文展演，並以各類宣傳方式吸引不同族群及年齡層之民眾，喜愛及認同客家文化，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展、傳承之目的。 二、為宣傳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涵與樣貌，不僅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鎮、市、區）演出，亦於都會區及其他縣市辦理各類型客家表演藝術之展演活動，以增進該地區客家及非客家族群親近及認識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藝文創新價值。 三、本會將持續透過補助機制籌辦客家藝文巡演活動，促進嘉義市客家藝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發展，敬請大院支持，俾持續宣傳臺灣客家多元豐富之內涵與樣貌，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展、傳承之目的。
(十)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其中「伯公照護站計畫」4,405 萬 5 千元，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等業務，較 113 年度增加 1,458 萬 5 千元。客家委員會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係透過補貼現有 C 級巷弄長照站之經費，藉此提供「文化加值」、「服務加值」及「輔導加值」等額外服務，113 年共計有 521 站。依客家委員會 111 年 5 月「110 年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顯示，嘉義市 110 年客家人口達 2 萬 4 千人，占當時總人口的 9%。客家委員會應鼓勵及協助嘉義市當地 33 處巷弄長照站，能夠參與「伯公照護站計畫」，並基於「客家族群主流化」精神，加強「伯公照護站」與客家長者間族群及文化的連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14600042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業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請 14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114 年度伯公照護站申辦計畫，受理期限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其中，除 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由各地地方政府提供全國「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共有 12 個鄉(鎮、市、區)之「客家社區」，亦已納入 114 年度計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受理範疇。 二、截至 114 年 1 月 15 日止計受理 12 縣市申辦 114 年度伯公照護站計畫，惟因應立法院通刪經費，業核定總分攤經費共 3,400 萬元，並於 114 年 2 月 20 日核定在案。 三、另嘉義市客家人口比例相較為低，倘經嘉義市政府確認所轄仍有符合「客家社區」定義，而漏未申報者，應由該府函復本會確認新增符合前揭「客家社區」範疇(村、里)，經本會同意後，得納入 115 年申辦計畫。
(十一)	近年客家委員會積極推廣客語檢定，然實際使用率卻存在「失真」現象，許多民眾雖然通過了客語能力檢定，但這些語言能力卻未能自然延續至日常生活中，使用情況不如預期。今年文化部主辦的「文化平權巡演」於 6 月在六堆紀念公園登場，讓偏鄉居民與行動不便的長者，有機會在家鄉觀賞到文化表演，客家委員會亦應透過客家文化巡演之方式，媒合藝文團體或在地團體至各客家鄉鎮進行表演，進而鼓勵客家青年投入地區的客家藝文產業，並提供資源協助其在家鄉就業與創業，進一步推動客家文化的傳承與發展，以強化當地的文化發展，並讓在地團體有能力持續進行文化推廣活動，以傳承客語及客家文化，客家委員會應積極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規劃客家文化活動推廣及客語人才就業，以利客語文化保存及使用。	
(十二)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編列「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業務費」4,405 萬 5 千元，較 113 年預算數 2,110 萬 3 千元增加 2,295 萬 2 千元，增幅達 108.76%。然 113 年度已預付地方政府 4,125 萬 2 千元，迄 114 年度下半年仍尚未核銷完畢，顯示地方政府推展及客家委員會經費管控均有待加強。且自 108 至 112 年度共核定經費 1 億 1,953 萬 9 千元，實際核銷率僅 83.75%，近 2 成經費未核銷。114 年度並增辦青銀共融（創）活動及輔導團計畫，亟須確保執行成效，以避免經費超編或執行不力。再者，依據 2022 年客家委員會客家人口調查推估，高雄市客家人口數為全國第五，然伯公照護站數量卻僅有 21 站，居全國第九名。故，爰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伯公照護站計畫執行成效，及如何針對客家人口數較多之縣市加強相關政策辦理之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14600042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查 109 至 111 年度間受疫情影響，預算執行成效些微降低，惟 112、113 年疫情解封，推行成效良好，預算執行率達 95%。爰本會為確實掌控伯公照護站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已逐月滾動修正各縣市政府預估經費執行狀況。 二、為使「伯公照護站」之服務及文化加值加深加廣，114 年度規劃安排客語宣講員至站點，提升長者客家意識宣導。並招募青年投入社會服務工作，至伯公站點進行「青銀共融」公共服務。另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增辦「114-115 年伯公照護站輔導團計畫」，以提升伯公照護站執行成效。 三、113 年高雄市政府研提伯公站計 21 站，本會全數支持共 21 站 197 萬 6 千元。高雄市客家人口比例 14.7%，客家人口比例相較為低，目前 4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均有成立伯公站，114 年度計申辦 21 站，惟因應立法院通刪經費，故核定分攤經費 150 萬元。建議高雄市政府針就非重點發展區符合「客家社區」（村里）再次盤點，經本會同意後，得納入 115 年計畫一次申辦。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預算 35 萬元。用於參加日本東京崇正公會、大阪關西客家崇正會年會與懇親大會暨訪問當地產業及文化發展推動。鑑於本國海外客籍移民眾多，聯繫並推廣臺灣客家文化實屬要務，爰請客家委員會強化與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之合作機制，未來亦宜主動於海外籌辦交流活動，並結合客家文化，如：客語傳承、客家茶及客家藍衫，將客家文化向海外推廣，甚至邀請國際友人來臺體驗客庄文化。爰請客家委員會就如何與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合作，共同協力辦理海外客家文化交流活動，增強我國與客籍移民跨國聯繫，以及客家文化海外推廣之相關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146000426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僑委會結合本會及文化部、教育部相關網路資源，於 97 年推出「全球華文網(https://www.huayuworld.org)」，提供海外僑校及教師善用華語文、客語及文化類數位網路科技資源，提高教學成效。 二、倘海外客家社團有開設客語研習班或辦理活動之需求，可依僑委會「海外僑民團體經費補助要點」，及本會「推展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補助要點」提案，向僑委會或本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 三、另本會亦與僑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委會合辦「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美國臺灣傳統週暨加拿大亞裔傳統月」及「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等活動，以強化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效益。
(十四)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1,000 萬元。根據媒體報導，客家委員會於 113 年 12 月 7 日，在六堆文化園區所舉辦之客家青年南區論壇，有與會者提及「客庄正面臨後花園化、遊樂園化危機」，期待客家委員會建立社會支持系統，使客庄得以回歸生活面。另有與會來賓認為客家委員會資源不僅有南北之分、更有老少差異，因此提出經費不應限制只有地方協會才能申請，期許擴大補助申請者身分認定範圍。客庄精神歷久彌新且獨具特色，然不應為推廣觀光而犧牲客庄生活品質。地方創生計畫力求以人為本，結合新創觀念，吸引更多青年留鄉、返鄉實現想法。在發展客庄觀光時，應同時兼顧在地的醫療、教育、長照及傳統文化傳承。爰此，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青年南區論壇與會者陳情，規劃客庄如何兼顧觀光與生活發展，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4660030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361 萬 8,000 元推動客庄產業創生、營造空間環境、輔導客庄文化傳承，以提升客庄生活品質。其中「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 年）」以「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增值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庄創生環境營造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為補助計畫，補助對象包含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114 年編列 1,000 萬元、115 年預計編列 3,000 萬元、116 年預計編列 5,000 萬元、117 年預計編列 7,000 萬元，4 年預計投入 1.6 億元，逐年增加經費，協助產業發展、創造地方產業鏈結，以吸引客庄青年回鄉、外地人口進駐。 二、為利客庄永續發展，本會「補助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作業要點」，以個人為補助對象，鼓勵青壯年返鄉和移居客庄發展，藉由科技導入、社會參與、品牌建立、投資故鄉等方式，協同、整合地區發展，為客庄注入新活力。 三、另為打造宜居客庄，本會推動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客庄生活交流中心」專案，以客庄客廳概念，創造老幼、青銀共享的交誼場域，除了提升客庄的生活品質，弭平城鄉差距，同時透過跨年齡生活交流的機會，促進在地語言、生活經驗及文化的傳承。
(十五)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預算 11 億 9,361 萬 8 千元。該計畫 114 年度補助預算，較 113 年度增加 25.23%。且該計畫性質屬跨年度或多年期工程，然截至 113 年年底，仍有前數年度已核定補助之工程案件逾期未結案請款。雖部分案件預計於 113 年底前結案請款，但顯示計畫執行時程已明顯延宕。客家委員會應審慎評估與管控計畫執行效益，並加強掌握地方政府執行能量與辦理情形。另，客家委員會應持續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本計畫所屬工程之執行進度，並就逾期未完成之補助案件逐案追蹤避免影響計畫整體效益。爰此，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執行成果與後續推動規劃，以及各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具體說明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46600313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大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提 10 件未能如期完成案件，除「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因重新請照事宜，預定於 114 年竣工外，其餘案件經本會積極督辦均已於 113 年底前辦結。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本會對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品質，分別於規劃設計、工程階段定期委託專家實地訪視給予專業建議，並針對執行進度異常案件，請專業團隊實地了解，協助排除執行障礙。另本會亦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召開定期追蹤案件執行進度，並針對嚴重落後案件，適時辦理工作會議，給予具體行政指導。
(十六)	客家委員會為推動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共計編列 3 億多。然而，根據客家委員會最新調查數據顯示，自 105 年以來，客家民眾的客語能力持續下降，其中聽的能力由 64.3% 降至 56.4%，5 年間跌幅達 7.9 個百分點；說的能力則由 46.8% 下滑至 38.3%，跌幅高達 8.5 個百分點。這顯示客語聽、說能力逐年減弱的趨勢未能有效扭轉。爰此，為提高學校客語計畫的效能，請提出具體的執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強化教學資源：提升客語師資培訓質量，編制標準化客語教材，並引入多媒體教學工具。創新教學模式：透過沉浸式課堂、主題式學習或遊戲化教學等方式，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課後延伸計畫：開展校內外客語文化活動，結合客家音樂、戲劇、民俗等元素，深化學生的語言應用能力。成效評估機制：定期對計畫實施成果進行跟蹤評估，根據數據分析調整教學策略，確保資源投入有效發揮作用。俾利有效提升學生的客語聽、說能力，進一步扭轉客語能力下滑的趨勢，實現振興客語的核心目標。	遵照辦理。
(十七)	根據統計，新竹市的客家人口占全台客家人口的 30%，顯示其在客家文化推廣中的重要地位。然而，調查發現，新竹市本土語專長的正式師資僅涵蓋閩南語，卻沒有客語教師。此外，本土語言教學多由教學支援人員（教支人員）承擔，但這	遵照辦理。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些人員的待遇偏低，時薪僅 366 元，福利差、流動率高，導致師資穩定性不足，進一步影響教學品質。相比之下，桃園市每年開放 18 個本土語教師正式缺額，新竹市卻至今未開放任何客語教師正式名額，導致目前新竹市客語專長的正式教師數量竟為零。本土語言教學現狀不佳，不僅師資難以補足，也對學童的受教權和受教品質造成了負面影響。爰此，請研擬政策，將客語教師納入正式名額職缺，具體包括：開設正式職缺：參考其他縣市做法，定期開放客語教師正式名額，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改善教支待遇：提高教學支援人員的薪資待遇與福利，減少流動率，穩定師資隊伍。提升師資培訓：針對本土語言教師提供專業化的培訓計畫，提高教學水平與專業能力。建立長效機制：設立客語教師名額編制的規範，並進行定期評估與調整，以符合地方需求。俾利提升新竹市客語教學的師資穩定性與專業性，也能有效保障學童的受教權益，促進客家語言文化的永續發展。	
(十八)	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纂之 114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其中綜合規劃發展、客家語言發展、藝文傳播推展皆有編列委辦費，惟委辦費之使用僅概括說明無法細究個別計畫執行之情況，爰要求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自 114 年以後之各年度預算應仿效農業部及其所屬擬具之委辦費及補(捐)助費細部計畫說明表，詳列 114 年度委辦及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及委辦之理由、對象等資訊，並提供給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參考，以利立法院審議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各年度預算。	遵照辦理。
(十九)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0,329 萬 5 千元。經查客家委員會 113、112 年度預算，亦有編列 7,967 萬 6 千元、8,032 萬 8 千元，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增至 1 億 0,329 萬 5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幅達 29.63%，經查客家委員會所經營之 YOUTUBE 頻道部分系列影片觀看次數極低，影片雖製作精緻，惟觸及率屬實不高，媒體宣傳應訂定績效指標，適時滾動檢討績效目標，以掌握計畫執行成效及宣傳效果，且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請客家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13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宣導預算編列 1 億 329 萬 5 千元，較去年增加近三成。除延續文化活動宣傳，並新增以客語探討公共議題，提升語言文化能見度，同時因應臺三線、六堆、花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東等區域均衡發展計畫，需投入更多宣導資源以鼓勵青年返鄉參與。 二、本會影片製作屢獲獎項，並於113年推動3波宣傳，影片觀看數達108萬，惟部分影片因未投放廣告，仰賴自然流量致觀看數較低。為提升精緻素材曝光率，仍需委員支持宣導經費，持續推動客語與文化在主流社會的能見度與傳承。
(二十)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項下「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 2,081 萬 9 千元，惟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2 年及 113 年度預算水電費僅編列 1,455 萬元、1,653 萬元，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增至 2,081 萬 9 千元，相較 113 年度增幅達 25.94%，其漲幅亦超過 113 年民生用電平均漲幅，行政機關調整電價無可厚非，但調整幅度仍應合理並依據該年度電價調漲幅度合理推估 114 年度水電費用，唯客家委員會之調整顯然有違零基預算精神，為強化各級機關對我國 2025 年淨零排碳政策之執行，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授發研字第 1148400137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及所屬水電費主要支應新莊聯合辦公大樓之辦公廳舍基本維運，以及南北園館辦公廳舍、展示場域、圖資中心、戶外場域等基本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運與遊客服務所需。 二、本會及所屬 114 年水電費預算編列係參酌電價費率調漲幅度，編列尚符實際需求。
(二十一)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461 萬 7 千元。114 年度該計畫預算編列 11 億 9,361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5.23%，以支持地方政府推動客庄環境再造，特別針對圖書館、文化場域、教育與育兒空間等設施進行提升，為居民打造宜居及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截至 113 年 8 月底，部分跨年度或多年期核定補助案件仍未完成（共計 10 件），雖大部分預計於年底前結案請款，惟應進一步追蹤各案進度，避免延宕影響計畫成效。客家委員會應針對執行成效較差的地方政府提供技術輔導，建立定期檢核機制，爰客家委員會應就上開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4660031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大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所提 10 件未能如期完成案件，除「新竹市立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因重新請照事宜，預定於 114 年竣工外，其餘案件經本會積極督辦均已於 113 年底前辦結。 二、本會對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品質，分別於規劃設計、工程階段定期委託專家實地訪視給予專業建議，並針對執行進度異常案件，請專業團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實地了解，協助排除執行障礙。 另本會亦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每月召開定期追蹤案件執行進度，並針對嚴重落後案件，適時辦理工作會議，給予具體行政指導。
(二十二)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 12 億 0,361 萬 8 千元，其中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編列 6,130 萬 5 千元，較 113 年 5,378 萬 9 千元新增 751 萬 6 千元。惟針對國際觀光行銷推廣，僅辦理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之浪漫台三線站，此活動無針對客庄之深度行銷與推廣，對客庄國際觀光並無顯著效果。且客家委員會長期以來針對客庄國際觀光客並無掌握，也未訂立國際旅客觀光目標，未充分把握世界客家博覽會舉辦後之客庄國際旅遊效益。	遵照辦理。
(二十三)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60 萬元出國考察英國社區推動模式與發展計畫。客家委員會要去英國看社區經濟推動模式，了解英國推展社區經濟產業、觀光旅遊型態及英國客家社團發展。但是英國的社區經濟發展模式要如何導入客庄社區經濟發展？怎麼去推動客家經濟、文化和語言呢？預算書規劃尚難見客家委員會赴英國考察之必要，亦難見與客家文化推展之關聯。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46600307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客庄產業結構變遷、人口外流、少子化及高齡化造成的經濟衝擊，考量英國是推動社區經濟及社會企業發展歷史悠久且蓬勃的國家，本會期藉由考察英國倫敦社區經濟相關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推動案例，進行多元交流，汲取經驗，觸發相關業務推動創新思考反饋，落實客庄社區經濟發展。 二、本會規劃觀摩社會企業、社會共享、合作經營及零碳永續場域，瞭解如何藉由社會企業、合作經濟及永續理念，擾動在地居民、商家共同推廣在地產業及文化，將相關案例之執行內涵，導入客庄社區經濟發展，促使客家人口回流，讓客家語言、文化能永續發展。 三、考量大院刪減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國外旅費」60%，不足支應英國考察所需經費，爰取消「考察英國社區經濟推動模式與發展計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根據 112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觀之，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3.95%及 71.43%，均較 111 年度之通過率為低；若以年齡層分析，其中 2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均未達 6 成，顯示青少年族群之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另據 110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較前次 105 年度調查研究結果顯示，客語聽及說之人口仍處於流失狀態，且年輕世代客語聽說能力相對較低，允宜採取更多元且創新之模式推行，或透過政策引導客家相關社團籌辦相關活動，有效提升青少年學習客語之興趣及能力，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3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初級認證通過比率，整體來說，隨年齡增加而遞減，與本會歷年調查之各年齡層客語使用能力情形一致，惟 20 歲以下年輕世代，經本會推動相關語言復振工作，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通過客語初級認證比率，已由 30.34%逐年提升至 38.41%。 二、為提高年輕學子學習效率，提供客語認證學習教材並鼓勵及補助學校開設客語認證班，並編撰客語數位學習教材。另於哈客網路學院推出基礎級數位學習教材，並新製客語拼音學習平臺及客語古文詩詞教材等學習資源，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深化學生對客語的認識，提高學習效率。
(二十五)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隨著客家人口遷移的趨勢，已經越來越多人移出傳統客庄（「客家基本法」定義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但現行客家委員會的政策多以此為主推動計畫並投注相關預算，非客庄地區則仰賴民間的客家社團傳承及推廣客家文化，惟客家社團面臨成員老化的問題，活動形式也較為固定，與客家文化流失最嚴重的青少年群體存在隔閡，又囿於語言文化的學習從小接觸效果最為顯著，客家委員會允宜針對青少年及親子等重點對象，提出相應的政策引導計畫，以利居住在「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外的客家人發展客家文化，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3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針對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如雙北都會客家、彰化宜蘭等客底縣市、客庄鄰近鄉鎮），本會亦與地方政府合作，並補助在地社團（如社區大學等），從學校、家庭、社區等層面推動客語，營造全年齡使用環境，並透過補助與活動提升語言意識，為鼓勵青少年及親子親近客語，本會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一、推動「客語生活學校」、「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等計畫，讓師生同儕在校園可自然講客語，113 學年度為例，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計有 413 所、客語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沉浸式教學計畫 107 所，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計畫 51 所，其中亦有雙北、宜蘭、彰化、臺南等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縣市參與。 二、幼兒園客語學習結合地方政府推辦全客語幼兒園（語言巢），鼓勵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私立幼兒園，營造全客語教育學習場域，達到完全早期沉浸模式，現有 8 所幼兒園推辦。 三、建置「來上客」數位客語學習網站，提供國小至高中各學習階段各客語腔調數位教材，協助教師及學生選用，運用自有數位載具進行客語學習。 四、持續辦理客語家庭表揚活動，並結合地方政府辦理「客語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家庭」募集活動，歡迎有意願之家庭共下參與，現募集已超過 1 萬戶，歷年表揚客語家庭累計戶數亦逾 4,200 戶，遍及全臺各縣市，從「厝講客」到「厝屋下講客」，營造客語家庭環境。 五、補(協)助各地方政府(不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辦理客語家庭親子活動；另與地方政府合作，於圖書館、文化場館等場域，長期持續舉辦客話講故事活動。 六、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客語研習課程、客語社區營造、多元營隊等活動(不限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營造大人細人共下自然講客氛圍。 七、鼓勵後生學子及親子共下來講客，讓客語成為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日常用語，廣泛招募對客語傳承有熱忱的人員擔任「講客宣講員」，於合適場域，以輕鬆方式宣講、擾動，鼓勵在地民眾多講客語。
(二十六)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客家語言發展-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42 萬元出國考察芬蘭雙語教育及少數語言保存計畫。芬蘭當地原住民曾面臨禁止講族語情形，又雙語教育與台灣教育模式有極大落差，相關政策似較屬教育部之工作，尚難見客家委員會赴芬蘭考察之必要，亦難見與客家文化推展之關聯。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3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芬蘭是實踐多語言權利的典範。在芬蘭，使用瑞典語的人口雖僅占總人口的 5.5%，卻和芬蘭語一樣同為「芬蘭憲法」規定的國家語言，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語言權利，不論所在地的官方語言為何，公民得不受地域限制，自由決定使用哪種官方語言和政府部門接觸。另外，為確保瑞典語少數族群的受教權，瑞典語族從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幼兒園到大學皆以瑞典語接受教育，母語教育的權利也得到保障。 二、另「薩米」是北歐唯一受到國際原住民公約認可的原住民，薩米族面臨的困境，與客家族群的「被同化」、「邊緣化」困境相當類似，現在芬蘭重要的語言任務在於保存、復興居於北歐北方的原住民-薩米人（Sámi），除了許多活動以外，還有使用薩米族語的節目。 三、芬蘭重視「差異適性發展」，用積極性的差別待遇縮短差異帶來的差距。在我國，實施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可能會引起許多「公平性」的爭議，但在芬蘭，這是一種達到公平的方式，關鍵在於「認同」，芬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的教育制度下，對各族群的友善態度，反映芬蘭的共好、共享思維。 四、目前本會與地方政府合作，在學校推動客語相關計畫，考量薩米族語為芬蘭少數族群語言，其推廣措施及經驗尚有成果，將規劃至芬蘭參訪學校、相關非政府組織等，進行觀課、交流；又芬蘭政府除透過法律層次保障少數族群語言之外，芬蘭政府如何落實多語言在公共領域及教育領域推展及保障亦足堪我國借鏡，因此本會規劃推動客語為教學語言績優之相關人員得前往增能學習，汲取教學經驗及增加教學知能，借鏡作為後續客語推廣及營造客語學習環境之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參據。
(二十七)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預算 830 萬元。客家委員會自 109 年度起執行「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以蒐整客語語料及語音資料庫為基礎，推動語音數位應用及相關系統建設。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累計蒐整 746 萬字書面語料、50 萬字口語語料及各腔調語音辨識資料，為客語數位化奠定重要基石。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5,105 萬 6 千元，將完成客語語音數位應用之前置作業，並釋出應用程式介面（API），開放各界進行數位應用，如語音轉文字及客華雙向語音對譯技術。客家委員會應加強宣傳以提高民眾對客語數位資源之認識與使用意願；另本系統運用涉及之資通安全部分，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所定之資通系統防護基準規劃相對應之控制措施。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3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帶動客語語音科技應用之發展，本會已分別建置臺灣客語語料庫及臺灣客語語音資料庫，蒐集客語各腔調語料及語音語料，並在語音辨識語料、語音合成語料及客華平行辭庫等語料蒐集作業，取得階段性成果，於 113 年 2 月起開放四縣腔及海陸腔語音資料，以無償、非專屬授權方式供各界申請授權使用，並製作 Hakka 客語輸入法應用程式及客語線上即時翻譯系統，分別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及 113 年 12 月 25 日上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架。 二、本專案相關資通系統，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相關規定。
(二十八)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3 億 5,961 萬 4 千元。依據「客家基本法」及「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規定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應於 115 年內依在地客家人口比例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藉此推動客語使用環境之營造。惟截至 112 年底，部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仍未達標。據客家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1. 中央機關情況：112 年度客語通行地區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認證通過比例僅 4.77%，其中 14 個部會通過比例低於 1 成，顯示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不足，亟需加強。2. 地方政府情況：客語通行地區之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通過比例雖有提升，然仍未達法定規定目標。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花蓮縣通過之符合度(以「機關所在地公教人員通過率」/「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比例」*100%)分別為 20.75%、49.61%、68.70%及 20.53%，差距尚存。客家委員會應對「符合度」特別低的縣市進行調查，檢視其獎勵措施設計是否得宜。另亦應思考是否優先針對一線接觸到民眾之公務員進行客語能力培訓，以提升民眾有感度。請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32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部分中央及地方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通過比例未達標的情況，經本會檢視影響因素，包括各縣市獎勵措施的適切性與執行成效，未來將優先強化一線服務人員的客語培訓，以確保民眾在日常生活中能獲得更友善且高效的客語服務，進一步提升政策的實質效益與推廣成效，相關推動事項如下： 一、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客語認證，提升客語服務量能。 二、編製客語多元數位教材與廣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開認證班。 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 四、優化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與輔導機制。
(二十九)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於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預算 12 億 7,451 萬 4 千元。檢視「躍進主流計畫」110 至 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1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 41.75%，主要係因該年度獎補助費之預算執行率僅 16.67%通過審查之 6 件補助案於當年 8 月方開始徵案，復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計畫書，故該年度無法撥付款項，致預算執行率不佳。另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獎補助費之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33.20%，今年度預計補助之 7 案刻正進行學者專家審查作業，俟審查通過後方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允宜將申請及審核等相關作業流程提前辦理，俾利後續預算執行，請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8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20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計畫」執行率 92.9%，與臺大「音韻獎」、政大「金旋獎」及校園社團臺大「流行音樂歌唱社」合作，加強客語流行音樂校園傳唱度；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跨界辦理「H3RIZZUP」演唱會，114 年度核定補助大型音樂節合作 2 案，及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第 2 場大型跨界「歸心」演唱會等。
(三十)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7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13 萬 7 千。客家委員會預算「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下，114 年度新增購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首長座車一輛，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過去數年皆無購置首長座車之相關紀錄，或可認為有未來新增座車之需求，然秉持撙節預算之目的，請客家委員會針對客家文化發展中心首長座車之使用規劃，務必依法並撙節原則處理。	遵照辦理。
新增決議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85	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 30%，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月 24 日客會主室字第 114140007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題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本會及所屬業務費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3 月份累計支用數 1 億 3,558 萬 5,599 元；主係辦理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管理計畫、伯公照護站輔導團計畫、114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及 114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客語對話能力競賽等經費。
新增決議 291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客委會上揭預算項下編列 15,428 千元，係為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以及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動客家事務，推展族群主流化等。依客家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每四年需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查行政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 110-112 年「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惟新一期計畫(113 年-116 年)迄今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卻編列預算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是仍有執行疑義，需加以說明，以免浪費公帑之疑。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14600042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客家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客家委員會應考量全國客家事務及區域發展，並廣納全國客家會議之意見，每四年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作為各級政府客家相關施政之依據。」。 二、行政院前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核定第 1 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0-112 年），以跨部會協作方式，打造客家發展國家隊，由 18 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橫跨內政、教育、文化、經濟、交通觀光、衛生福利、外交、僑務等業務。 三、為研議新一期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國家客家發展計畫（114-117 年），本會於 112 年 6 至 7 月間，於全國各地域包含北北基、桃竹、苗栗、中彰雲投、臺南高雄、屏東、宜花、臺東等地區，開放各界關心客家議題人士共同參與討論，辦理 8 場次分區座談會，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召開全國客家會議，廣納專家學者對於客家語言文化發展的建議，以納入本計畫研議參考。 四、113 年為呼應賴總統提出「客家六箭」政策，以及行政院於下半年推動之「國家希望工程」客家方案，以確立未來 4 年國家客家發展推動方向，本會爰據以調整並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行政院「國家發展計畫」模式，以綱要型計畫研提本會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計畫年期配合總統任期調整為 114 年至 117 年。 五、臺灣是多元族群的社會，而客家族群是臺灣多元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客家事務的推廣傳承更是跨族群、跨領域的公共事務，客家語言文化復興的工作乃國家社會整體的責任與義務。是以，新一期「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共彙提「族群主流化政策綱領」、「推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化」、「擴大客庄創生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環境營造」、「推動客家區域發展計畫」、「打造國際客食品牌（Ha-Food）」、「發展客家文化產業成為國際客流」、「強化客家青年公共參與」及「優化伯公照護站成為在地生活樞紐」等 8 大國家客家發展及 27 項執行目標，業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現經行政院 114 年 3 月 31 日函復審議意見，本會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再次函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函國發會審議中。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新增決議 293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003 萬 3 千元。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需刪減約 28%。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146000426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1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茲因「財政收支劃分法」剛公告實施，本會將配合行政院整體政策方向積極辦理。 二、另本會推動客家事務，涵蓋業務層面廣泛，如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規劃成立「客家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立「伯公照護站」推動老幼同樂及青銀共融公共服務、規劃辦理「客家青年國際志工服務團」、「海內外客家後生交流營」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及「2025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等，均需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合作，爰目前仍以 114 年 3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 114 年度預算積極辦理。
新增決議 297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12 億 0,361 萬 8 千元。苗栗撈龍是特有元宵民俗，屬於過去客委會客庄 12 大節慶重要活動，然客委會主委於去年 12 月 24 日參加苗栗縣公館鄉客家文學花園景觀工程暨出礦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動土典禮，致詞時針對財劃法修法通過表示，客委會整體預算將會減少 28%，包括苗栗重要文化活動撈龍補助經費將會減少等情事，凸顯出客委會漠視客庄文化之推動，不思檢討撙節相關預算支應，卻透過政治語言煽動民眾。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產字第 11466003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0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關切在地客庄文化及產業發展，爰籲請地方應於財劃法通過，將資源投入客家事務工作，以防止因本會將來補助資源減少，可能衍生客家語言、文化流失之問題。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二、苗栗及新竹是重要之客庄地區，相關建設本會亦長期關心及投注其發展，自 105 年迄 113 年，透過「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等計畫已補助苗栗縣 160 案計 19 億 9,389 萬餘元、新竹縣 107 案計 18 億 9,419 萬餘元；在補助案件數及金額方面均優於其他客庄縣市。 三、「苗栗撈龍」是苗栗客家族群元宵期間特有的民俗活動，自 1998 年開辦至今，已連續 27 年舉辦，本會為鼓勵地方辦理具有傳統及特殊文化意義之節慶活動，長期投入經費挹注「苗栗撈龍」系列活動。此外，苗栗市公所亦結合在地學校、社團、企業及苗栗縣政府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等各單位之資源，為傳統文化注入多元熱情活力，並讓在地民眾重溫及認識「苗栗塲龍」這項具有深厚文化底蘊的在地活動，讓客家文化和語言永續傳承，鑑於活動有助於在地特色文化發展，本會亦將延續扶植客庄文化相關活動。
新增決議 308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耕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依實施辦法施行後 8 年內(即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客語能力認證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惟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占比仍偏低，與實施辦法規定之目標有所差距，顯示客委會於公部門推動不力，客委會應研議如何提高客語使用能力，以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3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0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的應用與永續發展，提升公務人員的客語服務能力，本會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包括鼓勵參與客語認證、提供報名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補助、編製數位教材、推動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以及建立成效評核與輔導機制。透過這些策略，加速提升公務體系的客語友善環境，藉以確保在客語為通行語地區客語之普及與使用，進一步落實客家語言文化傳承與政府服務品質的雙重目標，相關推動事項如下： 一、鼓勵公務人員參與客語認證，提升客語服務量能。 二、編製客語多元數位教材與廣開認證班。 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 四、建立推動客語為通行語成效評核與輔導機制。
新增決議 313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960 萬 4 千元。查 113 年 11 月份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3 億 2,650 萬 9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2 億 8,975 萬 5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1 億 9,409 萬 7,317 元，尚餘 9,565 萬 7,683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5,601 萬 7,620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28.8%。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語字第 114670032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0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查本會 113 年度「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截至 12 月底之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數 3 億 2,650 萬 9 千元，累計實現數為 3 億 2,500 萬 6,041 元，執行率為 99.54%。 二、前開經費執行率至 11 月底執行率偏低，主要係因部分採購案分期撥款及結案驗收等期程規劃所致，截至 12 月底「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實際執行率已達 99% 以上。 三、114 年重點推動辦理事項包含：全國客語能力分級認證與推廣、持續蒐錄客語語料及語音資料開發應用、辦理客語推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廣競賽、推動幼 幼客語闖通關 認證及幼兒客 語推廣學習、辦 理校園客語學 習計畫、客語 師資培育及聘 用、推動客語為 通行語、客語家 庭培力及客語 社會推廣等相 關重要計畫與 工作。
新增決議 317	客委會 114 年度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 9,20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01 萬 1 千元(增幅 33.33%)，係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等工作項目。包括「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60 萬元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8,844 萬 5 千元計 9 項業務。經查客委會近年為達成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之目標，「藝文傳播推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逐年增加，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4.64%，114 年預算案編列數卻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3.08%；另外多元行銷勞務委外似有集中特定廠商情形，應請客委會衡酌預算執行量能撙節為之，並落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新增決議 318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2,564 萬 8 千元。查 113 年 11 月份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藝文傳播推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3 億 5785 萬 6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2 億 8082 萬 9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1 億 7159 萬 8393 元，尚餘 1 億 923 萬 607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1 億 651 萬 6607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37.9%。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以 114 年 4 月 24 日客會傳字第 1146800194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通過，嗣經立法院 114 年 6 月 1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60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客家文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化價值之藝術、文化、培育客家藝文創作團隊及人才、深化客庄藝文發展、打造國際魅力品牌、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並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爰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二、因大部分活動及成果展演均於下半年辦理，故核銷作業於年底始辦理結案撥款，相關執行數均已辦理完竣，113 年度「藝文傳播推展」執行率達 97.19%，其中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執行率達 100%。 三、本會戮力執行本案計畫，並切實辦理，為利客家藝文展演活動相關工作順利進行，有效達成客家文化推廣、傳承之目的。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
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新增決議 322	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藝文傳播推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業務費 245,999 千元(P73)，列有電子媒體、多元視頻媒體行銷、平面媒體通路、網路傳播科技媒體、社會議題實驗等費用，其中媒體政策業務宣導費占約 36%；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或廣宣運用新聞記者會方式，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3,000 千元。	遵照辦理。
新增決議 326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5,798 萬 6 千元。上揭預算係為持續更新南北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屬六堆園區及苗栗園區，近年因疫情影響部分館所關閉，致遊客入園人次及主要收入均減少，迄今尚未回復疫前水準。113 年 1 至 9 月，兩園區入園人數計 1,057,678 人次，與疫前(108 年)1,800,133 人次，差異甚大。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應強化各項活動策略，使博物館功能更充分發揮。	遵照辦理。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客家委員會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3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48
三、人事費彙計表.....	25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5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56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0,364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的。

預期成果：
配合支援本會各業務單位各項工作計畫，營造活力安定工作環境，協助推展業務，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2,883	人事室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172,883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72,88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955		1.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119人待遇110,66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421		2.獎金26,555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特殊功勳獎賞。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7		3.其他給與2,017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4		4.加班值班費9,156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1030 獎金	26,555		5.退休離職儲金12,885千元，包括政務人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35 其他給與	2,017		6.保險11,603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40 加班費	9,1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885		
1055 保險	11,60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481	秘書室、人事室、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66,253千元，設備及投資11,222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77,4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6,253	綜合規劃處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1.辦公室、庫房、會議室、檔案室、資訊機房等使用及分攤大樓公共區域之水電費3,108千元。(水電費)
2006 水電費	3,128		2.分攤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費11,687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1,616		3.借用首長宿舍管理費、瓦斯及水電費168千元。(水電費20千元、一般事務費148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96		4.業務聯繫之一般通訊費、網路及數據通訊費1,606千元。(通訊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2		5.業務所需委外處理大宗郵件套印、包裝及寄送費用336千元。(一般事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6.業務聯繫所需郵資及快遞費用等6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27 保險費	302		7.員工健檢費27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8.國會聯繫工作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3,648		9.辦公器具、事務機器等租金92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32,292		10.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經費10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11.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保險等150千元。(保險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12.警衛事務服務費用1,455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1,299		
2081 運費	35		
2084 短程車資	31		
2093 特別費	945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35		
3035 雜項設備費	5,209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0,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汰購使用年限未及2年或金額未達1萬元之辦公用非消耗性物品264千元。(物品) 14.訂閱報紙、刊物等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15.支付印刷費用及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用夾(含附件盒)及五金清潔用品等辦公室日常事務等支出479千元。(物品) 16.購置全會資訊耗材用品1,500千元。(物品) 17.辦公室環境清潔外包、綠美化、蟲鼠防治及辦公環境布置等1,640千元。(一般事務費) 18.文書、客服及檔案管理事務行政庶務委外服務費用12,300千元。(一般事務費) 19.辦理採購綜合業務、所屬機關各類行政業務訪視考核作業等相關事務經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辦公場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設備維護費等費用168千元。(一般事務費9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9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1千元) 21.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397千元。(稅捐及規費48千元、保險費142千元、物品105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02千元) 22.員工洽公差旅費、短程車資及零星公物運輸等650千元。(國內旅費604千元、運費35千元、短程車資11千元) 23.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等業務經費7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70千元、保險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265千元、國內旅費95千元) 24.正、副首長特別費945千元。(特別費) 25.辦理性別主流化培訓課程及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等經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辦理委員會議等相關事務所需經費1,50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一般事務費570千元、國內旅費600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7.員工進修、在職訓練及聘請專家專題演講等經費220千元。(教育訓練費) 28.員工文康活動費357千元。(一般事務費) 29.員工協助方案50千元。(一般事務費)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0,3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 資訊服務費20,696千元： (1)行政共用系統(差勤、財產、公文等系統)維護費8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維護、電腦使用端服務及不斷電系統服務等費用3,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3)電話總機系統102千元。(資訊服務費) (4)行政院暨所屬雲端資料中心服務費用4,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5)配合行政院持續推動資訊管理及安全制度所需業務費2,286千元。(資訊服務費) (6)維護資通安全防禦基礎所需，包括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維護；電子郵件、垃圾郵件、防毒軟體及資安工具軟體授權維護；辦理資安健診、資安檢測及社交工程演練等業務費2,500千元。(資訊服務費) (7)資通安全精進方案：對外系統可視化監控、日誌管理、應用程式防火牆(WAF)、防竄軟體及端點偵測軟體等業務費3,600千元。(資訊服務費) (8)推動客家行政事務資訊化所需業務費(獎補助系統優化，員工入口網，雲端硬碟，教育訓練)等4,408千元。(資訊服務費) 3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35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含螢幕)、印表機、網路設備(交換器)、伺服器(含硬碟擴充)及更新資訊週邊設備等1,12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防火牆、作業系統、備援系統、資訊資產管理及微軟OFFICE等軟體升級2,91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 辦公場所設施汰換、更新及調整等378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3. 汰購辦公所需之庶務機具、檔案設備、事務設備、家具及其他零星雜項設備等209千元。(雜項設備費) 34. 2樓空間建置(含檔案室、庫房、會議室等)及新購機具、設備、桌椅、櫃子等費用10,000千元。(物品1,300千元、一般事務費2,100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600千元、雜項設備費5,000千元) 35.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獎勵及慰問)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65,9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 5 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及族群主流化相關事務、辦理各項客家事務諮詢、協調會議及加值客庄照顧服務；推展「國家級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學術研究人才，推動客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致力全球多元文化，辦理海內外客家交流及推廣活動。

預期成果：
落實客家基本法，推動「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推展族群主流化，強化客家事務跨域治理，辦理伯公照護站，推動客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客家知識體系；積極推動與全球客家族群文化交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165,975	綜合規劃處	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63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66,275千元，本科目編列165,975千元，計列業務費115,300千元，獎補助費50,6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3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77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335		
2072 國內旅費	1,000		
2078 國外旅費	1,090		
2084 短程車資	5		
4000 獎補助費	50,67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3,500		
4035 對外之捐助	8,2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8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50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0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6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預算金額	165,9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費)
			7. 跨域合作推廣，促進臺灣與海外客家多元發展，推動客庄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計列業務費19,605千元，包括：
			(1) 一般事務費19,10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
			(2) 國內旅費500千元。
			8. 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推動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及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計列獎補助費19,125千元，包括：
			(1) 對外之捐助8,225千元。
			(2)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9,300千元。
			(3) 獎勵及慰問1,600千元。
			9. 致力全球多元文化，參與海外客家社團交流活動，計列業務費1,090千元。(國外旅費)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231,15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本會「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2. 辦理本會「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
3.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產業發展，並以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打造客庄地方品牌、創生資源潛力調查等為核心工作項目。

預期成果：

1. 補助辦理客庄傳統街區改造及田園及山林景觀營造，恢復聚落傳統空間特色及生態環境，主題性修復客庄文化資產，奠基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並結合大眾運輸及綠色路網，提供慢遊、慢活之生態文化旅遊及宜居環境。
2. 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建立青壯年創（就）業支援體系，形成微形產業聚落；創新詮釋客家飲食文化，拓展客食國際化市場；智慧化旅程規劃服務，帶動客庄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3. 透過完善基礎建設協助產業發展、培力地方創生團隊、創造地方產業鏈等，以此吸引客庄青年回鄉、外地人口進駐，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發展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29,700	產業經濟處	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29,700千元，係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之政策規劃、審查、督導、輔導及推廣等相關行政作業，計列業務費29,70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9,700		
2009 通訊費	1,036		1. 通訊費1,036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0		2. 權利使用費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272		3. 資訊服務費3,27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876		4. 其他業務租金1,87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49		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49千元。
2051 物品	2,443		6. 物品2,44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053		7. 一般事務費17,05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23		8. 國內旅費823千元。
2081 運費	371		9. 運費371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67		10. 短程車資567千元。
02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2,452	產業經濟處	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計畫期程114-117年，總經費16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6,726千元，本科目編列12,452千元，係捐助國內團體等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2,45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952		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952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3,500		2. 其他補助及捐助3,500千元。
0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189,000		辦理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經費189,000千元，計列業務費100,000千元，獎補助費89,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0,000		
2009 通訊費	500		1. 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計列獎補助費89,00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0		(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5,896		(2) 其他補助及捐助84,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0		2. 辦理客庄產業創生輔導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24,000千元，包括：
2078 國外旅費	204		(1) 通訊費500千元。
2081 運費	500		
2084 短程車資	200		
4000 獎補助費	89,0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預算金額	231,1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0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4,000		(3)一般事務費22,100千元。
			(4)國內旅費300千元。
			(5)運費300千元。
			3.辦理客庄特色產業及國際觀光行銷推廣等事項，計列業務費75,796千元，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73,79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
			(3)國內旅費300千元。
			(4)運費200千元。
			(5)短程車資200千元。
			4.考察澳洲伯斯－世界步道大會，計列業務費204千元。(國外旅費)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416,28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會第5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活力提升計畫」，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推動客語師資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辦理客語資訊系統推廣應用；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辦理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推廣；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活化學校、家庭及社區之客語使用及推展。

預期成果：

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家庭、學校、社區、公共領域及數位環境，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透過與科技結合，使客語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並營造母語社區環境，提供客語家庭支持措施，從民間加強推廣，由下而上擴大擾動，讓家庭、社區、學校共同成為復振客語基石。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416,285	語言發展處	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3,0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517,705千元，本科目編列416,285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416,285千元），計列業務費329,633千元，設備及投資7,786千元，獎補助費78,8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9,633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009 通訊費	43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		
2027 保險費	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2039 委辦費	95,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31,483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150		
2081 運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2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78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786		
4000 獎補助費	78,86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8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1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27,4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0		
4085 獎勵及慰問	7,600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416,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計列業務費60,155千元，設備及投資1,300千元，獎補助費28,000千元，共計89,455千元，包括： (1)通訊費120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 (3)保險費2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 (5)一般事務費59,775千元。 (6)國內旅費100千元。 (7)運費30千元。 (8)短程車資20千元。 (9)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00千元。 (1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250千元。 (11)對私校之獎助20,750千元。 (12)獎勵及慰問3,000千元。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計列業務費10,000千元，獎補助費25,766千元，共計35,766千元，包括： (1)一般事務費10,000千元。 (2)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1,266千元。 (3)對私校之獎助1,600千元。 (4)對學生之獎助400千元。 (5)獎勵及慰問2,500千元。 5.考察美國夏威夷州夏威夷語沉浸式教學推動情形，計列業務費150千元。(國外旅費) 6.推動客家語文基礎建設、建置客家語料資料庫及獎勵客語資訊系統建置應用，計列業務費39,014千元，設備及投資6,486千元，獎補助費5,000千元，共計50,500千元，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38,764千元。 (3)國內旅費100千元。 (4)短程車資50千元。 (5)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486千元。 (6)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0千元。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000千元。 (8)對私校之獎助1,000千元。 7.落實客語為通行語，推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計列業務費21,000千元，獎補助費1,600千元，共計22,60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 (2)通訊費120千元。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預算金額	416,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保險費2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0,58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6)國內旅費150千元。 (7)運費30千元。 (8)短程車資10千元。 (9)政府機關間之補助400千元。 (10)對特種基金之補助200千元。 (11)獎勵及慰問1,000千元。 8.辦理客語各級認證及推廣，計列業務費101,000千元，包括： (1)通訊費2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3)委辦費95,0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830千元。 (5)短程車資50千元。 9.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提升民眾講客意識，計列業務費42,000千元，獎補助費5,500千元，共計47,500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通訊費30千元。 (3)保險費2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41,72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250千元) (6)國內旅費100千元。 (7)短程車資50千元。 (8)政府機關間之補助100千元。 (9)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0千元。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000千元。 (11)對私校之獎助200千元。 (12)獎勵及慰問200千元。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574,41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客家藝文發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及後生人計畫及客庄藝術旗艦計畫；開發製作客家多元影視內容、獎勵補助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編列預算捐贈營運客家電視、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含講客廣播電臺)、推動H-POP客家流行音樂計畫、辦理大型客家音樂演唱會；推動海內外客家語言文化之事件行銷、新傳播科技、戶外、平面、廣播、電視、網路等通路整合行銷及建立客家社群平臺、國內及國際新聞媒體之新聞聯繫與發布。

預期成果：

- 深耕客庄在地文化，推動傳統藝術傳承及多元文化跨界合作，激發地方創生與青年參與動能；補助地方藝文活動、鼓勵藝術家進駐客庄、推廣客家歌謠與戲劇，促進客家文化認同及參與；以及透過「客家傳藝校園計畫」與「藝文團隊後生人」等措施培養新生代人才，加強文化教育與藝術創作發展，達成在地扎根與文化創新之目標。
- 推動客家音樂影視文化內容產業，發掘文學出版潛力作品改編轉譯影視IP，獎勵補助客家多元影視傳播內容製作，推動H-POP客家流行音樂計畫，扶植新銳歌手及原創作品市場發展，結合大型知名音樂祭合作，搭建客家流行音樂人展演舞臺。推辦客家文學推廣，扶持財團法人客家傳播基金會及客家電視營運品質及推動各項專案計畫，打造國際客流文化經濟力。
- 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推動客語進入主流媒體與日常生活，並運用社群平台與國際行銷傳遞客家語言及文化形象，打造客家品牌形象魅力，帶動國際客流與文化觀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1,574,418	藝文傳播處	辦理「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經費」，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6,523,848千元，本年度編列1,629,429千元，本科目編列1,574,418千元（含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712,500千元），計列業務費480,304千元，獎補助費1,094,1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0,304		
2009 通訊費	500		
2015 權利使用費	1,05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50		
2027 保險費	2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90		
2051 物品	700		
2054 一般事務費	471,719		
2072 國內旅費	1,315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420		
4000 獎補助費	1,094,114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5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6,664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50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8,857千元，獎補助費44,494千元，共計53,351千元，包括： (1)權利使用費20千元。 (2)資訊服務費10千元。 (3)保險費1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8,587千元。 (6)國內旅費140千元。 (7)運費20千元。 (8)短程車資20千元。 (9)對特種基金之補助4,500千元。 (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9,494千元。 (11)對私校之獎助500千元。
			2.辦理客家藝文團隊輔導及推動客家表演藝術永續發展，計列業務費51,449千元，獎補助費49,146千元，共計100,595千元，包括： (1)權利使用費280千元。 (2)資訊服務費20千元。 (3)保險費5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50,829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574,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 (6)國內旅費120千元。 (7)運費30千元。 (8)短程車資20千元。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47,736千元。 (10)獎勵及慰問1,410千元。 3.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29,861千元，獎補助費540千元，共計30,401千元，包括： (1)權利使用費300千元。 (2)資訊服務費2,010千元。 (3)保險費10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7,01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600千元) (6)國內旅費320千元。 (7)運費30千元。 (8)短程車資40千元。 (9)獎勵及慰問540千元。 4.辦理在地客家藝文深耕及推動客家藝術創新推廣，計列業務費69,123千元，獎補助費10,838千元，共計79,961千元，包括： (1)權利使用費450千元。 (2)資訊服務費10千元。 (3)保險費100千元。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68,333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2,000千元) (6)國內旅費120千元。 (7)運費20千元。 (8)短程車資40千元。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0,338千元。 (10)獎勵及慰問500千元。 5.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列獎補助費600,000千元；專案辦理「旗艦型客家時代劇」及「兒少節目」內容製作計列35,596千元，合計獎補助費635,596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捐贈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辦理講客廣播電台營運及相關傳播事項計列獎補助費153,500千元；專案辦理「客家文化電影發展計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574,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畫」及「客家出版發展計畫」計列獎補助費80,000千元，合計獎補助費233,5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5,000千元) 7.國際客流文化內容產業推廣計畫，計列業務費171,014千元，獎補助費120,000千元。共計291,014千元，包括： (1)通訊費200千元。 (2)資訊服務費40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69,01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6,500千元) (5)國內旅費500千元。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20,000千元。 8.辦理電子媒體及多元視頻媒體通路整合行銷，計列業務費26,500千元。(一般事務費，全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9.辦理平面媒體通路刊登，計列業務費10,445千元。(一般事務費，全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0.辦理網路、新傳播科技媒體等通路整合行銷傳播，計列業務費18,139千元。(一般事務費，全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1.辦理客家語言聲望族群行銷社會議題實驗(行動)事件，擴大語言復振公共參與，計列業務費53,111千元，包括： (1)通訊費1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 (3)物品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2,531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7,861千元) 12.辦理影音匯流傳播，跨域進行臺灣客家國際交流，計列業務費40,000千元，包括： (1)通訊費1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 (3)物品3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39,420千元。 13.辦理國內外新聞媒體聯繫與發布事宜，以及行政支出等，計列業務費1,805千元，包括： (1)通訊費1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 (3)物品100千元。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預算金額	1,574,41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一般事務費910千元。 (5)國內旅費115千元。 (6)運費200千元。 (7)短程車資300千元。

客家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秘書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50,364	165,975	231,152	416,285	1,574,418	2,000
1000 人事費	172,883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95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421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7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4	-	-	-	-	-
1030 獎金	26,555	-	-	-	-	-
1035 其他給與	2,017	-	-	-	-	-
1040 加班費	9,156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885	-	-	-	-	-
1055 保險	11,603	-	-	-	-	-
2000 業務費	66,253	115,300	129,700	329,633	480,304	-
2003 教育訓練費	220	-	-	180	-	-
2006 水電費	3,128	-	-	-	-	-
2009 通訊費	1,616	-	1,536	430	500	-
2015 權利使用費	-	-	10	-	1,050	-
2018 資訊服務費	20,696	6,770	3,272	1,000	2,45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2	-	1,876	40	-	-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	-	-	-	-
2027 保險費	302	-	-	80	26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100	4,349	450	1,590	-
2039 委辦費	-	-	-	95,000	-	-
2051 物品	3,648	-	2,443	-	700	-
2054 一般事務費	32,292	106,335	112,949	231,483	471,719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	-	-	-	-
2072 國內旅費	1,299	1,000	1,423	500	1,315	-
2078 國外旅費	-	1,090	204	150	-	-
2081 運費	35	-	871	110	300	-
2084 短程車資	31	5	767	210	420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5303641000 綜合規劃發展	5303642000 客家文化產業 發展	5303643000 客家語言發展	5303644000 藝文傳播推展	5303649800 第一預備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22	-	-	7,786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78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35	-	-	7,786	-	-
3035 雜項設備費	5,209	-	-	-	-	-
4000 獎補助費	6	50,675	101,452	78,866	1,094,114	-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	-	-	500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3,500	-	30,816	4,500	-
4035 對外之捐助	-	8,225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800	13,952	12,100	1,086,664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4,500	-	27,450	500	-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2,050	-	400	-	-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600	-	7,600	2,450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000	87,500	-	-	-
6000 預備金	-	-	-	-	-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000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2,640,194
1000 人事費						172,883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9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42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4
1030 獎金						26,555
1035 其他給與						2,017
1040 加班費						9,15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885
1055 保險						11,603
2000 業務費						1,121,190
2003 教育訓練費						400
2006 水電費						3,128
2009 通訊費						4,082
2015 權利使用費						1,060
2018 資訊服務費						34,18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18
2024 稅捐及規費						48
2027 保險費						64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19
2039 委辦費						95,000
2051 物品						6,791
2054 一般事務費						954,77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3
2072 國內旅費						5,537
2078 國外旅費						1,444
2081 運費						1,316
2084 短程車資						1,433
2093 特別費						945

客家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19,00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7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21
3035 雜項設備費						5,209
4000 獎補助費						1,325,113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5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8,816
4035 對外之捐助						8,2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22,51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32,45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2,450
4085 獎勵及慰問						11,65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88,500
6000 預備金						2,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000

客家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95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42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4	
六、獎金	26,555	
七、其他給與	2,017	
八、加班費	9,15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885	
十一、保險	11,60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2,883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0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03	96	-	-	-	-	-	-	2	2	1	1	3	3
			5303640100 一般行政	103	96	-	-	-	-	-	-	2	2	1	1	3	3

員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數 量								年 度 需 求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5	-	-	-	-	119	107	163,727	146,304	17,423	勞務承攬預計進用90人，預算金額47,338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1人，預算金額12,969千元。 2.辦理綜合規劃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0人，預算金額10,147千元。 3.辦理客家文化產業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9人，預算金額9,368千元。 4.辦理客家語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18人，預算金額9,120千元。 5.辦理藝文傳播推展計畫，預計進用12人，預算金額5,734千元。
10	5	-	-	-	-	119	107	163,727	146,304	17,423	

**客家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12	2,487	1,140	30.30	35	34	70	BLD-159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0.30	35	34	60	BFP-6276。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9.05	1,798	1,140	30.30	35	34	60	BFP-6281。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合 計					3,420		104	102	190	

附 錄 二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7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61
三、人事費彙計表.....	263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64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266

本 頁 空 白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92,487
-----------	--------------------------	------	---------

計畫內容：

1. 推行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2. 辦理客家文化研究發展及交流等工作。
3.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展示與藝文展演等工作。
4.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關行銷等工作。
5.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教育推廣等工作。
6. 辦理客家文化資產典藏及運用等工作。
7. 辦理客家文化園區公共服務等工作。
8. 辦理客家文化資源之保存及發展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持續更新兩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以累積園區基礎能量，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2. 透過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及主題展示之辦理，傳承與體現客家文化多樣性之目標。
3. 辦理各項客家文化資產數位典藏、重要實體典藏以及在地典藏計畫，並發展創新價值，以建構客家文化資產網絡，提升客家文化新價值。
4. 規劃與提供全方位的公共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強化民眾對園區形象。
5. 透過各項行銷及在地資源統整方式，達客家文化深根及推廣之效。
6. 推動客家文化資源之調查與現代化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88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編列人事費，計列75,886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5,8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30		1. 正式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65人待遇51,723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03		2. 獎金9,284千元，包括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0		3. 其他給與1,000千元，係休假補助費。
1030 獎金	9,284		4. 加班費3,927千元，包括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1035 其他給與	1,000		5. 退休離職儲金4,461千元，包括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提撥金。
1040 加班費	3,927		6. 保險5,491千元，包括健保、公保及勞保保險補助。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61		
1055 保險	5,49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291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列業務費40,148千元，設備費1,137千元，獎補助費6千元，共計41,2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148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1. 員工進修、在職訓練15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19,547		2. 辦公室水電費19,547千元。(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606		3. 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含網路)及快遞運費等郵資共2,716千元。(通訊費2,606千元、資訊服務費60千元、運費50千元)
2012 土地租金	14,669		4. 辦公用地土地租金14,669千元。(土地租金)
2018 資訊服務費	1,560		5. 房屋及辦公設施、財物、差勤管理系統、行政資訊管理系統及電腦保養等公務所需維護費用1,876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物品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7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31		6. 辦公廳舍稅捐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300千元。(稅捐及規費)
2027 保險費	250		7. 辦公場所與設備火災保險等156千元。(保險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2051 物品	129		
2054 一般事務費	2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50		
2084 短程車資	5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492,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93 特別費	179		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7		8.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20 機械設備費	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9.員工文康活動費195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537		10.員工協助方案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一般事務費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11.公務車輛維護費、油料費、保險費及稅捐等275千元。(稅捐及規費31千元、保險費94千元、物品79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71千元)
			12.接洽公務之差旅費及短程車資20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79千元。(特別費)
			14.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及雜項設備等937千元。(機械設備費1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雜項設備費537千元)
			15.購置及汰換資訊軟硬體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6千元。(獎勵及慰問)
03 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	375,31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辦理「跨域客家·躍進國際-博物館升級計畫」，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1,5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375,310千元，計列業務費293,596千元，設備及投資81,7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3,596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1.著重於全球客家文化資料調查與蒐整，完備客家文化研究系譜，計列業務費29,271千元，設備及投資4,009千元，共計33,280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200		(1)資訊服務費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2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3)國際組織會費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1,740		(4)國內組織會費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50		(5)一般事務費25,68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6)國內旅費800千元。
2027 保險費	850		(7)短程車資2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50		(8)雜項設備費4,009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6,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525		2.推動客家文化蒐藏維護，豐厚典藏資源成果加值與應用，計列業務費43,582千元，設備及投資3,715千元，共計47,297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1		(1)通訊費50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00		(2)其他業務租金1,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5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80		(4)物品2,000千元。
2081 運費	1,750		
2084 短程車資	1,000		
3000 設備及投資	81,714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92,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831		(5)一般事務費34,68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3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500		(6)國內旅費45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0		(7)運費2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3,883		(8)短程車資300千元。
			(9)機械設備費1,000千元。
			(1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0千元。
			(11)雜項設備費1,715千元。
			3.策劃多元展演活動，展現客家文化豐富內涵，計列業務費46,967千元，設備及投資1,831千元，共計48,798千元，包括：
			(1)通訊費100千元。
			(2)權利使用費200千元。
			(3)資訊服務費5,000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1,000千元。
			(5)保險費200千元。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0千元。
			(7)物品2,0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0,71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800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0千元。
			(10)國內旅費450千元。
			(11)運費500千元。
			(12)短程車資300千元。
			(13)公共建設及設施費1,831千元。
			4.強化服務推廣及加值文化教育，深植客家人文品牌，計列業務費173,596千元，設備及投資72,159千元，共計245,755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100千元。
			(2)水電費1,200千元。
			(3)通訊費600千元。
			(4)權利使用費300千元。
			(5)資訊服務費6,240千元，其中資通安全經費如下：
			<1>維護資通安全防禦基礎所需，包括CDN、端點防護、防毒軟體及資安工具軟體授權維護計2,000千元。
			<2>辦理資安法規定2年一次資安健診、資安檢測及社交工程演練等事項計1,300千元。
			(6)其他業務租金1,450千元。
			(7)稅捐及規費100千元。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預算金額	492,48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保險費650千元。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 (10)物品2,000千元。 (11)一般事務費155,44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100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761千元。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00千元。 (14)國內旅費1,350千元。 (15)運費1,000千元。 (16)短程車資150千元。 (17)公共建設及設施費8,000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係以工程結算總價扣除營業稅、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計70,000千元，計提列900千元(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45,000千元x1%)。 (18)機械設備費11,500千元。 (19)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00千元。 (20)雜項設備費48,159千元。 5.印尼客家及考察印尼客家博物館計畫，計列業務費180千元。(國外旅費)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 計
合 計	492,487					492,487
1000 人事費	75,886					75,88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30					34,5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03					16,30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0					890
1030 獎金	9,284					9,284
1035 其他給與	1,000					1,000
1040 加班費	3,927					3,92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461					4,461
1055 保險	5,491					5,491
2000 業務費	333,744					333,744
2003 教育訓練費	115					115
2006 水電費	20,747					20,747
2009 通訊費	3,806					3,806
2012 土地租金	14,669					14,669
2015 權利使用費	500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300					13,3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450					3,450
2024 稅捐及規費	431					431
2027 保險費	1,100					1,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64					11,164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					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
2051 物品	6,129					6,129
2054 一般事務費	246,726					246,7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7					9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1					12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00					4,100
2072 國內旅費	3,200					3,200
2078 國外旅費	180					180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 中心規劃與營 運					合 計
2081 運費	1,800					1,800
2084 短程車資	1,050					1,050
2093 特別費	179					179
3000 設備及投資	82,851					82,851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831					9,831
3020 機械設備費	12,600					12,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0					6,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54,420					54,420
4000 獎補助費	6					6
4085 獎勵及慰問	6					6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30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0	
六、獎金	9,284	
七、其他給與	1,000	
八、加班費	3,9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61	
十一、保險	5,49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886	

客家委員會客家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			0003640000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1	39	-	-	-	-	-	-	1	1	-	-	1	1
		6		5303645000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41	39	-	-	-	-	-	-	1	1	-	-	1	1

115年度

人 員 數 量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4	-	-	-	-	65	65	71,959	68,830	3,129	辦理南北園區營運及設施管理計畫，勞務承攬部分預計進用135人，預算金額80,000千元。
22	24	-	-	-	-	65	65	71,959	68,830	3,129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4.07	1,798	1,140	28.30	32	9	66	CAX-2069。 油電混合動力 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4.06	2,359	1,668	28.30	47	51	49	AKR-6207。
2	機車	1	114.07	125	0	28.30	0	3	10	電動機車(ERS-9001、ERS-9002)
合 計					2,808		79	63	12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次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8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270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276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0071030000 一般性補助款－ 行政院主管	466,805	-	-	466,805	
				5371030000 文化支出	466,805	-	-	466,805	
		4		5371036400 一般性文化補助 －客家委員會及 所屬	466,805	-	-	466,8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總經費63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6,275千元，本科目編列300千元。 2.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293,300千元。 3.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經費12,500千元。 4.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總經費160,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已編列1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6,726千元，本科目編列4,274千元。 5.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總經費3,000,000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517,705千元，本科目編列101,420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6.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總經費6,523,848千元，分6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629,429千元，本科目編列55,011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71036400 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金額	466,805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本會第5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補助全國地方政府縣市立學校申請赴海外進行客家文化交流合作活動。
- 2.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規劃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
- 3.辦理「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與行銷推廣。
- 4.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推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產業發展，並以推動客庄創生環境營造、推動客庄產業創新加值、打造客庄地方品牌、創生資源潛力調查等為核心工作項目。
- 5.辦理本會第5期中長程計畫之「客家活力提升計畫」，辦理幼兒國客語推廣學習；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推動客語師資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活化學校、家庭及社區之客語使用及推展。
- 6.辦理本會第5期中長程計畫之「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地方客家節慶活動計畫辦理，提升客家文化價值之藝術、文化、民俗活動，並協助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強化在地客家藝文深耕。

預期成果：

- 1.透過補助經費的投入，以客家文化為核心，結合學生培育、國際交流與向下扎根的策略，有效推廣臺灣客家文化於國際舞台。
- 2.補助辦理客庄傳統街區改造及田園及山林景觀營造，恢復聚落傳統空間特色及生態環境，主題性修復客庄文化資產，奠基文化及觀光產業發展。
- 3.透過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促進在地產業導入創新設計、品牌行銷等。藉由培力人才、串聯百工百業，強化客庄永續經營模式，提升居民參與，帶動客庄經濟發展。
- 4.透過完善基礎建設協助產業發展、培力推動人才、創造地方產業鏈，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發展環境。
- 5.為落實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全面提升客語使用率，拓展客語公共服務量能，厚植世代傳承與語言活力。打造校園客語學習環境，發展學校在地特色校本課程；透過與科技結合，使客語成為民眾生活的一部分；並鼓勵各界投入客語數位應用，發展多元客語創新服務。鏈結家庭、社區、學校等面向，提升青年世代講客能力、機會與意識，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普及客語公共服務，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增加家庭接觸及使用客語頻率。
- 6.深化客家節慶內涵，提升客家文化能見度，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厚植客家文藝復興能量，輔導地方辦理客家節慶活動，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客家文藝研習計畫。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300	客家委員會	一般性補助款，係辦理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63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66,275千元，本科目編列300千元，係推展臺灣客家連結全球網絡，推動客家新南向國際交流及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計列獎補助費3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		
02 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293,300		
4000 獎補助費	293,300		一般性補助款，係辦理客庄區域發展暨綠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計列獎補助費293,3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91,96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1,339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91,96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01,339		
03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4,274		
4000 獎補助費	4,274		一般性補助款，係辦理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計畫期程114-117年，總經費16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16,726千元，本科目編列4,274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計列獎補助費4,274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274		
04 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	12,500		一般性補助款，係辦理客家綠色產業永續創新發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特色產業聚落形塑、客家青年地方創生暨創新研發推廣計畫，計列獎補助費12,5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6,2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2,5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250		

**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250		,2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250千元)
05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101,420		一般性補助款，係辦理客語活力提升計畫，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3,000,000千元，本年度編列517,705千元，本科目編列101,420千元（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01,420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101,420		1.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計列獎補助費1,0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00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455		2.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計列獎補助費4,90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80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3,100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61,965		3.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計列獎補助費44,72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1,36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3,365千元）
			4.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計列獎補助費5,37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7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625千元）
			5.落實客語為通行語，推展客語公共服務普及，計列獎補助費36,82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8,5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8,275千元）
			6.辦理客語社會推廣及獎勵，提升民眾講客意識，計列獎補助費8,59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49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100千元）
06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55,011		一般性補助款，係辦理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計畫期程115-120年，總經費6,523,848千元，本年度編列1,629,429千元，本科目編列55,011千元，其內容如下：
4000 獎補助費	55,011		1.辦理推展客家文化藝術活動計畫，計列獎補助費41,909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4,932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6,977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9,862		2.辦理跨域型客家文化活動計畫，計列獎補助費13,102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93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8,172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5,149		

一般性補助款-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98,281
1.5371036400 一般性文化補助－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198,281
(1)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交流合作活動	01			-	3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15	-	2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海內外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展演等交流合作活動。	115	-	100
(2)補助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等	21			-	30,3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客家創生聚落公共生活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閒置空間改造、傳統建築保存再利用、紀念場域建置，以及相關之規劃、調查與在地人才培力等工作。	115	-	9,336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家創生聚落公共生活場域空間改善、人文與自然地景保存維護、公共服務設施整備、閒置空間改造、傳統建築保存再利用、紀念場域建置，以及相關之規劃、調查與在地人才培力等工作。	115	-	20,964
(3)補助辦理客庄地方創生相關產業發展等計畫	22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庄地方特色產業創生、創新加值等相關活動及與客庄創生聚落相關規劃建置等工程。	115	-	-
(4)補助辦理客庄產業聚落形塑計畫	23			-	12,5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115	-	6,2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遴選示範社區，辦理產業人才培育、特色亮點輔導、特色遊程發展、青年創業等工作。	115	-	6,250
(5)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41			-	1,000

家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267,274	1,250	466,805
-	-	267,274	1,250	466,805
-	-	-	-	300
-	-	-	-	200
-	-	-	-	100
-	-	263,000	-	293,300
-	-	82,625	-	91,961
-	-	180,375	-	201,339
-	-	4,274	-	4,274
-	-	4,274	-	4,274
-	-	-	-	12,500
-	-	-	-	6,250
-	-	-	-	6,250
-	-	-	-	1,000

一般性補助款-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115	-	5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推廣相關競賽、活動及數位學習。	115	-	500
(6)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	42			-	4,9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115	-	1,80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幼客語闖通關認證及幼兒園客語推廣學習相關計畫。	115	-	3,100
(7)辦理學校客語學習相關計畫	43			-	43,72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5,000千元。	115	-	21,06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生活學校(含客家文化技藝樂學、客語課後學習)、客語沉浸式教學及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全客語幼兒園、客語雙語試驗教育等相關計畫、客語數位學習網路與教學設備及客語復甦相關軟、硬體設施，其中獎勵金按本會相關獎勵規定估編5,000千元。	115	-	22,665
(8)推動客語師資培育與聘用業務及相關獎勵措施計畫	44			-	5,37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115	-	2,7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師資職前培育、在職進修與增能與聘用及相關推廣措施。	115	-	2,625

家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500
-	-	-	-	500
-	-	-	-	4,900
-	-	-	-	1,800
-	-	-	-	3,100
-	-	-	1,000	44,725
-	-	-	300	21,360
-	-	-	-	-
-	-	-	700	23,365
-	-	-	-	-
-	-	-	-	5,375
-	-	-	-	2,750
-	-	-	-	2,625

一般性補助款-客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業務費
(9)辦理客語社會推廣	45			-	8,59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5	-	4,49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社會推廣相關配套措施。	115	-	4,100
(10)推動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及獎勵	46			-	36,57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115	-	8,45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及獎勵各縣市政府辦理客語為通行語相關配套措施。	115	-	28,125
(11)辦理客家節慶、客家文化學術活動	61			-	55,01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補助直轄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15	-	19,862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補助各縣市政府策辦客家節慶、文化及藝術活動。	115	-	35,149

家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8,595
-	-	-	-	4,495
-	-	-	-	4,100
-	-	-	250	36,825
-	-	-	100	8,550
-	-	-	150	28,275
-	-	-	-	55,011
-	-	-	-	19,862
-	-	-	-	35,149

一般性補助款-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 年 經 費 需 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11-115	1.01	-	-	1.01	-	1. 行政院111年7月15日院臺文字第1110021377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75.77億元，包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74.76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客委會1.01億元。
客家族群多元發展計畫	115-120	0.02	-	-	-	0.02	1. 行政院114年8月12日院臺客字第114101176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3億元，包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6.28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客委會0.02億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14-117	0.33	-	-	0.04	0.29	1. 行政院113年6月5日院臺經字第1131009540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1.6億元，包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1.27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客委會0.33億元。
客語活力提升計畫	115-120	8.51	-	-	1.01	7.50	1. 行政院114年8月12日院臺客字第114101176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30億元，包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21.49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客委會8.51億元。
臺灣客流文化造浪計畫	115-120	3.30	-	-	0.55	2.75	1. 行政院114年8月12日院臺客字第114101176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65.24億元，包括客家委員會及所屬61.94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客委會3.3億元。